

圖書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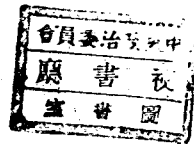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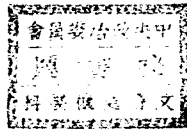
卷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 水利委員會 彙刊

第一輯

楊壽楫



## 國民政府政綱

- 一、本善鄰友好之方針，以和平外交，求中國主權行政之獨立完整，以分擔東亞永久和平及新秩序建設之責任。
- 二、尊重各友邦之正當權益，並調整其關係，增進其友誼。
- 三、聯合各友邦，共同防制共產國際之陰謀，及一切攪亂和平之活動。
- 四、對於擁護和平建國之軍隊，及各地游擊隊，分別安輯；並建設國防軍，劃分軍政，軍令大權，以打破軍事獨裁制度。
- 五、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網羅各界人才，集中全國公意，以養成民主政治。
- 六、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
- 七、歡迎各友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以謀戰後經濟之恢復，及產業之發展。
- 八、振興對外貿易，求國際收支之平衡，並重建中央銀行，統一幣制，以奠定金融之基礎。
- 九、整理稅制，減輕人民之負擔，復興農村，撫綏流亡，使其各安生理。
- 十、以反共和平建國為教育方針，並提高科學教育，掃除浮囂空泛之學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代主席



# 水利委員會彙刊第一輯目錄

攝影

弁言

論著

工程建設應以振興水利居首要論

葛石岑

黃河決口與淮河流域之關係

張士俊

計劃

堵閉裏運河歸江壁虎攔江兩壩土埽埵及褚山壩全部工程計劃

工務處

勘查報告

揚子江安慶一帶江隄現況勘查報告

許和之

工作報告

本會二十九年四月至六月工作報告

四一

法規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六七

水利委員會處務規程.....七一

水利委員會委員會議規則.....七八

水利委員會處務會議規則.....八〇

水利委員會技術會議規則.....八一

水利委員會技術會議規則.....八三

公牘摘要.....八五

### 會議紀錄

本會常務會議紀錄 第一次至第五次  
又臨時會議一次.....二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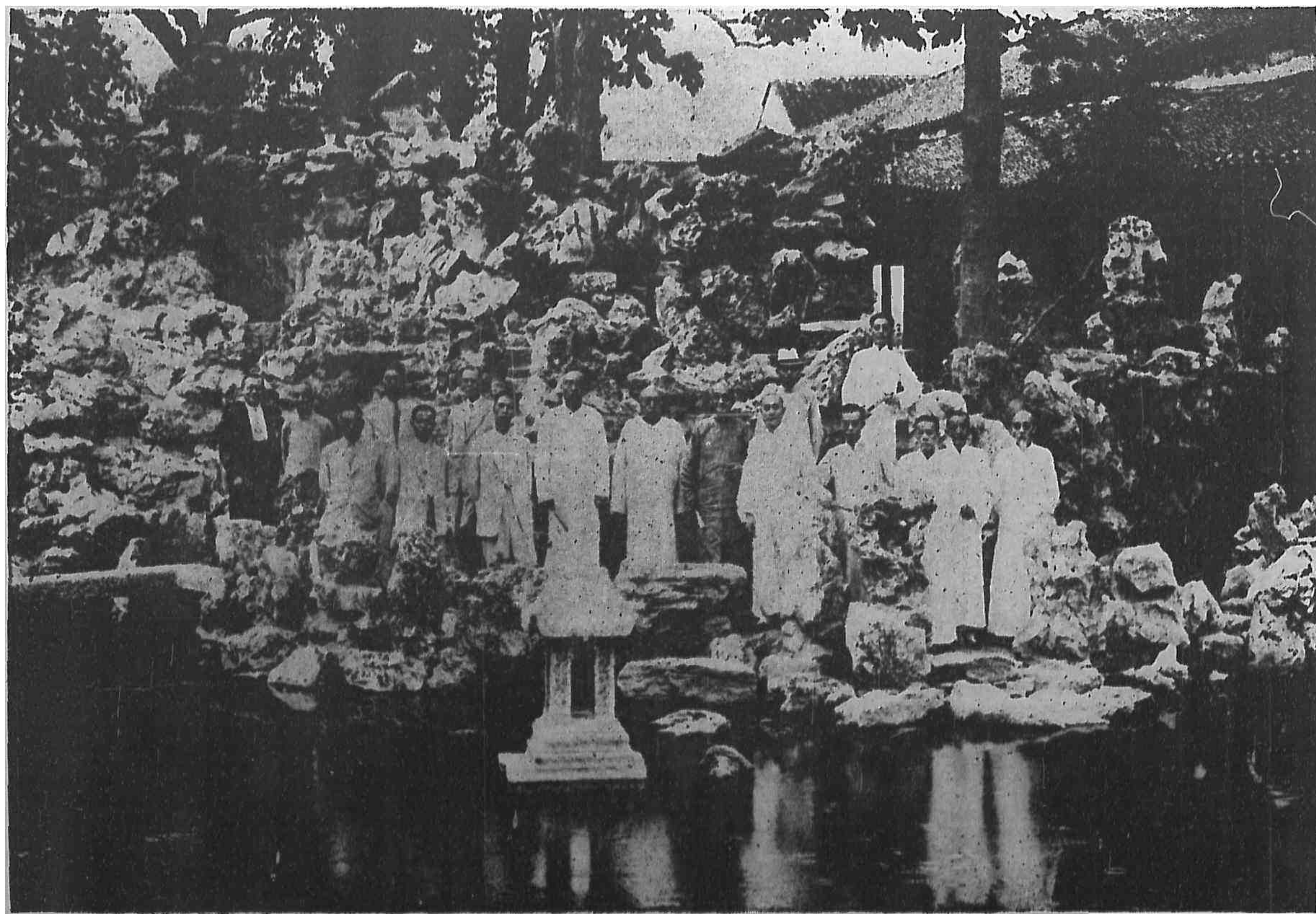
本會會務會議紀錄 第一次至第七次.....一四一

### 附錄

會商中牟堵口辦法意見書.....伯純.....一五三

說 淞.....一羽.....一六〇

水位報告.....一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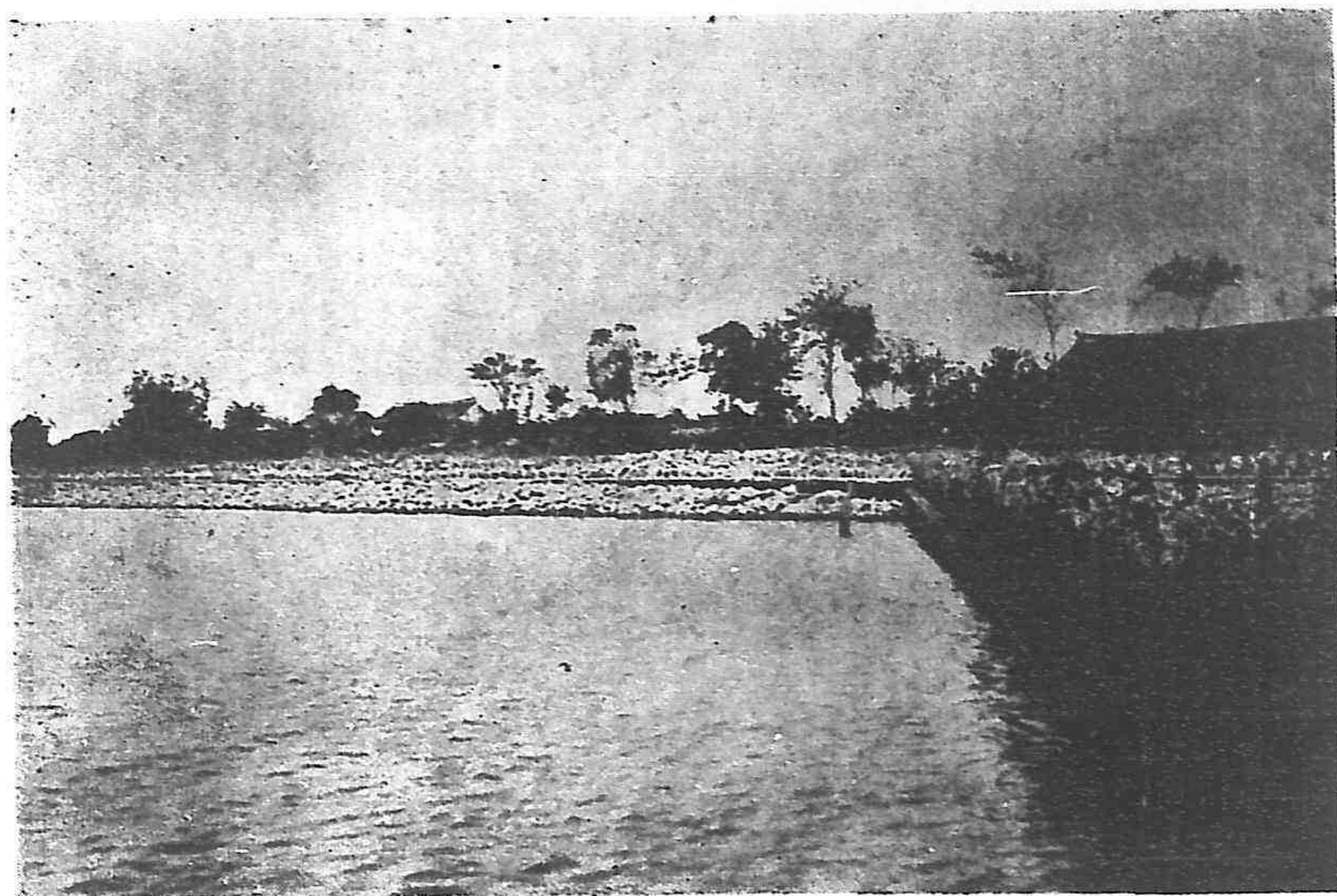


水利委員會第一屆全體會議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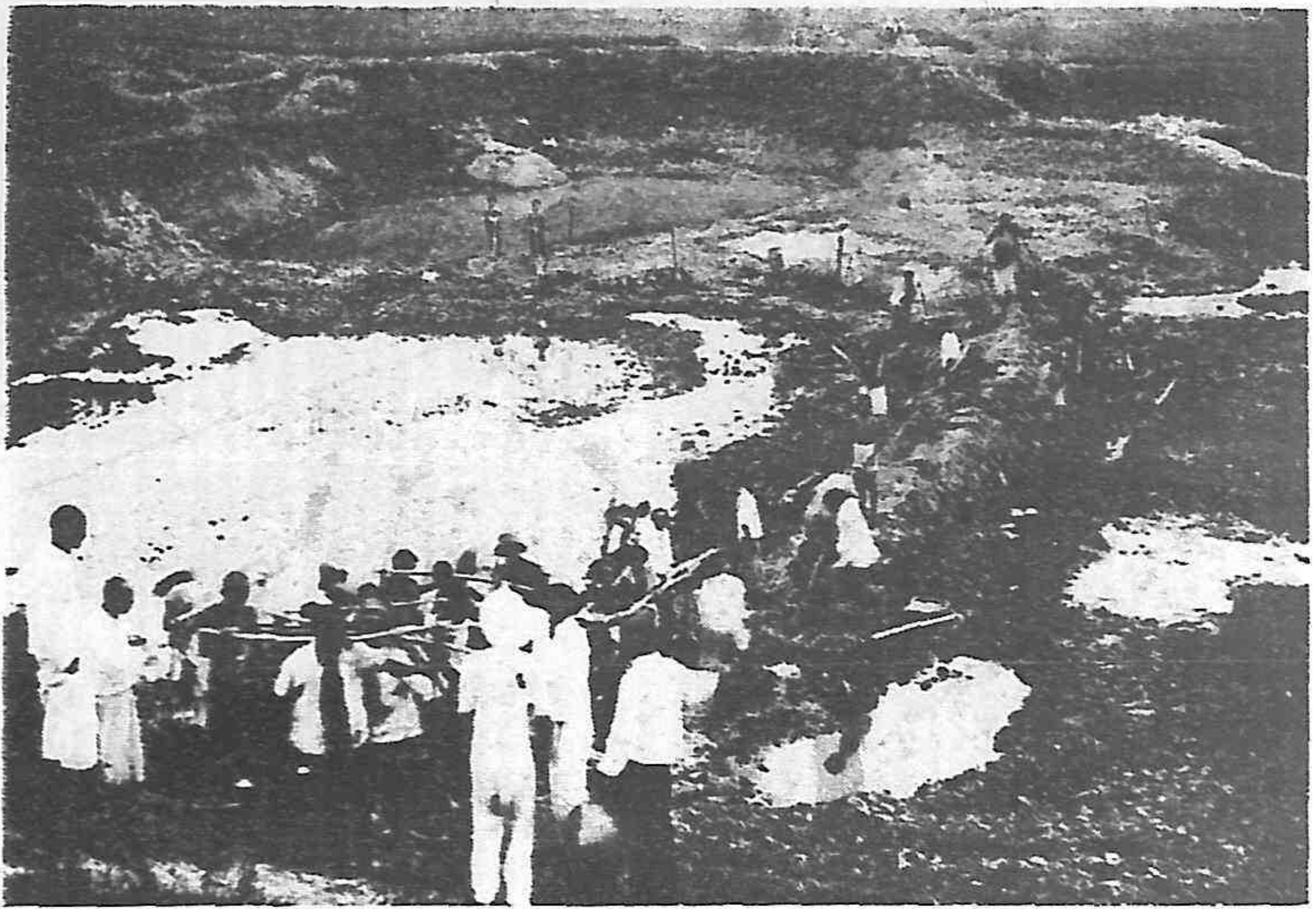




崇 明 海 塘 L 段 破 壞 情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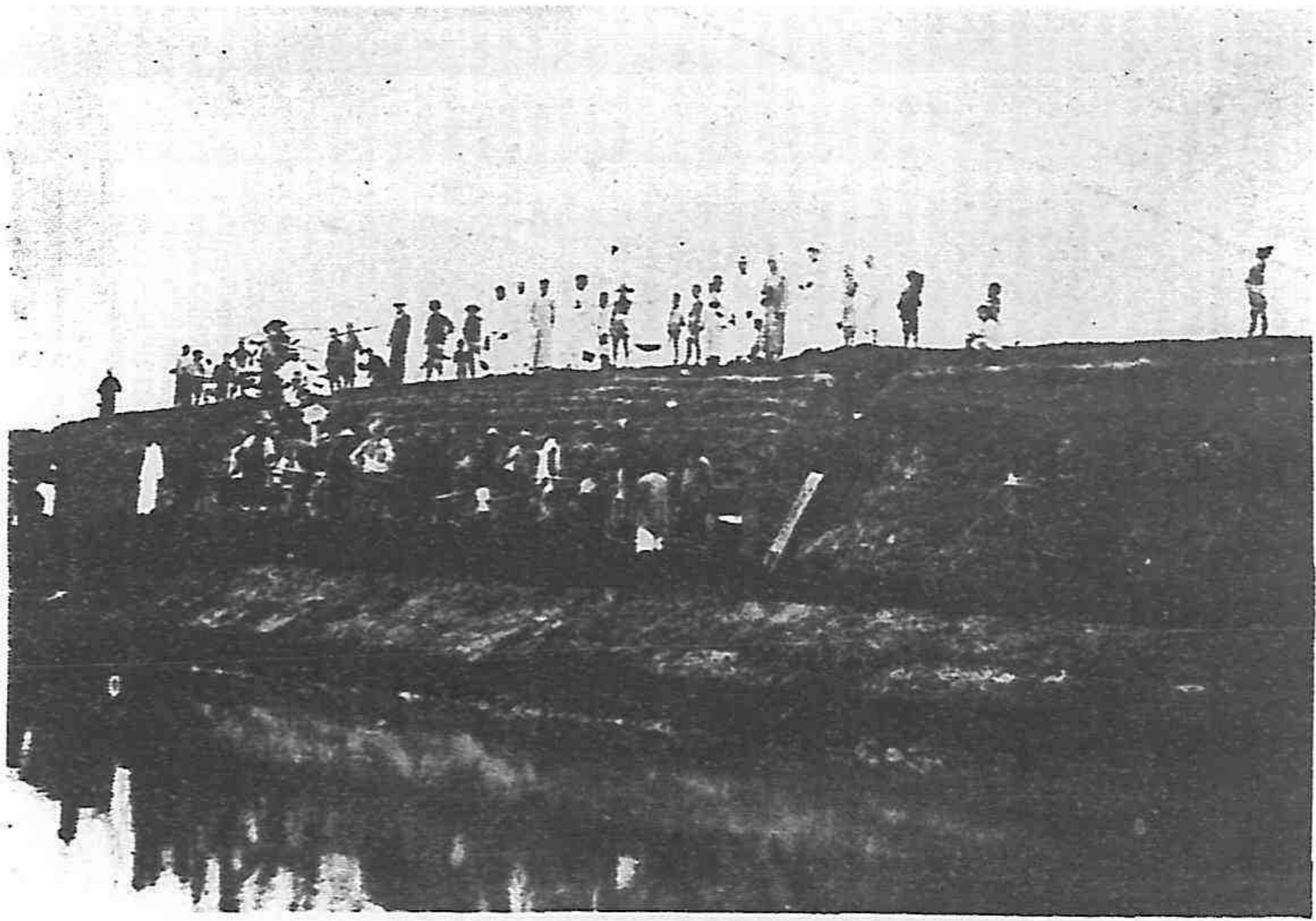
崇 明 海 塘 H 段 破 壞 情 形



江都段擺渡口北向張姓石標處幫築脫坡工取土情形



江都段擺渡口北向張姓石標處幫築脫坡工



程工坡脫築幫坡西涵家許北向橋家李河運裏入閘六段都江



程工方土坡脫築幫尾工新北向口渡河長段都江

# 弁言

天下爲民大利者惟水，爲民大害者亦惟水。自夏書冠禹貢一篇，繼以遷書河渠，班志溝洫，甄采舊聞，昭示成法，後世專家，著述益汗牛充棟，求一言以蔽，要在因時制宜，以利導之耳。夫行水貴行其所無事，而與水爭地，尤往古明達所切戒。乃自沙洲墾殖，斥鹵成田，舉凡廣澤巨川，曩所號稱水庫者，亦率因淤積侵占，日蹙百里。於是受水之處少，治水之策，乃不得不專恃隄防，蓋以形勢言，今已視古迥殊，矧下游地卑，疏導捍禦之難，更勝上游十倍乎。壽桐不敏，承乏宣房，受事之初，適值中牟黃決未塞，海塘江淮運隄受軍事影響，摧毀殘破。又國家財政困難，寇盜充斥，欲謀根本解決，兼爲時勢所不許。故本會雖以水利名，壽桐不敢言興利，但求能減害。數月以來，稟承中樞，督率員司，咨商各地方行政長官，勉圖補苴，心力交瘁，雖僅爲治標計，而凡隄岸之經營，閘壩之修葺，與夫水位流量氣候之測驗，一切事實經過，文電往復，亦有差足爲國人告者。爰輯斯編，次第刊布，并於發行之始，綴言簡端，用誌崖略。海內君子，不吝指示，倘蒙錫以崇論宏議，俾光簡冊，斯尤壽桐所引領跋踵願承明教者也。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梁谿楊壽桐

水利委員會彙刊  
第一輯

# 論著

## 工程建設應以振興水利居首要論

葛石岑

建設之事，經緯萬端，茲姑捨精神建設經濟建設等於不談，而僅就物質建設中涵義較狹之工程建設言之，亦復頭緒紛繁。舉凡振興水利，發展交通，改良市政諸事，固無一非有關於人生衣食住行之四大需要，而待工程上之設施者也。且凡百建設之求其能見效速而成功著者，殆亦莫若工程建設之彰彰在人耳目，故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自中央以至各省市縣，無不特設工程建設機關，從事督促指導，可謂粗具規模。今者事變初定，百廢待舉，經國之道，要當以造福衆庶爲前提，是則工程建設更有需於朝野有識之士之共同努力，可無待言。

然工程建設之事，究非可一蹴而就，時間之限制，資源之支配，皆不得不使當局者權衡緩急，區分先後。然則究以何者居於首要而爲當務之急乎？曰，惟振興水利實爲工程建設中之最重要者，蓋其關係於民生問題最爲迫切，而尤適合於吾國目前之需要焉，今請進



而論之。

夫所謂民生問題，蓋即謀解決人民衣食住行之四大需要者也。如何可使人民豐衣足食，無凍餒之憂，固惟改良農業增加生產是賴。但農業所恃者天時地利，苟不施以人為之補救，則旱潦頻仍，荒歉之患，尙所難免，遑論增加產量乎？是以惟振興水利，乃足以防潦備旱，補天時地利之不足。舉其要者言之，如疏導河流，以資宣洩，修築隄防，以免泛濫，建設閘壩，以事調節，此雖似屬於消極方面之治水工程，但去患即所以興利，水治民自安而國亦富強，固非僅於農業生產已焉。

次更言積極方面之水利工程，其最著者莫如農田灌溉。灌溉真所謂以人工補天然之不足，吾國昔時行之成效甚著，今則僅西北各省方在積極提倡，或自巨川導引水源，或築水庫蓄積雨水，皆所以使氣候高亢雨澤稀少之地，得充盛之水量以利農事。故灌溉工程之成績佳者，可使磽瘠之土，化爲肥沃之壤，昔之因荒歉而民生凋疲者，今可轉而爲民殷物阜。即此一端，振興水利之足以造福衆庶，豈其他建設之所得並論哉！

或曰，振興水利果可有裨於民生之居住問題乎？曰，是亦不難斷言也。先就其影響太者論之，則防水患，即所以使人民獲安居之樂，吾國沿河居民之苦沉淪之患者久矣，皆以河道失治，遂致泛濫橫決，民不得安居而致流徙他鄉，其被禍之烈，範圍之廣，遠甚於

兵燹盜匪，蓋其無可倖免而歷時悠久也。更就其影響小者言之，則所謂近代衛生工程中之給水及溝渠工程，固皆屬於水利工程中之門類。凡一都市之具備優良給水及完善溝渠工程者，其人民所享安居之幸福，實難以縷述，其最明顯者，如傳染病之減少，及火災之防免，直接可以免去極大之無謂消耗。振興水利豈得謂之無裨民生居住問題乎？

最後當論及振興水利之足以便利民行。夫近代交通發達，鐵路公路密如蛛網，豈尙有待於水上航行乎？曰，是亦有說。吾國工業落後，一切交通工具，胥維外貨是求，公路愈暢通，車輛及汽油之消耗亦愈甚，漏卮之鉅，固不待言，一旦來源斷絕，將何以堪。鐵路亦然，其養護及使用之費，在各項交通中本屬最鉅。況自車輛另件以至鐵軌枕木，無一不待外貨補充，其弊與公路等。欲舍此而求交通之道，其維藉水上航行。吾國天然水道之能通航者到處皆是，其或因水淺流急發生障礙者，亦不難施以浚濬築閘炸灘等工事，使其暢通，夫航道通則貨運便，而商業自臻繁盛，其便利民行之功，蓋亦不可以忽視也。

綜上所述，屬於水利建設範圍內之治河、灌溉、通航、以及衛生諸工程，可謂與人民之衣食住行，無不發生極密切之關係，是以維振興水利，乃足以解決大部分民生問題。然猶不僅是也，在水利工程範圍內者，更有所謂水力發電工程，藉位於高處之水源，轉動機械，發生電力，傳播遠處。此在歐美各國行之甚廣，吾國雖尙罕觀，然如川滇黔桂秦晉諸



省，皆近大河發源之地，其水量之足供利用，不難斷言。惟此項水利工程須與其他工業相輔而行，故與民生問題之關係較淺，但因其直接足以生利，爰亦附述數語於此。

水利建設之大要，既如上述，若欲於其中再分緩急，則自以治河居首而灌溉居次。蓋治河所以去患，惟患去乃可以言興利。但去患亦豈易言哉，蓋其所費甚鉅而近利難見，故非以國家之財力舉辦不可。況如防災等工事，往往需鉅額人工，且在一年內僅極短時期有此需要，其禦洪水也不啻臨強敵，尤非有軍旅之組織不可。吾國昔日之河工卽探此制，惜已廢弛，今日美國且以治河工程屬諸陸軍職責。良以國家承平之時，軍隊本無用武之地，正可藉此訓練有素之人力，爲國家弭此天然之禍患，一舉而兩得莫善於此。竊願今之秉國政者從事仿效，至於灌溉工程則人民可獲直接利益，故僅須政府積極提倡，加以指導，不難漸見成效。苟此二項水利建設能早有成就，則所謂工程建設中之振興水利已盡其大半，而經國之道當亦漸入正軌矣。

## 黃河決口與淮河流域之關係

張士俊

黃河在我國北部，橫貫東西，起自青海之巴顏喀拉山，經甘肅、寧夏、綏遠、山西、陝西、河南、河北、山東、而入於海。長凡四千六百七十公里，所經流域，土質大半係黃壤，故水呈黃色。其流量冬月最小，在一百六十秒立方公尺左右，春令約二千至三千秒立方公尺，六七月間較大，恆近一萬秒立方公尺，惟民二十二年最大洪水流量，陡增至二萬三千秒立方公尺。歷來因泥沙淤填，潰決氾濫，史不絕書，自唐帝堯八十載癸亥，至清文宗咸豐五年乙卯，計四千一百三十三年，河之大徙凡六次，而隨決隨堵者，更不可勝數，最後於民國二十四年，董莊決口，堵築完成。迨民二六事變後，又有中牟決口，因環境關係，迄未堵塞，其口門之寬，始約五百公尺，歷數年之冲削，現今恐達千公尺以上，決口後，河水自賈魯河潁河南下，達正陽關入淮河，遂成黃淮合流。

淮河介於黃河長江之間，自河南桐柏山起，滾滾東流，集豫皖境內諸水而入洪澤湖，計長一千五百里。在洪澤湖之東，有運河縱貫南北，上承泗河，下至揚子江，泗河之東，復有沂沐，合淮運沂沐泗水系，總稱淮河流域。位居魯豫之南部，及蘇皖之北部，面積達二十八萬餘平方公里，計一百三十七縣，人口近五千八百萬，已墾田畝約一萬八千六百萬

畝。

淮域以內之運河，可分三段；自黃河南岸至台莊爲南運，自台莊至楊莊爲中運，自楊莊至揚子江北岸之瓜洲爲裏運，共長六百四十公里。

淮域各地，七八月間多雨，一月之中，雨天達十五日以上，故每月最大雨量，各地約自三百公釐至七百公釐，平均約四百公釐。且因暴雨時降，支流水量驟增，同時匯注於淮水之幹河，造成巨大流量，兼以沂沭兩河，流短降大，無可停蓄，一併傾瀉下注，其量大勢烈，概可想見。嘗考淮河本系，自洪河口以迄洪澤湖，河槽排水容量，平均僅及最大洪水量每秒一萬五千立方公尺之半，所以每因排洩不及，橫流旁溢，濱河之地，盡被淹沒。又因各支流入淮口門，淤塞壅阻，不克暢行，於是各支流區域，亦均受水涇之患。至洪澤湖則湖身廣大，淮河匯注該湖，藉以停蓄，再分二路排洩，一自張福河經中山河（卽廢黃河）出海，一自三河經高寶諸湖，穿運河而入江。惟張福河洩量不多，在洪澤湖水位最高時，僅每秒三百五十立方公尺。三河下連高寶邵伯等湖，通歸江各河，洩量較大，但盛漲之期，洩量亦感不敷，所餘水量，均停積湖中，致湖水高漲，與運河相通，湖水高，運水亦高，運河東隄因以岌岌可危，其中雖可陸續啓放高邵間之歸海各壩，洩水東行，惟歸海壩下游，河槽淤淺，不足以承宣洩，勢必平地漫溢，運東各縣，到處成災，且運東地形

低窪，一經積水，非數月不退，迨運水過高，設遇颶風，東隄潰決，傾瀉而下，禍患乃不堪設想。民國十年二十年，均曾因此發生慘災，尤以民國二十年爲烈，約計淮河流域範圍以內人民罹災者，達二千萬，被溼田畝近七千八百萬畝，估計損失，達六萬萬元。災後補救之方，曾盛倡導淮，以暢下游之宣洩，於民國二十三年由江蘇省政府舉辦，其計劃係大挑楊莊至七套一段之廢黃河，以下又闢新道，至套子口爲入海初步工程，專設導淮工程處，征集民伋，積極進行。惟因經費關係，原定計劃，一再修改，對於中山河（卽廢黃河）之流量，僅擬每秒五百立方公尺。迄今久久未修治，壩基損壞，中途淤塞，恐已失宣洩之效矣。

綜上所述，淮河流域，一因天時多雨，二因地勢低窪，三因河槽容量無多，四因出口尾閘不暢，五因導淮工程未能澈底完成，致魯豫兩省之南部及蘇皖兩省之北部一帶，隨時有發生水患之虞。現在豫省黃河中牟決口，三載未堵，黃奪淮流，水量益增，淮河情狀，更趨嚴重。幸近數年黃淮水位尙不過高，僅淮之北岸沖決數處，未及於中裏運隄，若遇淮水陡漲，或黃淮並漲，勢必黃之上游，壅阻難下，奔突潰決。淮之下游，排洩不及，到處橫溢，急流湧騰，以及於中裏運河，狂瀾所至，蘇皖魯豫，難免汪洋一片，不易收拾。蓋淮之最大洪水量爲每秒一萬五千立方公尺，原以每秒六千至九千立方公尺入江，一千立方

公尺入海，餘蓄洪澤湖。今復加以黃水每秒一萬立方公尺，甚至每秒二萬三千立方公尺，則無論如何，難以容納，氾濫所及，深恐禍患空前，思之能不悚然。抑尤有進者，宋季河決檀州，南行與淮合流，及後，河復北徙，而淮之故道，經黃之流沙沉澱，高仰淺阻，難以行水。足見黃奪淮流，不獨淮之宣洩不及，爲害至烈，卽淮之河槽淤積，更將貽禍於無窮。是故黃河決口，對於淮河流域之關係頗大，亦卽影響於蘇皖豫魯人民之生命財產至鉅，其損失之重，或較民二十年過無不及。復考已往淮水之盛漲，約十年一次，自民二十盛漲後，迄明年又將十年，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對於設法防堵，挽浩劫於未來，豈可忽乎哉。

# 計劃

堵閉裏運河歸江壁虎攔江兩壩土埽埝及褚山壩全部

工程計劃

附註 工程強

工務處

## 第一節 歸江十壩之位置及與各河之關係

裏運河自六閘以下，河道紛歧，中有壁虎、攔江、鳳凰、東灣、新河、褚山、金灣、西灣、老壩、沙河等十壩，伏秋盛漲，各壩啓放，爲排洩淮水入江之要口。冬春水涸，逐步堵閉，以資蓄納，爲灌溉航運之用。舊時各壩，均有壩閘，口門共寬六百公尺，各壩啓放，以昭關壩水誌（卽三溝閘誌椿）爲標準。（詳第二節）近據民二實測各口門之共寬，約爲九百廿餘公尺，洩水最大時，占淮流十分之五六，原有壩閘，早已傾圮。歷年因經費關係，均以柴土築壩，或啓或閉，爲蓄洩之操縱。茲將各壩位置，及與各河之關係，分述如左：

攔江壩褚山壩 兩壩均位於通揚鹽運河之中游，褚山壩（亦名土山壩）在仙女廟鎮附近，

攔江壩則位處稍北，二壩功用，全爲操縱通揚鹽運河上游，及裏運河一帶水位，水小則閉，河水專注宜陵秦縣，以濟鹽運，水大則二壩並啓，洪流由人字河，芒稻河至三江營入江。

金灣壩 該壩位於金灣河上端，水小時封閉斷流，水大則分洩運水，經董家溝會流芒稻河入江。

東灣壩西灣壩 東灣壩位於東灣河口，西灣壩位於西灣河口，兩河至王家莊會合，名太平河，水大時，兩壩俱開，水小時，閉東灣，留西灣，以便舟楫往來。

鳳凰壩新河壩 鳳凰新河兩壩，俱位於各該河之北口，水小則閉，水大則啓洩運水，經廖家溝入江。

壁虎壩 該壩位於灣頭鎮北，新河之西，水小則閉，以資停蓄，水大則啓，淮運洪流而外，兼洩瓜儀諸河倒灌之水。

老壩 該壩位於灣頭鎮東南之支流中，因操縱水量，功效甚微，久已堵閉不開矣。  
沙河壩 該壩位於沙河北端，因防江潮倒灌，害及江都，故亦不輕啓放。

### 附歸江十壩總平面圖





## 第二節 歷來歸江各壩啓閉標準

歸江十壩，除老壩及沙河兩壩久閉不開，西灣壩久開不閉外，其餘七壩，均按時啓閉，其標準全依昭關壩水誌爲定，茲開列如左：

水誌一丈三尺卽水位真高五·二七公尺

開東灣壩及新河壩

一丈四尺

五·五九

開鳳凰壩及金灣壩

一丈五尺

五·九〇

開攔江壩

一丈六尺

六·二二

開壁虎壩

一丈

四·三二

將各壩依次堵閉

說明 一、褚山壩須俟各壩開放或堵閉後，視水量情形，再酌定啓閉。

二、水位真高，根據廢黃河零點。

### 附各壩歷年啓閉一覽表



計劃 塔開塞運河歸江壁虎欄江兩壩土埝埝及褚山壩全部工程計劃

年二十國民				年一十國民				年十國民				年九國民				年八國民			
閉		啓		閉		啓		閉		啓		閉		啓		閉		啓	
水誌	日期	水誌	日期	水誌	日期	水誌	日期	水誌	日期	水誌	日期	水誌	日期	水誌	日期	水誌	日期	水誌	日期
九尺	十二月五日	一丈四尺四寸	七月二十四日					一丈	十一月十日	一丈五尺	七月十九日			七尺八寸	十二月七日	一丈四尺五寸	八月十三日		
七尺七寸	十二月十八日	一丈一尺五寸	七月八日	七尺	十二月二日	一丈二尺六寸	三月二十三日	一丈零三寸	十一月十日	一丈三尺三寸	七月十一日			七尺八寸	十二月十八日	一丈三尺四寸	八月二日		
八尺五寸	十二月四日	一丈一尺五寸	七月八日	七尺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丈二尺六寸	三月二十二日	一丈三尺六寸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丈二尺四寸	五月十二日	八尺一寸	十二月三十日	一丈三尺一寸	四月二十九日	七尺八寸	七月九日		
九尺二寸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丈三尺五寸	七月二十一日					一丈零四寸	十二月三十日	一丈三尺六寸	七月十三日			九尺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丈六尺	九月五日		
九尺三寸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丈零六寸	七月六日	七尺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丈四尺六寸	三月二十三日	九尺一寸	十一月七日	一丈二尺四寸	五月十二日	八尺四寸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丈二尺八寸	四月二十八日	七尺八寸	七月九日		
八尺	十二月十三日	一丈一尺八寸	七月十六日	七尺	十一月十三日	一丈四尺六寸	三月二十三日	九尺五寸	十一月十八日	一丈三尺	六月五日	八尺七寸	十二月十六日	一丈三尺二寸	八月十六日	七尺八寸	七月一日		
								一丈二尺四寸	十二月一日	二丈零三寸	八月十三日								



計 劃 水 輪：保 昭 關 壩（即 三 溪 關） 澗 橋 所 示 之 尺 寸  
 堵 閉 英 運 河 歸 江 駁 虎 欄 江 兩 壩 土 埝 埝 及 稽 山 壩 全 部 工 程 計 劃

年 二 十 國 民				年 一 十 國 民				年 十 二 國 民				年 九 十 國 民				年 八 十 國 民			
閉		啓		閉		啓		閉		啓		閉		啓		閉		啓	
水 誌	日 期	水 誌	日 期	水 誌	日 期	水 誌	日 期	水 誌	日 期	水 誌	日 期	水 誌	日 期	水 誌	日 期	水 誌	日 期	水 誌	日 期
				九尺二寸	三月十六日					七月六日				八尺六寸	十二月十二日	一丈四尺一寸	七月十四日		
				六尺一寸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丈二尺七寸	六月十三日			七尺六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丈二尺八寸	五月十四日		
七尺六寸	廿三年一月一日	一丈一尺三寸	五月七日	五尺八寸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丈二尺五寸	五月二十三日			七尺三寸	廿年一月廿五日	一丈一尺	四月三日		
				八尺八寸	三月十七日					一丈四尺九寸	七月九日			九尺八寸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丈四尺八寸	七月二十日		
七尺七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丈一尺五寸	六月八日	五尺八寸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丈二尺五寸	五月二十三日			八尺五寸	十二月十五日	一丈二尺三寸	五月十一日		
				六尺七寸	十一月十三日					一丈二尺七寸	七月二日			八尺四寸	十二月十六日	一丈三尺一寸	五月二十一日		

### 第三節 本年度決定堵閉各壩之經過

事變後，各壩啓閉，無暇顧及，廿七年冬，治安漸復，壁虎攔江兩壩，始由江都地方政府加以堵啓，稍資蓄洩。廿八年冬，水位降落，漸近昭關壩水誌一丈之規定，乃計劃堵閉歸江各壩，規定由江蘇建設廳測量施工，中樞負撥款及監督之責。經實測各壩斷面編造預算，七壩同時堵閉，共需工料銀九萬零五百零七元一角八分。後據江都縣呈稱：鳳凰金灣東灣新河四壩，因地方不靖，暫難施工，故決定先堵壁虎攔江褚山三壩，經前水利總局派員複測，預算共需銀四萬二千九百三十五元五角六分。此後正擬積極施工，乃各方又以京滬春雪連綿，加之黃決未堵，深恐水位轉瞬卽漲，議停堵攔江壁虎兩壩正壩工程，中樞爲顧全事實計，乃最後決定堵閉褚山壩全部工程，及攔江壁虎兩壩之一部份土埽埝工程。（正壩不堵）總計全部預算，共需銀八千一百三十九元八角二分，令飭江蘇建設廳剋日進行，招標施工。

### 第四節 堵壩工程計劃（附圖表預算）

褚山壩長三八·四〇公尺，用層土層柴鑊築而成，河底至壩頂，共高四·九七公尺，

測量時在水下者，一·二五公尺，水上者，三·七二公尺，規定壩頂寬五·一二公尺，底寬六·四〇公尺，水上部份用料三土七，水下部份用料九土一，（所謂料九土一者，即十分之九江柴，十分之一泥土。）壩頂另加蓋土，實厚〇·二六公尺，壩前戩土深一·六八公尺，水下三收，頂寬〇·九六公尺，底寬六·五三公尺，戩上做鞭草防風，頂寬〇·九六公尺，高〇·六四公尺。捆廂日期，規定六天，每天用日計伙（即小工專做積柴捆紮及其他雜差者）十名，隨壩伙工（即正式築壩工人）十二名，隊兵（辦理工程照料事宜者）八名。加廂日期，規定十四天，每天用日計伙三名，隨壩伙工二名，隊兵三名。全部築壩工程，計需江柴九六六·五六担，泥土九三三·六七公方，（內排船土六五〇·八四公方，埽前戩土二六七·〇九公方，戩頂土一五·七四公方。）總計各項工料雜費，共二千一百七十七元一角一分。

攔江壩正壩，長九四·四〇公尺，現未堵閉。此次施工者，爲東部土埽埝工程，實長九六·〇〇公尺，規定頂寬五·七六公尺，底寬七·〇四公尺，面土高〇·二六公尺，寬五·一二公尺。修築存埽土工共長六四·〇〇公尺，頂寬一·九二公尺，底寬三·九〇公尺。所有埽工及存埽兩項工程，均做至河岸相平，高度約爲四公尺左右，水上用料三土七，水下用料九土一。捆廂加廂日期，規定共十五天，每天用隨壩伙二名，隊兵二名，木

工一名，更巡一名。全部工程，共需江柴一四四四·八五担，排船土一六一六·八八公方，修存壩土七四六·二〇公方，總計各項工料雜費，共三千一百五十九元五角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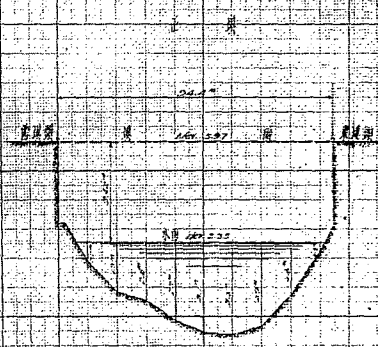
壁虎壩正壩，長二二七·六〇公尺，現未堵閉。此次施工者，爲南壩土埽工及磨盤埽三項。南壩工長三〇·七二公尺，水上高三·五二公尺，水下平均深〇·九公尺，規定埽工頂寬三·八四公尺，底寬五·一二公尺，水上部份用料三十七，水下部份用料九十一。埽前截土長三〇·七二公尺。高四·〇〇公尺，一比二收，頂寬二·五六公尺，底寬九·九二公尺。捆廂及加廂日期，規定二十五天。修築存壩土工共長三六·四八公尺，高三·六八公尺，一比二收，平均寬五·〇六公尺。磨盤埽工程，週長二八·八〇公尺，直長一·五二公尺，頂寬七·六八公尺，底寬八·三二公尺，高一·七八公尺，規定料四十六鑲築而成。此外西壩頭做挑水一道工長一六·〇〇公尺，寬三·八四公尺，水上水下共高四·〇〇公尺，規定料土各半鑲築。全部工程，共須江柴七〇一·二一担，土方一九九六·二二公方，總計各項工料雜費，共二千八百零三元一角八分。

前列褚山壩及攔江壁虎兩壩土埽埽等三項工程，預算共計銀八千一百三十九元八角二分。（附前水利總局複測壁虎攔江褚山三壩橫斷面圖及計劃預算表）



復 甯 路 立 等 橋 梁 斷 面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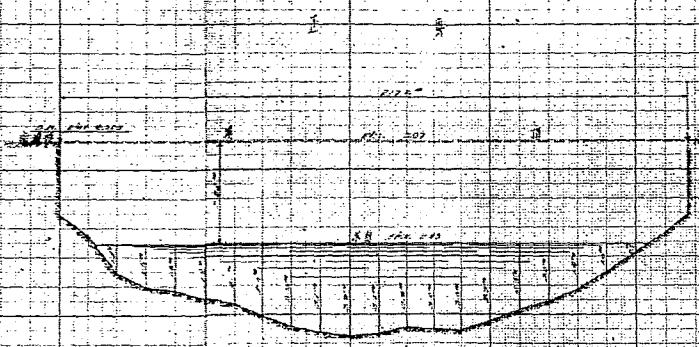
欄 杆 梁 斷 面



橫 斷 面 圖

比 例: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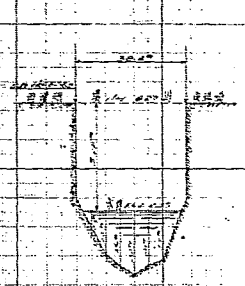
雙 龍 梁 斷 面



橫 斷 面 圖

比 例: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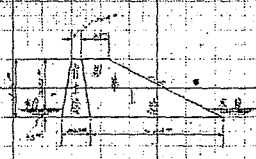
橋 山 梁 斷 面



橫 斷 面 圖

比 例: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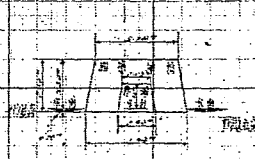
欄 杆 梁 上 部 斷 面



橫 斷 面 圖

比 例: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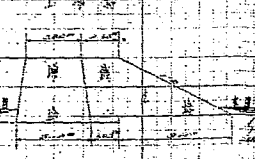
欄 杆 梁 中 部 斷 面



橫 斷 面 圖

比 例: 1:1000

雙 龍 梁 上 部 斷 面



橫 斷 面 圖

比 例: 1:1000

雙 龍 梁 中 部 斷 面



橫 斷 面 圖

比 例: 1:1000

本 圖 係 國 家 標 准 圖 樣

# 水利總局復估歸江各壩材料數量及工價預算總表

壩名	壁 虎 壩						壁 虎 壩						攔 江 壩						攔 江 壩						褚 山 壩						備 考																																									
	正 壩						南 壩 土 壩 工 及 磨 盤 壩						正 壩						東 土 壩 壩 及 修 存 壩 土 工						褚 山 壩																																															
	長	寬	頂	高	水	上	長	寬	頂	高	水	上	長	寬	頂	高	水	上	長	寬	頂	高	水	上	長	寬	頂	高	水	上																																										
	217.6	7.04	8.32	3.52	2.09	30.72	3.84	5.12	3.52	0.90	4.42	94.4	7.04	8.32	3.52	1.84	5.26	96.0	5.96	7.64	3.42	0.20	3.82	38.4	5.12	6.40	3.72	1.25	4.97																																											
	平均 7.68	平均 4.48	平均 6.80	共高 5.61	共高 4.42							平均 7.68	平均 6.80	共高 5.26				平均 5.76	共高 4.97																																																					
	水上壩 5882.51 (料 1764.75 土 4117.76)	水上壩 484.44 (料 145.33 土 339.11)	水上壩 2479.46 (料 743.84 土 1735.62)	水上壩 2101.12 (料 630.34 土 1470.78)	水上壩 822.86 (料 246.86 土 576.00)							水上壩 3492.74 (料 3143.47 土 349.27)	水下壩 123.86 (料 111.47 土 12.39)	水下壩 1333.98 (料 1200.58 土 133.40)	水下壩 122.88 (料 110.59 土 12.29)	水下壩 2764.80 (料 2488.32 土 276.48)							水下壩 74.70	面土 29.06	面土 162.56	面土 133.82	面土 47.23																																													
	數量	單價(元)	共價(元)	數量	單價(元)	共價(元)	數量	單價(元)	共價(元)	數量	單價(元)	共價(元)	數量	單價(元)	共價(元)	數量	單價(元)	共價(元)	數量	單價(元)	共價(元)	數量	單價(元)	共價(元)	數量	單價(元)	共價(元)	數量	單價(元)	共價(元)	數量	單價(元)	共價(元)																																							
江 柴	9571.05	0.85	8135.39	500.76	0.85	425.64	3791.60	0.85	3222.86	1444.85	0.85	1228.12	966.56	0.85	821.57																																																									
挑 水 料 (担)	102.00	0.85	86.70				44.25	0.85	37.61	240.00	0.85	204.00	60.00	0.85	51.00																																																									
排 船 土 (公方)	4841.32	0.60	2904.91	380.54	0.60	228.32	1431.56	0.60	858.93	1616.88	0.60	970.12	650.84	0.60	390.50																																																									
堆 前 土 (公方)	3812.14	0.54	2064.85	766.77	0.54	414.05	1134.04	0.54	612.38	36.34	0.54	19.62	267.09	0.54	144.22																																																									
挑 水 土 (公方)	89.22	0.54	48.17				123.00	0.54	66.42				15.74	0.54	8.49																																																									
修築存壩土工(公方)				673.17	0.60	403.90				746.20	0.60	447.72																																																												
磨 盤 壩 正 料 (担)				200.45	0.85	170.38																																																																		
磨 盤 壩 船 土 (公方)				154.09	0.60	92.45																																																																		
磨 盤 壩 面 土 (公方)				21.71	0.60	13.02																																																																		
行 江 大 纜 (丈)	4500.00	0.86	3870.00				3000.00	0.86	2580.00				150.00	0.86	129.00																																																									
貓 本 (并)	15.00	6.60	99.00				5.00	6.60	33.00				5.00	6.60	33.00																																																									
繡 魚 骨 (并)	50.00	5.60	280.00				20.00	5.60	112.00				25.00	5.60	140.00																																																									
五 花 纜 (并)	220.00	3.60	792.00	25.00	3.60	90.00	180.00	3.60	648.00	10.00	3.60	36.00	5.00	3.60	18.00																																																									
四 花 纜 (并)	120.00	3.10	372.00	10.00	3.10	31.00	80.00	3.10	248.00	5.00	3.10	15.50	20.00	3.10	62.00																																																									
三 花 纜 (并)																																																																								
雙 草 (并)	200.00	0.24	48.00				100.00	0.24	24.00				20.00	0.24	4.80																																																									
稻 草 (担)	1000.00	0.90	900.00	96.00	0.90	86.40	500.00	0.90	450.00	100.00	0.90	90.00	20.00	0.90	18.00																																																									
柳 木 板 (担)	600.00	1.10	660.00	48.00	1.10	528.00	400.00	1.10	440.00	50.00	1.10	55.00	40.00	1.10	44.00																																																									
捆 船 木 (根)	連半15丈捆10西木2	3.5	2.5	5.0																																																																				
雙 船 木 (斤)	100.00	1.60	160.00	20.00	1.60	32.00	60.00	1.60	96.00	18	60.00	1080.00	10.00	1.60	16.00																																																									
隨 壩 夫 工 (名)	740.00	0.80	592.00	80.00	0.80	64.00	528.00	0.80	422.40	30.00	0.80	24.00	100.00	0.80	80.00																																																									
隊 兵 飯 食 (名)	290.00	0.60	174.00	40.00	0.60	24.00	204.00	0.60	122.40	30.00	0.60	18.00	90.00	0.60	54.00																																																									
日 計 更 巡 (名)	525.00	0.35	183.75				276.00	0.35	96.60				102.00	0.35	35.70																																																									
照 料 更 巡 (名)	110.00	0.30	33.00	25.00	0.30	7.50	48.00	0.30	14.40				20.00	0.30	6.00																																																									
幫 工 收 打 江 柴 (担)	9673.05	0.025	241.82	701.21	0.025	17.53	3835.85	0.025	95.89	1444.85	0.025	36.12	966.56	0.025	24.16																																																									
木 工 (名)	180.00	0.50	90.00	5.00	0.50	2.50	100.00	0.50	50.00	15.00	0.50	7.50	6.00	0.50	3.00																																																									
買 田 土			160.00			24.00			120.00			120.00			18.00																																																									
夫 工 隊 兵 川 資			150.00			15.00			120.00			180.00			12.00																																																									
捆 船 租 金			200.00						180.00			20.00			6.00																																																									
龍 水 租 金			15.00						20.00			20.00			28.00																																																									
鐵 錘 地 盤 租 金			50.00						20.00			20.00			28.00																																																									
渡 工 程 費 共 計			22124.79			2669.69			11014.01			3009.08			2073.44																																																									
管 理 費 及 川 旅 雜 支			1106.24			133.49			550.70			150.45			103.67																																																									
合 計			23231.03			2803.18			11564.71			3159.53			2177.11																																																									
附 記	一、今量見兩壩頭高出水面三·五二公尺平均水深二·〇公尺 二、該壩工長二七·六公尺 三、水上料三七七水下料九一·一防風枕每三·二公尺合一百五十斤 四、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五、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六、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七、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八、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九、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一、今量見兩壩頭高出水面三·五二公尺平均水深二·〇公尺 二、該壩工長二七·六公尺 三、水上料三七七水下料九一·一防風枕每三·二公尺合一百五十斤 四、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五、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六、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七、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八、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九、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一、今量見兩壩頭高出水面三·五二公尺平均水深二·〇公尺 二、該壩工長二七·六公尺 三、水上料三七七水下料九一·一防風枕每三·二公尺合一百五十斤 四、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五、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六、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七、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八、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九、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一、今量見兩壩頭高出水面三·五二公尺平均水深二·〇公尺 二、該壩工長二七·六公尺 三、水上料三七七水下料九一·一防風枕每三·二公尺合一百五十斤 四、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五、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六、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七、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八、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九、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一、今量見兩壩頭高出水面三·五二公尺平均水深二·〇公尺 二、該壩工長二七·六公尺 三、水上料三七七水下料九一·一防風枕每三·二公尺合一百五十斤 四、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五、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六、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七、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八、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九、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一、今量見兩壩頭高出水面三·五二公尺平均水深二·〇公尺 二、該壩工長二七·六公尺 三、水上料三七七水下料九一·一防風枕每三·二公尺合一百五十斤 四、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五、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六、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七、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八、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九、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一、今量見兩壩頭高出水面三·五二公尺平均水深二·〇公尺 二、該壩工長二七·六公尺 三、水上料三七七水下料九一·一防風枕每三·二公尺合一百五十斤 四、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五、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六、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七、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八、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九、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一、今量見兩壩頭高出水面三·五二公尺平均水深二·〇公尺 二、該壩工長二七·六公尺 三、水上料三七七水下料九一·一防風枕每三·二公尺合一百五十斤 四、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五、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六、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七、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八、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九、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一、今量見兩壩頭高出水面三·五二公尺平均水深二·〇公尺 二、該壩工長二七·六公尺 三、水上料三七七水下料九一·一防風枕每三·二公尺合一百五十斤 四、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五、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六、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七、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八、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九、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一、今量見兩壩頭高出水面三·五二公尺平均水深二·〇公尺 二、該壩工長二七·六公尺 三、水上料三七七水下料九一·一防風枕每三·二公尺合一百五十斤 四、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五、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六、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七、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八、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九、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一、今量見兩壩頭高出水面三·五二公尺平均水深二·〇公尺 二、該壩工長二七·六公尺 三、水上料三七七水下料九一·一防風枕每三·二公尺合一百五十斤 四、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五、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六、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七、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八、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九、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一、今量見兩壩頭高出水面三·五二公尺平均水深二·〇公尺 二、該壩工長二七·六公尺 三、水上料三七七水下料九一·一防風枕每三·二公尺合一百五十斤 四、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五、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六、日計夫捆船時每天十五名加船時每天五名木工五十名捆船日期二十五天加船日期三十天 七、日計					

## 第五節 招 標 經 過

堵閉各壩工程計劃預算，經確定後，即由江蘇建設廳在江都設立工程事務所，主持辦理，正式登報招標，廿九年二月廿九日，假江都縣公署大禮堂，當衆開標，到有水利總局工務科長張士俊，江蘇省政府代表熊釋卿，江蘇建設廳科長宗阜東，技士喻秋明，及投標包商代表等數十人，參加投標者，有周祺壽義隆建築公司及馬國餘等三家，審核結果，以周祺壽所投標價，較爲合理，計褚山壩二千四百七十八元四角三分，壁虎壩南壩土埽工及磨盤埽二千一百五十三元五角四分，攔江壩土埽埝及存埝土工三千九百七十元九角二分，三項共計八千六百零二元八角九分，且壩工經歷尙好，遂決定爲得標人，簽訂合同，即日施工。（附各商標單比較表）

堵築褚山壩及攔江壩土埽埝工程標單總比較表

包商 工程名稱	周 祺 壽	義隆建築公司	馬 國 餘
褚 山 壩	2478.43元	3451.86元	2514.44元
攔 江 壩 土 埽 埝 等	3970.92元	5189.98元	3723.14元
壁 虎 壩 土 埽 埝 等	2153.54元	2938.55元	2673.87元
共 計	8602.89元	11580.39元	8911.45元
附  註	中  標  人		

水利委員會彙刊 第一輯

計

劃

堵閉壁虎壩南土埽及磨盤埽工程標單比較表

工程類別	數量	單位	周 祺 壽		義隆建築公司		馬 國 餘	
			單元價	共元價	單元價	共元價	單元價	共元價
江柴正料	500.76	擔	1.00	500.76	1.00	500.76	0.98	490.74
排 船 土	380.54	擔	0.80	304.43	1.80	684.97	0.70	266.38
埽前戩土	766.77	公方	0.50	383.39	0.70	546.69	0.60	460.06
修築存埽土工	673.17	公方	0.30	201.95	0.12	80.78	0.90	605.85
磨盤埽正料	200.45	擔	1.00	200.45	1.00	200.45	0.98	196.44
磨盤埽船土	154.09	公方	0.75	115.57	1.00	154.09	0.70	107.86
磨盤埽面土	21.71	公方	0.80	17.37	0.30	6.51	0.70	15.19
五 花 纜	25	井	4.00	100.00	3.80	95.00	3.90	97.50
四 花 纜	10	井	3.50	35.00	3.20	32.00	3.40	34.00
稻 草	96	擔	1.00	96.00	1.00	96.00	1.05	100.80
柳 楸	48	擔	1.20	57.60	1.00	48.00	1.50	72.00
雙 魁 蕨	20	斤	0.60	12.00	0.90	18.00	1.70	34.00
槓 柴 工	701.21	擔	0.02	14.02	0.25	175.30	0.04	28.05
捆廂船租金				10.00		100.00		15.00
伏 工				105.00		200.00		150.00
合 計				2153.54		2938.55		2673.87

堵閉委運河時江壁虎壩江兩壩土埽及清山壩全部工程計劃

堵閉攔江壩東土埽工及修存壩土工程標單比較表

工程類別	數量	單位	周 祺 壽		義隆建築公司		馮 國 餘	
			單元價	共元價	單元價	共元價	單元價	共元價
江柴正料	1444.85	擔	1.00	1444.85	1.00	1444.85	0.98	1415.95
排 船 土	1616.88	公方	0.60	970.13	1.80	2910.38	0.70	1131.82
修築存壩土工	746.90	公方	0.40	298.48	0.12	89.54	0.90	671.58
五 花 纜	10	井	4.00	40.00	3.80	38.00	3.90	39.00
四 花 纜	5	井	3.50	17.50	3.20	16.00	3.40	17.00
稻 草	100	擔	1.00	100.00	1.00	100.00	1.05	105.00
柳 概	50	擔	1.20	60.00	1.00	50.00	1.50	75.00
鉛 絲	18號60 14號40	斤	0.75	75.00	0.80	80.00	60.00 40.00	60.00
槓 江 柴	1444.85	擔	0.03	433.46	0.25	361.21	0.04	57.79
伏 工				531.50		100.00		150.00
合 計				3970.92		5189.98		3723.14

水利委員會彙刊

第一輯

計

堵閉褚山壩工程標單比較表

工程類別	數量	單位	周 祺 壽		馬 國 餘		義隆建築公司	
			單元價	共元價	單元價	共元價	單元價	共元價
江柴正料	966.56	擔	1.00	966.56	0.98	947.23	1.00	966.56
排 船 土	650.84	公方	0.60	390.50	0.80	520.67	1.80	1171.51
壩前戩土	207.09	公方	0.55	143.50	0.70	186.96	0.70	186.97
戩 頂 土	15.74	公方	0.50	7.87	0.70	11.02	0.25	3.93
行江大纜	150	丈	0.70	105.00	0.93	139.50	2.00	300.00
繕 魚 骨	5	井	5.00	25.00	5.90	29.50	4.80	24.00
五-花 纜	25	井	4.00	100.00	3.90	97.50	3.80	95.00
四 花 纜	20	井	3.50	70.00	3.40	68.00	3.20	64.00
雙 扛	20	井	0.20	4.00	0.27	5.40	1.00	20.00
稻 草	60	擔	1.00	60.00	1.05	63.00	1.00	60.00
柳 檝	40	擔	1.20	48.00	1.50	60.00	1.00	40.00
雙 魁 蔴	10	斤	0.60	6.00	1.70	17.00	0.90	9.00
槓 江 柴	966.56	擔	0.03	29.00	0.04	38.66	0.25	24.16
買 田 土				80.00		20.00		186.73
捆廂船租金				20.00		60.00		120.00
伙 工				423.00		250.00		180.00
合 計				2478.43		2514.44		3451.86

計 堵閉姜運河歸江壁虎壩江雨壩土埭壩及褚山壩全部工程計劃

## 第六節 施工情形

全部工程，於四月八日正式開工，褚山壩因口門較狹，施工較易，於四月十八日合龍，五月廿四日全部完竣。其餘壁虎攔江兩壩土埽埵等各工程，施工亦頗順利，進展極速。乃五月間包商周祺壽因操勞過度，病歿工地，遂致主持無人，工程進行，稍受影響。後飭該商保證人葛鴻藻，負責代表，繼續施工，工程又逐步前進，六月十五日攔江壩東土埽工及修築存埵土工，全部完竣。六月底壁虎壩南土埽及磨盤埽等工程，亦相繼完竣。本年度堵閉歸江壩三項工程，至此遂告一段落。（附工程進行及材料報告表）

### 附堵閉歸江各壩施工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一．歸江各壩工程，除遵照各該壩計劃圖表，規定施工外，並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堵閉歸江各壩之一切人工材料運輸消耗工具等，除合同另有規定者外，悉由承攬人供給，並包括在本工程包價之內。



三·各壩估表上所示之尺寸，承包人悉應遵守，築壩地位及高度，均由工程事務所，派員會同承包人勘定。釘樁標誌，承包人應切實遵照，不得稍有出入，如有變更必要，須先呈請工程事務所核准後，方准變更。

四·凡應有零星材料及做法，雖在圖表上未經繪註，而確為工程上所必需，或工程習慣上所當然者，承包人應隨時遵照監工員之指示照做，不得推諉，並不得要求加價。

五·各項材料，承包人應於施工前，將料樣呈經工程事務所查驗，合格後方得裝運到工。

六·承包人供給之材料，若查得與料樣不符，及長度不足時，不得使用，並應立時搬去，不得存置工次。

七·凡各項材料，運到工地之後，應呈報工程事務所，派員點驗數量，但其保管責任，概由承包人負其全責。

八·承包人對於施工程序，應切實遵照監工員之指揮，所有施工上需用之材料及工具，均須妥為預備，以免臨時周折，發生停工情事。

九·本工程進行期中，承包人應有負責代表，及熟悉工程之管工人員，常駐工地，以便隨時接洽。

十·本工程進行期中，如有開夜工之必要，應即遵辦，所需油燈等物，皆歸承包人處理負擔。

十一·凡施工地點，日間須插置紅旗，夜間須燃點紅燈，以保行船安全，此項費用，概歸承包人負擔，在工作期內，如有工人因工作發生死傷，或傷及旁人等情事，概由承包人負責處理。

十二·在開工以後，驗收以前，本工程之一切責任，均由承包人負擔。

十三·工程完竣時，承包人須先將工場及已竣工程，清理整齊後，方得呈請驗收。

## 第二章 捆廂加廂及戩土

一·新壩位置，以利用舊壩基爲原則，如有變更必要，依照第一章第三條辦理之，

二·捆廂時，承包人須備二丈長之均篙一支，責成富有經驗之工頭，時時測驗，捆枕底部，已否着實河底。

三·盤築壩頭，所有高低不一之處，應先行配平層土層柴，待築出水面四尺時，在壩頭內一丈二尺至一丈三尺距離內，預釘五尺長之柳樁一排，每樁之距離，不得過二尺五寸，樁頂出土至多一尺五寸。（即樁之入土，至少三尺五寸。）

四· 捆廂船所用之上下過渡領水錨纜龍木龍枕之絞索，以及扣縛上下過渡大纜之梅花椿，均須鄭重將事，不得稍有疏鬆，致有左右移動情事，發生危險。

五· 過渡大纜，須擇長頭應用，如開擋至中泓間，纜繩太長，中間須添用擔纜船，以期穩妥。

六· 上下過渡，關係開擋至重且要，承包人須選用穩練工人看守，不得隨便派充。

七· 每個占子所用竹絃，其根數之多寡，得視溜勢之大小而定，但不得少於八根，此項收放絃子之工人，每人以手執二根爲限，不得多執。

八· 估表所列三花四花五花鱗魚骨猫木等竹纜，須遵照估數，運工如有剩餘，應歸工程事務所有，承包人不得請求收回。

九· 江柴鋪在弦子上，柴根應向外，柴梢居中，所有腰箍用搗鐵鏟斷均攤之，如上下口不整齊者，應用齊板拍平，厚不得過三尺，兩邊柴根處，應鋪稻草，以免泥土狼藉入水，致多耗損。

十· 江柴應清潔乾燥，並不得有廢葉草類等包心攪雜其間。

十一· 水下用柴，應遵照估表規定料九土一，水上加廂料三土七，不得短少。

十二· 各個占子，須釘柳橛一排，以備連環牽扣絃子之用（即鈎頭），使各個占子得以緊密接

合。

三．括子應多用，不得減省，致生危險。（如壁虎壩攔江壩等，在水溜過分湍急時，需用一百餘根。）

四．括子纜如無相當地點，可以生力處，應添做挑水壩，其工料費用，承包人不得請求增加。

五．凡已廂成之壩面，至少應高出水面三尺，以防天雨陡漲過水危險，在潮期間，尤須日夜派工巡視，隨時加廂。

六．金門占子之壩面，高出水面，至少應在四尺至五尺間，用大纜將壩頭盤裹七道或八道，並須加穿龍頭，使各個占子，層層緊束，以免鬆走，方能回船。

七．龍門口須上寬下狹，其上下口相差數，約四尺至五尺間，成八字式，俾易合龍。

八．合龍樁須擇大柳樞各二十根，簽訂在左右，金門占子上用合龍絃子大纜十條，間以四花五花或鱧魚骨等竹纜，再加橫纜，組成縱橫方格，兩壩頭以橫木爲檻，以備放鬆絃子時，沿木下墜，不致陷入壩頭土內。

九．龍門部份之處，須較他處至少高出一尺，以備蟄實。

十．合龍後，埽眼窖水，在所難免，應即分別澆戩加廂，以冀閉氣。

廿· 戙土澆出水面，戙頂寬須有三尺，三日後，經監工員較量，認爲合式，方得加築軟草防風。

廿三· 做成壩面，高度一律應與舊壩頭高配平，中間並須略成凸形，以免積水。

堵閉壁虎欄江兩壩土埽埝及褚山壩等工程工作報告表(本工程於四月八日開工)

名稱	項 目	四月中旬	四月下旬	五月上旬	五月中旬	五月下旬	六月上旬	六月中旬	六月下旬
壁虎壩土埽埝等工程	工作人數	684	98	30	40	215	90	180	305
	累計工作人數	—	782	812	852	1067	1157	1337	1642
	本旬已成工程	60%	6%	1%	1%	12%	5%	5%	10%
	累計已成工程	—	66%	67%	68%	80%	85%	90%	100%
欄江壩土埽埝等工程	工作人數	735	150	79	40	506	700	650	
	累計工作人數	—	885	964	1004	1510	2210	2860	
	本旬已成工程	35%	8%	2%	2%	23%	23%	7%	
	累計已成工程	—	43%	45%	47%	70%	93%	100%	
褚山壩全部工程	工作人數	884	105	40	150	88			
	累計工作人數	—	989	1029	1179	1267			
	本旬已成工程	75%	10%	3%	10%	2%			
	累計已成工程	—	85%	88%	98%	100%			

水利委員會彙刊 第一輯

## 堵閉褚山壩及壁虎攔江兩壩土埽埝等工程材料報告表

類 別	材 料 名 稱	預 算 數 量	實 收 數 量	實 用 材 料															
				四 月 中 旬		四 月 下 旬		五 月 上 旬		五 月 中 旬		五 月 下 旬		六 月 上 旬		六 月 中 旬		六 月 下 旬	
				數 量	累 計	數 量	累 計	數 量	累 計	數 量	累 計	數 量	累 計	數 量	累 計	數 量	累 計	數 量	累 計
壁 虎 壩 工 程 材 料	江 柴	701担	701担	500担	500担	50担	550担	30担	580担	30担	610担	40担	650担	20担	670担	20担	690担	11担	701担
	五 花 纜	25并	25并	15并	15并	3并	18并	—	18并	2并	20并	—	20并	2并	22并	—	22并	3并	25并
	四 花 纜	10并	10并	5并	5并	2并	7并	—	7并	—	7并	—	7并	—	7并	2并	9并	1并	10并
	稻 草	96担	96担	50担	50担	20担	70担	—	70担	—	70担	10担	80担	—	80担	5担	85担	11担	96担
	柳 樑	48担	48担	30担	30担	8担	38担	—	38担	—	38担	—	38担	5担	43担	—	43担	5担	48担
	雙 魁 蔴	20斤	20斤	12斤	12斤	3斤	15斤	—	15斤	—	15斤	—	15斤	—	15斤	—	15斤	5担	20斤
攔 江 壩 工 程 材 料	江 柴	1445担	1445担	550担	550担	150担	700担	45担	745担	—	745担	300担	1045担	220担	1265担	180担	1445担	—	1445担
	五 花 纜	10并	10并	6并	6并	1并	7并	—	7并	—	7并	2并	9并	1并	10并	—	10并	—	10并
	四 花 纜	5并	5并	4并	4并	—	4并	—	4并	—	4并	—	4并	1并	5并	—	5并	—	5并
	稻 草	100担	100担	50担	50担	10担	60担	—	60担	—	60担	20担	80担	10担	90担	10担	100担	—	100担
	柳 樑	50担	50担	32担	32担	6担	38担	—	38担	—	38担	6担	44担	3担	47担	3担	50担	—	50担
	鉛 絲	100斤	100斤	35斤	35斤	30斤	65斤	—	65斤	—	65斤	20斤	85斤	8斤	93斤	7斤	100斤	—	100斤
褚 山 壩 工 程 材 料	江 柴	967担	967担	750担	750担	100担	850担	7担	857担	110担	967担	—	967担	—	967担	—	967担	—	967担
	行 江 大 纜	150丈	150丈	150丈	150丈	—	150丈	—	150丈	—	150丈	—	150丈	—	150丈	—	150丈	—	150丈
	繕 魚 骨	5并	5并	5并	5并	—	5并	—	5并	—	5并	—	5并	—	5并	—	5并	—	5并
	五 四 花 纜	25并 20并	25并 20并	25并 20并	25并 20并	—	25并 20并	—	25并 20并	—	25并 20并	—	25并 20并	—	25并 20并	—	25并 20并	—	25并 20并
	雙 扛	20并	20并	20并	20并	—	20并	—	20并	—	20并	—	20并	—	20并	—	20并	—	20并
	稻 草	60担	60担	60担	60担	—	60担	—	60担	—	60担	—	60担	—	60担	—	60担	—	60担
	柳 樑	40担	40担	35担	35担	2担	37担	3担	40担	—	40担	—	40担	—	40担	—	40担	—	40担
雙 魁 蔴	10斤	10斤	10斤	10斤	—	10斤	—	10斤	—	10斤	—	10斤	—	10斤	—	10斤	—	10斤	

(本工程於四月八日開工)

# 勘查報告

## 揚子江安慶一帶江隄現況勘查報告

許 和 之

查安慶一帶揚子江隄，西起贛鄂交界，東迄無爲繁昌，長達二百餘公里，自經事變，毀壞頗多。內中一部，已由當地地方機關或人民自動修復，尙有因地方情形特殊而未克施工之處，亦屬不少。值茲伏汛驟屆，各處缺陷江隄，自宜及早修復，庶免潰決之患。謹將此次奉派查勘各處隄工及開壩現況，條述如後。

### 一、北岸自湖北省界至華陽一段江隄現況

西自湖北省廣濟縣屬之馬家港起，東至華陽鎮止，名馬華隄，全長約百餘里，內包括涇江隄及同仁隄。自華陽至小老洲一段，隄高一丈二尺，高出二十年洪水位一公尺，隄面寬一丈四尺，每隔半公里，有二丈八尺寬讓車道一段。江隄外坡一比三，內坡一比二，隄面身堅固，土質黏凝，事變時經逐段挖斷，殘缺約有一百餘處，現在大部已由當地人民自動



修復，惟尚須加以整理之處，亦復不少。自小老洲經詹家灣圩，同德圩，套口，王家洲等處，至同興圩一段，隄面較窄，約寬八尺，高一丈二尺，與二十年洪水位平，外坡一比二，內坡一比一·五。在同興圩附近，有小缺口十三四處，現因地方情形特殊，未克施工修復。查此段隄工，前政府建築時，既未做至規定尺寸，現在缺口又未修填完竣，一旦江水大漲，危險堪憂。再西自福興鎮起，至蘿葛堡一段，即涇江隄，隄身寬一丈四尺，高一丈二尺，約高出二十年洪水位一公尺，外坡一比二·五，內坡一比一·五，隄身雖稱堅實，惟破壞甚烈。在福興鎮之鵝頸灣附近，有長約七十餘丈之大缺口一處，亦因地方情形特殊關係，未克施工修堵。自蘿葛堡經王家產龍八溝下桂家營等處，至桂家郢止一段，江隄部份，係由天成圩及三洲圩湊合而成，隄高一丈二尺，與二十年洪水位平，寬八尺，外坡一比二，內坡一比一·五，該段土質含沙百分之三十，事變時被挖缺陷二十餘處，已由當地人民於去冬及今春相繼修復。自桂家郢向西，經匯口，喬家墩，勞家埂，襯壩街，新程家營等處，而迄湖北界之馬家港止，即同仁隄，該段江隄高一丈二尺，高出二十年洪水位一公尺，面寬一丈二尺，外坡一比三，內坡一比二，隄身堅固，土質黏凝，惟叠經破壞，共有缺口數十處之多，皆因地方情形特殊未能修復。總觀本段江隄，完整者佔百分之七十，殘缺破壞者佔百分之三十，惟因軍事關係，一時尚難施工修復，好在江隄雖屬連接，內部

圩岸各段分開，即遇洪水，尚不致整個被災也。

## 二、北岸自華陽至安慶一段江隄現況

西自華陽起，東迄安慶止，該段江隄，長約百里，由華陽向東，經雷港，下雷港，蓮花洲，溝口等地。至三益圩一段江隄，係由普濟新民圩（長約十五里），保民圩（長約七里），永興圩（長約十二里），合興圩（長約四里），東興圩（長約二十里），太順圩（長約五里），抵障圩，順全圩（長約四里），及三益圩（長約五里），等湊合而成，隄高一丈，與二十年洪水位相平，面寬八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二·五，土質含沙甚多，事變時挖掘多處，大部已由當地人民自動於今春修復，惟因新土未經打實，倘遇激流猛浪，仍有潰決之虞。由三益圩向東，爲官洲培文洲一帶，江岸地形較高，故無江隄。再西爲廣成圩，江隄部份長約十二里，面寬八尺，高一丈，高出二十年洪水位一公尺，內坡一比一·五，外坡一比二，事變時，曾被挖掘大小缺口約有三四十處，已由圩內人民於去冬及今春次第修復。總觀該段隄工，完整者佔百分之六十五，破壞者佔百分之三十五，均已由當地民衆自動修復，將來尚須加以整理，加之新堵部份，土工未克夯打結實，倘遇洪水激流，仍有潰決之危險。

### 三·北岸自安慶至樅陽一段江隄現況

西自安慶起，東至樅陽止，全長約九十餘里，該段江隄，即廣濟圩隄工之一部份。自安慶向東五里，至魏家咀，附近一段江隄，高一丈二尺，高出二十年洪水位一公尺，面寬二丈，內坡一比一·五，外坡一比二·五，舊有隄埂，業已損壞不堪，現安慶縣公署，每日督飭附近民伕數百人，從事修補及加高培厚。而魏家咀附近一段舊隄，迫近江邊，且當江流激湍，冲毀甚多，數年之後，且有陸沉之虞。縣公署正着手進行，退建新隄一道，長約四里，新隄工程，規定高出二十年洪水位一公尺，隄面寬七公尺，外坡一比三，內坡一比二。再東二十里為馬家窩，附近有日軍挖掘交通壕一道，橫貫隄身，現由安慶特務機關與該駐軍洽商修堵中。再東五里，為保甲村，該段土質含沙約佔百分之八十之多，如遇急流撞擊，頗有潰決之患，亟需添建塊石駁岸一道，長約一里，以護隄工。再向東五里，為鴉兒溝及大池溝二村，各有水閘一座，閘高二丈許，寬六尺，事變時悉被破壞，亟需施工修復，用以調節水量，而利農田灌溉。以上一段江隄，高一丈一尺，約高出二十年洪水位半公尺，隄面寬一丈六尺，外坡一比二·五，內坡一比一·五，凡遇含沙過多之處，已築

有石駁岸數段。由此再東五里，爲新河，亦有水閘一座，閘身尙好。再東經前江口，直至縱陽西北之大龍山脚止，附近有梅林閘一座，位於縱陽長河之旁，爲該段江隄之最大節水閘，閘寬一丈四尺，高二丈六尺，閘工尙稱完好。此段江隄，高出二十年洪水位半公尺，隄面較狹，平均僅寬一丈，外坡一比二·五，內坡一比二，現在懷甯縣公署，每日督率附近民伕數百人，正在從事加高培厚工作。總觀本段隄工，殘缺尙少，惟高度寬度，不合規定之處尙多，該地方政府，能積極飭工從事加高培厚，殊屬可喜。此外魏家咀一段江隄之退建，實已刻不容緩。又保甲村及砲台城兩處沙質江隄，急須繼續加建條石駁岸，鴉兒溝等處水閘，旣已破壞，亦需修復，庶幾啓閉有方，水量得以管理，惟地方政府財力有限，中央似宜量力補助，以便設法施工，而使整個江隄工程，完全適合規定辦法。

#### 四·北岸自縱陽至六百丈一段江隄現況

西自縱陽鎮起，東至六百丈止，全長一百六十里。由縱陽向東，有高篁圩，江隄部份約長九里，隄高一丈，約與二十年洪水位相平，面寬八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破壞之處，已由圩內民衆自動修復。由此向東，江邊多山地勢頗高，故無江隄。再東，經掃帚溝，桂家壩，方廠，老洲頭，直抵六百丈，該段江隄，係由瓜墩圩（長約八里），永新

圩，雲龍圩，護永圩（長約十五里），紮成圩（長約三里），永豐圩，大成圩（長約十五里），天定圩（長約五里），陳家洲及文廟圩（長約十六里），大興圩（長約九里），九合圩（長約十里），及鮑家圩（長約十七里），等聯合而成，隄高一丈，與二十年洪水位相平，寬六尺，內坡一比一·五，外坡一比二·五，土質黏凝。事變時曾被挖掘計有大小缺口六十餘處之多，現在大部份已由當地民衆自動加以修復。總觀本段江隄，完整者佔百分之七十，毀壞者佔百分之三十，雖缺口大部，已經修復，惟高度寬度，不合規定者甚多，倘遇江水盛漲，仍有相當危險。而加高培厚工作之所以不能實施者，一由於地方乏人負責，二則治安情形亦未十分妥善也。

#### 五·南岸自江西省界至黃石磯一段江隄現況

西自贛皖交界之香口鎮起，東迄安慶對岸之黃石磯止，全長百餘里，自香口鎮向東十餘里一段，江岸地勢頗高，故無江隄。再東經烏石磯至七里湖一段，江隄長約二十五里，係有慶圩及義成圩聯合而成。該隄高一丈二尺，約高出二十年洪水位一公尺，面寬六尺，內坡一比一·五，外坡一比二，土質含沙百分之二十。事變時亦經破壞，坍塌部份，已由當地民衆悉行修復。由七里湖口向東，經東流陳吉洲至吉陽一帶，地勢較高，故僅有江

岸，毋庸再做江隄。自吉陽向東，有阜康圩廣惠圩聯合而成之江隄一段，長約八里，隄高一丈，高出二十年洪水位一公尺，面寬六尺，內坡一比一·五，外坡一比二，隄身尚無破壞，惟土質含沙甚多，約佔百分之四十。由此抵黃石磯，沿江多小山，故無江隄。總觀本段，沿江多山，地形較高，故江隄工程，僅有義成圩及阜康廣惠圩等兩段，現在殘缺部份雖經修補完竣，然加高培厚工作，仍須繼續進行，加之含沙過多之江隄，亦宜加築條石護岸，以免危險。

#### 六·南岸自黃石磯至新河口一段江隄現況

西自黃石磯起，東迄新河口止，全長五十里，即廣豐圩岸之一部份。該段江隄，係舊有之省殷公路，隄高一丈二尺，高出二十年洪水位一公尺，面寬二丈一尺，內坡一比二，外坡一比三，隄身堅固，土質黏凝，隄頂且鋪有碎石路面。事變時曾被破壞，逐段挖斷，大小缺口計有一百餘處之多，後經該圩隄工委員長汪桂賢督飭本地民伕於去年悉行修復，今春復繼續督飭民伕從事加高培厚，前往查勘時，見隄工仍有民伕數百人，正在工作。總察本段江隄，雖經事變破壞甚多，然隄工主持得人，缺口既能修補完竣，高度厚度亦做至規定尺度，所有安慶一帶江隄工程，實以本段為最佳。

## 七·華陽閘之現況

華陽閘位於華陽河口，該河河面廣闊，水流湍急，流域所經，計有皖西之望江，太湖，宿松，及鄂東之廣濟，黃梅等縣，灌溉面積達七千二百平方公里。民國十二年，江水大漲，安徽省長馬聯甲，曾將華陽河堵塞，以防洪流。民十三，又因馬華隄潰決，江北一帶，積水無法宣洩，又將堵口部份之西面半截，加以挖開，計寬一百餘丈，（該處河面寬一百二十餘丈）殘留堵塞部份，計寬二十餘丈。民二十六年，開始建築新式水閘，閘高二丈六尺，寬二十丈，完全用鋼筋混凝土建築，工程浩大，設計完善，閘門四個，全係鐵製，開放時閘門提高一丈三尺，流水斷面積為二千六百平方英尺。現在閘座閘身，已建築完竣，閘門尚未裝置，後因事變，工程即行停頓，功虧一簣，良可惜也。當查勘江隄時，凡遇華陽一帶人民，莫不熱望中央能繼續予以完成，庶幾該區十餘縣民衆，無水旱之患矣。

查安慶一帶江隄，除上述者外，尚有北岸之六百丈至無爲縣一段，及南岸之新河口起，經銅陵、大通、貴池、至繁昌縣止等段，現因軍事關係，不能實地查勘，又乏熟悉隄工之人，可資查詢，現已商由懷寧縣公署，令飭各地自治會將各該堤工實況，分別查明呈報，再行彙呈本會。

# 工作報告

## 四月份工作報告

### 一、關於本會成立之經過

本會於三月三十日，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廳函開：本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會議議決，特任楊壽楣爲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等因，並奉

行政院頒發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爰依照該組織法規定，擬送本會經常各費支出概算書。准財政部函開：此項概算，業經中央政治會議主席於三月三十日交議，議決通過在案。等由，同日並奉頒發水利委員會銅質印信一顆，暨委員長小官印一方，遵於是日具報啓用，並分別咨呈函令各省市暨各機關查照。至本會會址，承前水利總局之舊，仍設瞻園路。所有本會人員，除奉

國民政府任命費毓楷，葉鼎新，奚則文，董增儒，汪原渠，爲常務委員外，其餘各職員亦經分別請簡呈荐或委任在案。此本會成立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二·關於本會章程規則之擬訂

(甲)水利委員會處務規程(另見法規)

(乙)水利委員會委員會議規則(另見法規)

(丙)水利委員會會務會議規則(另見法規)

三·關於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之紀錄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八時開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另見會議紀錄)

四·關於本會會務會議之紀錄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開第一次會務會議(另見會議紀錄)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開第二次會務會議(另見會議紀錄)

五·關於水利事業之查勘及設計

(甲)督同江蘇建設廳勘測江北運隄

查江北運河，關係農田灌溉水道交通至深且鉅。事變以後，隄身坍塌，亟應加高培厚，以利防禦。前經本會派員督同江蘇建設廳測量隊出發勘測，據報自江都縣六閘起，經露筋鎮至高郵縣清水潭，復由清水潭而至界首止，共長六十公里。所有現時隄身高度，西隄適與二十年洪水位相平，東隄則超出洪水位三公寸至四公寸。其損壞程度，屬於高郵縣境者較甚，其他次之，總計全部東隄，因挖掘壕溝，損壞共計一千餘處。全部西隄，則被湖浪衝擊，大多坍塌等情。由江蘇建設廳就測勘結果，繪製修理計劃圖表預算，呈送到會，計全部經費，約需九十三萬餘元。經詳加審核，將修復工程酌分急要次要兩項，計急要經費二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三元，次要經費五十四萬三千七百七十七元，兩共七十九萬九千四百十元，提出常務委員會議，議決呈請行政院次第撥款興修在案。

### (乙) 徵詢修復江北運隄工程意見

本會爲修復江北運隄工程急於進行起見，特召集久任高郵汛員陳文漢，永安汛員陳以祿，來會談話。經將當地地方情形，施工適當期間，暨召集工伙，招商承包工程，購置各種材料等方法，一一詢明，以備參考。

### (丙)視察皖境揚子江江隄

本會爲明瞭揚子江江隄損壞情形，以便預籌防禦起見，派委工程科長許和之等前往安徽省安慶一帶，技正溫文緯等前往蕪湖一帶，分別視察江隄現狀，茲經視畢返會，據報情形如下：

1 和縣 該縣江隄，因沿江地段尙有匪徒盤據，未能徵工全部培修，祇完成田家溝至黃山寺一段長二十餘公里。

2 當塗縣 該縣全部江隄，於上年十二月間，由縣署援例令飭沿江各區徵工培修，至本年三月底完成，現在隄身完好。

3 蕪湖 該縣江隄，於上年十一月由縣署令飭沿江各區援例組織隄工委員會，分段徵工培修，至本年三月間完成。其上游至魯港一帶之江隄，爲蕪青公路利用，隄身寬度達七公尺，鋪有碎石路面。

4 宿松及望江縣 該兩縣江隄，長五十公里，有小決口十三處，大決口一處，長二百公尺，惟因治安關係，尙未施工修復。

5 懷甯(安慶)桐城 該兩縣江隄，長一百六十餘公里，並無決口，惟高度厚度，似嫌

不足。

6 東流縣 該縣江隄，長七十五公里，並無決口，惟高度厚度，亦似不足。

以上查勘所得情形，除有修堵必要各段統籌設計進行外，尚有安慶以東北岸江隄，自六百丈地方至無爲縣止一段，及南岸之新河口起，經貴池大通銅陵而至繁昌縣止一段，均因軍事關係，無法前往查勘。

## 六·關於水利工程之監督實施

### (甲) 堵閉歸江壩埝工程

查運河歸江十壩，爲淮運水流宣洩入江之樞紐，向依三溝開水誌升降爲啓閉之標準。每屆淮沂盛漲，運水增高時各壩次第開放洩水，以安運堤。至水位低落，各壩復須分別堵閉，以資滯蓄而利灌溉交通。前經前水利總局於上年初冬派員視察當地水位，調查堵閉工程所需材料單價。並據江蘇建設廳擬具堵閉各壩圖表預算，呈由前水利總局派員復丈，就實際需要，核定先行堵閉褚山壩暨壁虎攔江兩掃埝工程，經撥款九千四百餘元，交由蘇建廳招商承辦，並設工程事務所於江都，監督進行，業於四月八日正式開工，同月十八日已將褚山壩合龍。現在督飭繼續進行，約五月間可全部完成。

### (乙) 堵修安徽蚌埠淮河六決口工程

查上年淮水暴漲，安徽蚌埠鐵路橋東淮河北岸決口六處，前經前水利總局派員履勘，指示修築辦法。旋據該省建設廳呈送計劃圖表預算，復經審核修正，核定經費二萬八千六百九十八元零，撥款飭由建廳招商投標承辦，於本月十七日在鳳陽縣工務局開標，呈經本會派員前往監標各在卷。現據該廳呈報開標結果，審定由包商郭春利，承包一至四決口工程，包商陳夢章，承包第五六兩決口工程，業經訂立承攬，於本月二十五日同時正式開工，統限三十日晴天竣工，業經令飭認真監督進行，如限完成，報由本會派員驗收，以符規定。

### (丙) 審核浙江省海塘日常修理工程

查浙江省錢塘江，日有潮汐，故對於海塘工程，常設工程隊隨時巡塘，及辦理挑填附土，暨漏洞土堰，修補坦水，管理運輸材料，整理塘面攔土石，搶修冲壞缺口等工程，按月列表，報由該省塘工水利局轉報本會審核指正，以重塘工。

### 七．關於水利經費預算之編送事項

(甲)編送二十九年第一期水利事業方案及概算

本會執掌水利，對於各省市應辦水利事業，自應分別調查，統盤籌劃，估計所需經費，編訂年度方案，暨經費概算，呈送核定，以便次第請款興辦。現本會成立伊始，經先就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應行舉辦水利事宜，分別調查。並參照接管檔卷，計需修建海塘費二百六十五萬七千七百四十七元，修復堤堰費二十七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元，疏浚河流費五十五萬元，修堵閘壩費九萬元，測勘及購置儀器等費八萬五千元，防汛工料費一百四十五萬元，水文測驗費十五萬一千五百五十七元，總預備費一百十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元，共計八百八十六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元，業經編製方案及概算，連同地位圖，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

(乙)編送蘇浙皖京滬五省市防汛經費概算

查防汛爲治水之要政，際此黃決中牟，暫難堵口，設遇黃流盛漲，奪准入運，則氾濫之禍，可以立見，亟應預籌防禦之方，以免臨時周章。前經本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

議決，除將前水利總局移交事業費二十八萬餘元，先行專款存儲，備作緊急搶險之用外，并請政府提前籌撥防汛經費，以資預防等語。即經本會電准各省市選派熟悉海塘江運隄岸情形技術人員，於四月二十五日來會面詢設防需要情形，酌定防汛經費。計江蘇省江北運河區，淮沂沐尾閘區，銅山區，長江區，海塘區，共五十萬元，浙江省專辦海塘區五萬一千元，安徽省淮隄及揚子江隄兩項共四十五萬元，南京市轄境內揚子江各支河流設防費十六萬零九百六十元，上海市專辦海塘防汛十二萬五千八百六十元，總共一百二十八萬七千八百二十元，業經編製概算書，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

## 五月份工作報告

### 一、關於本會規則之擬訂

- (甲) 水利委員會職員考績規則(略)
- (乙) 水利委員會處務會議規則(另見法規)
- (丙) 水利委員會警衛服務規則(略)

## 二·關於本會常務委員會議之紀錄

五月二日上午九時開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另見會議紀錄)

五月三日下午二時開臨時常務委員會議(另見會議紀錄)

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開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另見會議紀錄)

## 三·關於本會會務會議之紀錄

五月十日上午十時開第三次會務會議(另見會議紀錄)

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開第四次會務會議(另見會議紀錄)

## 四·關於水利工程之調查設計

(甲)委員長親赴滬蘇催辦塘工運工

上海市所屬海塘，破壞多處，急待修築，前由本會派員復勘修正圖表，並經先後撥發工程費六萬元，測勘費二萬五千元，但迭次電催，迄未據報全部動工。又江蘇建設廳設計修復江北連河江高段隄岸，雖經本會派員督同勘估竣事，而進行興工方法，亦多



日未能解決。委員長以上項各工程，均應於秋汛前完成，未便延緩。爰於本月十九日，親自率同工務處長張士俊，科員姚人之等，前往上海訪特別市傅市長，並延見該市府祕書尤彭年，土地局長兼水利會主席范永增，說明塘工修築，關於沿海居民生命之安全至鉅，乘此水涸之際，亟應及時動工，以免秋汛臨時張皇。傅市長等亦以爲然，允督飭所屬，積極進行。二十三日，委員長復率同隨員赴蘇，延見江蘇建設廳長潘子義，指示江北運河復隄工程之進行，及付款辦法決照運工向例，由汛員負責修築。並傳見該廳第二科長宗阜東，及江都汛員馬德藻于順清，高郵汛員陳文漢，永安汛員陳以祿，予以訓話，闡明運河復隄工程之重要與急切，各汛員均係當地人，應努力爲公家爲地方服務。一面飭本會工務處長張士俊，示以復隄工程開工前之一應手續。當經分別解決，該科長及汛員等允各自籌備，早日開工矣。

### (乙) 督同安徽建設廳勘測淮隄

查淮河橫貫皖省兩岸，共長約六百餘公里，所有隄岸，因年久失修，坍塌甚多。且黃決未堵，一旦黃水奪淮下注，勢成氾濫；不但皖省首當其衝，卽蘇北亦有沉災之虞。前經飭據安徽建設廳組織勘測隊，實施勘測，并由本會派員督同辦理，以利進行。茲

據報告，淮河流域，治安尙未完全恢復，現時所能勘測者，東自五河縣城起，西至懷遠縣渦河口止，南北兩岸約長二百公里。其中除蚌埠鐵路橋東決口六處，前由該省建設廳專案呈送計劃圖表預算，業經派員復勘修正，核定撥款，於上月二十五日開工修堵，暨長淮衛一段長約三十公里，及五河縣對岸一部份隄身，已由當地人士招集民伙修築完好外，餘如南岸自五河縣城對岸，西至老管集一段，隄身殘缺如鋸形，土方僅存三分之一。自老管集至臨淮關附近，隄身坍塌殆盡，北岸自五河縣西向，至毛灘集一段，隄身破壞亦如鋸形，土方僅約存三分之一。自毛灘集至臨淮關對岸一段，已不成隄形。自臨淮關對岸至渦河口一段，隄形雖存，但缺口及零星坍塌之處甚多。總核損壞情形，北岸較南岸爲甚。所有修復工程，卽以此次勘測所經地域爲範圍，并爲防範周密起見，擬在南北兩岸之兩端，各就山坡或高地加築支隄一條，與淮隄相銜接，而造成南北兩岸之包圍圈，俾上下游之河水，萬一漫溢，亦不致侵入圈內。現已一併着手施測，以憑計劃施工。

### (丙)會同京市府查勘八卦洲堤隄

奉 行政院令，以據京市八卦洲農民代表周其全等呈請撥款培修該洲堤隄，飭卽會同

京市府查勘具報，等因；奉此，遵經派本會技正溫文緯等，會同京市府派員前往查勘。據報八卦洲位置江心，周圍約九十里，面積約計十萬餘畝，居民萬餘人，全賴耕種田畝爲生。該洲原擬修築埂隄三道，以利農田，其第一二兩道埂隄，已於民國十七年及二十一年，先後經前京市府於放墾時征收五元之保證金，修築完成。計放墾田畝爲五萬餘畝，每畝每年并繳納租金二元，以備培修之用。其第三道埂隄，亦經前市府援照成案放墾，所有每畝保證金五元，已由農民繳納前市府，惟埂隄則因事變發生，未能完全築成。查第三道埂隄，應築長約一萬三千公尺，在事變前，僅築成六千公尺，此次該洲農民所請求者，即該埂隄未完成部份。惟查該洲係京市府所轄，且設有辦事處，辦理催收租金及沿隄蘆葦事宜，如第三道埂隄修築完成，則可耕田畝，約有七千餘畝，而市府租金收入，亦可增萬餘元。是此項埂隄補築與否，與市府收益有關，等情；到會。經提出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之決議，呈復行政院，請令京市府，將未完工程查照第一二兩期成案辦理。并聲明該洲陸續放墾，阻塞江流，影響水利者至鉅，嗣後如續行放墾，應由京市府先行商准本會，派員會同查勘，以免與水爭利之害。

(丁)復查浙省請修海甯九堡趙魏多士字號海塘工程

查修建浙省海甯九堡趙魏多士等字號石塘工程一案，前經前水利總局核定計劃預算，撥款七萬一千餘元，招標進行，并由本會派員赴杭監視開標在案。茲據去員報稱，上項工程招商投標承包事宜，於本月七日上午在浙江塘工局當衆開標，計到投標商三家，所開標價均超過核定經費一倍有餘等語。經提出常委會議議決，發還投標保證金，一面函由本會常委董增儒，并派技士汪克正赴杭調查此次標價超過預算原委。旋准函復，略以該項工程所需水泥松樁，因受統制，價昂難辦，且趙魏字號已築有柴壩防禦，暫時不修石塘，尙無妨礙。多士字號，則缺口未堵，應先築柴壩，估計需工料費一萬六千餘元。以上各節，業商得浙省長同意等語。復經提交第四次常委會議議決，照函復辦法辦理。業已分別咨令浙省府暨塘工局查照辦理，并呈報 行政院備案矣。

#### (戊)督同江蘇建設廳勘估海塘工程

本會爲明瞭蘇省海塘損壞情形，以便籌修而資防禦起見，經飭據江蘇建設廳於勘測運隄歲事後，實施查勘，并由本會派技佐林雨春，督同辦理在案。茲據報告，先後往太湖常熟松江三縣查勘海塘，現狀情形如下：

太湖縣 該縣海塘，南至寶山區，北連常熟縣，計長四十公里。自楚城涇至楊林口一

段，舊有樁石工程，塌壞甚多，且其中在道堂廟一帶之鋼筋混凝土岸牆，已向外傾斜，危險堪虞。其餘各段，在事變前，所築之新工，亦多損壞。在七丫口至六浜口一段，灘腳逼近塘身，總計約需修填土方工程八萬五千餘方。

常熟縣 該縣海塘，自白茆口起，至滄浦西青陽口止，計長約二十六公里，於事變時，軍隊在隄頂挖掘壕溝有千餘處，尚有隄身被潮浪沖毀及灘腳逼近塘身多處，均應分別修理，約需土方一萬六千餘方。

松江縣 該縣海塘，東接奉賢區，西連平湖縣，全長十二公里，分爲二十餘段，內有水泥工程兩段，其餘均爲樁石工程。於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四年均經大修，惟事變以還，頗有損壞，所有護塘木椿，損失尤多，究其原因，係爲軍隊登陸時焚毀，及被附近莠民盜鋸，暨被潮浪捲失所致。其中尤以第二工段爲最，且有一部份水泥工程，被砲火所毀，綜計約需修填土方一萬四千餘方。

## 五·關於水利工程之監督實施

(甲)驗收浙江省海甯八堡惠說感武丁等字號海塘工程

查浙省修築海甯八堡惠說感武丁等字號石塘工程，經前行政院核准，飭撥經費八萬九

千餘元，暨前水利總局派員查勘，呈准撥發追加經費三萬三千餘元，由浙江塘工局負責舉辦。茲據該局報稱，上項工程，業於五月十三日完竣，請派員驗收，等情；到會，當經令派本會技正楊星五，前往驗收。旋據呈復，遵經到杭，偕同塘工局高局長孫科長等，前往海寧八堡工地，逐段監視丈量，除水淹底脚工程，已逾時間性，無從查點察驗外，其餘各工程，核與計劃圖表大致相符，所用經費，亦未超出預算等語，一俟塘工局將竣工圖表等件，呈送到會，再行彙案核辦呈報。

### (乙) 修復江北運河江高段隄岸工程

查江北運隄，前經本會派技士王念憲等，督同江蘇建設廳勘測隊查勘竣事。現據該廳就測勘結果，繪製計劃圖表預算到會，共需經費九十三萬餘元，經詳加審核修正，酌分急要次要兩項進行，計急要者二十五萬五千餘元，次要者五十四萬三千餘元，兩項共計七十九萬九千餘元。提出常務會議通過，將急要工程呈奉

行政院提出院議，決定分月撥款興修，并令廳積極籌備在案。茲據江蘇建設廳先後呈報，上項修復工程，已在揚州設置江北運河江高段復隄工程處，由廳派科長宗阜東，兼充處長，駐揚就近監督指揮。并先由本會墊撥工程費管理費兩共八萬元，發交該廳

具領轉發，預計下月十五日左右可以動工。

(丙) 監視上海市浦東北區趙家宅海塘工程開標

查堵修上海市浦東北區趙家宅海塘工程，經前水利總局核定，撥款飭即招標進行在案。旋據該市府咨報，定期開標等由，即經本會派技正楊星五專員錢鵬翼，前往監標去後。茲據報稱，上項工程，於本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在該市府會客室當衆開標，計到投標商上海建築公司等七家。并准市府電告，擬以同興建築公司爲得標人等情，現正電催該市府，將全部標單，咨送過會，以憑審核。

(丁) 催辦堵塞歸江各壩工程

查堵塞歸江各壩，原由包商周祺壽承攬，限期完成，於五月份報告在案。茲據江蘇建設廳廳長潘子義代電，轉報該包商周祺壽，於上月十六日病故，現有葛鴻藻自願代表負責，繼續進行。本會業經指令該廳，仍督飭該包商如期完成，不得再任延宕。

(戊) 審核蘇皖兩省臨時工程處組織規程

蘇省爲修復江北運河江都高郵兩縣隄岸，經於江都縣設立運河復隄工程處。安徽省爲

修復淮隄起見，亦擬組設臨時工程處，以資就近指揮監督。先後據各該省建設廳擬呈臨時工程處組織規程前來，業經分別詳爲審核，指示遵辦。

### (己) 審核浙江海塘日常修理工程月報

查關於浙江海塘日常修理工程，前准該省政府轉據塘工水利局列表報由本會審核，至本年三月份止在案。茲准該省政府續行轉送四月份該項工程報告表過會，經將巡塘及辦理挑填附土，暨漏洞土堰修補，坦水管理，運輸材料，整理塘面攔土石等項工作，逐一詳細審核，咨復轉飭遵行。

## 六．關於水政設施之整飭及推進事項

### (甲) 推進水文及測候事業

查水位流量含沙量暨氣象觀測之紀載，爲水政設施之重要根據。惟事變以後，各地水位流量及測候等站設備，摧毀殆盡，亟應設法恢復及添設，以資觀測，而利籌防。前經咨准蘇皖浙等省，分別就淮河運河及錢塘江，擇其最重要各站，先行設法恢復紀載，每三日報告本會一次，以資彙紀比較。一面由會詳擬整個計劃，籌備推進，在計



劃未經實施以前，爲急於觀測計，經於安慶蕪湖兩地，添設長江水位站各一處，遴由相當人員兼代觀測，紀載列報，遇有特殊紀錄，并得專電報告。一面復製定調查表式，調查蘇皖兩省測候水位流量各站，暨蘇省南通崑山鎮江北固山原設氣象台現狀，以憑統籌核辦。其餘南京下關輪渡碼頭水位站，併擬卽予恢復，現正接洽進行，短期內可觀測紀載。

### (乙)繪製水政設施各項圖樣

本會爲推進水文及測候事業，暨舉辦水利工程得有依據起見，於本月份陸續繪製各項圖樣，計蒸發皿雨量器測候器構造圖，各水位站水位曲綫圖表，各測候流量水位站位置圖，二十九年第一期水利事業地位圖，二十年淮河流域水災區域圖，及全國地圖等八種，底圖分別印晒備用。

## 六月份工作報告

### 一、關於本會規則之擬訂

(甲) 水利委員會技術會議規則(另見法規)

(乙) 水利委員會儀器圖表管理規則(略)

(丙) 水利委員會圖書室規則(略)

## 二·關於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之紀錄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下午三時開第四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另見會議紀錄)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開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另見會議紀錄)

## 三·關於本會會務會議之紀錄

二十九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開第五次會務會議(另見會議紀錄)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三時開第六次會務會議(另見會議紀錄)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三時開第七次會務會議(另見會議紀錄)

## 四·關於水利工程之監督及實施事項

(甲) 督飭運河江高段復隄工程開工

查江北運河，自江都至高郵段復隄工程，經本會督飭江蘇建設廳積極進行。現據該工程處呈報，已於本月十八日開工，經即令派技正溫文緯，技士傅巖，王念憲，華竹筠，繪圖員周熙，胡志海，宋志清，帶同測伏等於本月二十日前往江都，駐工督察，以昭慎重。並派定溫技正駐揚，主持及聯絡一切督察事宜，技士傅王華等，分駐高郵江都永安三汛工段，督察工程。

(乙) 委員長視察江北運工

六月二十四日，委員長由京出發，視察江北運河。隨行者有工務處長張士俊，專員周顯文，科員李梅叔，辦事員黃祿忠，許益齋五人，以及侍從人等。乘上午急行車赴鎮江，晤地方當局，午後改乘汽油船過江，開始沿途視察運隄，六時抵達揚州。翌日，與地方官紳會晤，並接見江北運河復隄工程處處長宗阜東，及本會駐揚督察人員溫技正文緯等，詳詢運河復隄工程工作狀況。二十六日上午八時，委員長率同員屬及工程處人員，再親赴六閘至露筋一段運隄視察，是日委員長更易衣履，安步當車，凡隄身之狀況，損毀之鉅細，水位站之設置，均親蒞查詢。茲將逐日視察情形，分述於后：

一·視察運河瓜洲至揚子橋段 查是段運隄，兩岸均築石坡，東隄長九公里餘，西

隄長七公里，隄身尙佳。其石坡以條石分格做成，每格長六公尺四公分，中間砌以塊石，原以水泥膠縫，後有一部份改做搭砌，今搭砌部份大都損壞破碎，零亂墜下之石，亦多散失，蓋水泥膠砌，較爲堅固。搭砌即乾砌，須時加修理，現年久失修，故損壞漸多。至隄脚樁木，據報業已腐朽，今爲水所淹，間有露出二三寸樁頭，未能盡窺究竟。此項護岸石坡，爲輪舟往返，朝夕激盪，自當連同堤脚樁木，一併予以修理。

二、視察運河六閘至露筋段 是段長度約十五公里，隄頂寬十公尺，可行駛汽車。東隄高出二十年洪水位三公寸，另有子稔高五六公尺，惟子稔斷續不一，且寬狹無定，現在核定計劃，係東隄全加子稔，一律高七公尺，頂寬一公尺，斜坡一比二。餘如隄外坡度，大都坍塌滲漏之處亦多，均列入修築工程之內。西隄位在運河及邵伯高寶湖之間，兩面環水，其功用足以禦湖水之衝擊，而爲東隄之屏障，甚爲重要。今該隄亦有壕坑塌坡及滲漏三種破壞情形，而原有之碎石駁岸，亦多塌毀。且在中州會館附近，有缺口一處，長約四十餘公尺，除此處缺口，當計劃時，因邵伯船閘尙未修復，恐阻礙洩水，暫緩堵塞，列入次要工程外，其他破壞部份，正在興工修復。又東隄上積有土牛，已面飭保留，專作

防汛搶險之用。

三·查視三溝閘水標尺 此尺長營造尺二十五尺，爲歸江各壩啓閉時間之標準水位，至一丈卽閉，一丈三尺以上卽啓。查二十年洪水位，高達該尺二十四尺七寸，是日查看時，水位僅達該尺十尺三寸半，當囑該站觀測員，詳細觀測，按日填報。

四·召集復隄工程處及駐工督察人員予以訓話 大意分列三點：（一）現在復隄工程正值興工之時，應由各段工程人員，詳加覆測呈核，以爲發給工資及添用材料之確切根據。（二）本工程限自六月十八日開工日起，六十晴天完工，今因天雨後，正可插秧，以致出工者未能踴躍。爲免妨耕種日期起見，准暫停出工六天，專做田間工作，逾期則須督促認真出工，早日完成。（三）駐工督察人員，應將每日工地情形，依照定式，列表送駐揚督察人員，每三日彙送本會查核一次。此外並赴本會駐揚督察人員辦事處查視一週，諄囑督促各段駐工督察人員，依照本會所頒復隄工程督察須知，切實辦理，以冀工程得能安速完成，視察完畢，於三十日返京。

（丙）審核浙江海甯九堡多士字號柴壩圖樣預算

查海甯九堡趙魏多士等字號海塘工程，前因標價超過預算甚鉅，且施工期間須經過大汛，尤多危險。經派員復查，提出常委會議議決，飭令先行從事治標，將多士字號缺口，仿照該堡趙魏字號堵築柴壩去後。茲據該省塘工水利局造具預算，繪製圖表等件，呈復到會，計列工程費一四一七五·九五元，預備費二二二六·三九元，兩共一六三〇二·三四元，經核尙無不合，業已令飭趕緊開工建築，以資防禦。

(丁)審核上海市趙家宅塘工標價

查上海市趙家宅塘工招商承包，暨本會派員監標情形，業已報告在案。茲准該市以開標結果，審定同興公司所開標價四三八三二·九三元得標，等由，咨報到會。查該市趙家宅塘工，前送預算，列工料費三三〇二七·五二元，暨預備費三三〇二·七五元·管理費一九八一·六五元，共計三八三一一·九二元。嗣因更改圖樣，全部預算改列爲三〇三三一·六〇元，連同管理預備等費共爲三五一八四·六六元，核與此次所開標價，計超過一萬三千五百餘元，擬俟提交常委會議決定後，再行核復。

(戊)核定各省市防汛經費

查本會於本月二十日第五次常務委員會議決，關於防汛經費，按照各省市所送預算材料費項下，在七月底以前，一律先按一成五核發，由各省統籌支配等語，紀錄在卷。當經代電各省市，請轉飭經辦機關，酌視防區情形，就應領銀數，擇要開具擬購材料名稱數量價格，及放置地點，呈候本會核定行知後領款。計核定數目，江蘇省爲五六九四〇・〇〇元，浙江省六六〇〇・〇〇元，安徽省五五七七〇・〇〇元，南京市二一四四・〇〇元，上海市一六二七五・〇〇元，共計一五六七二九・〇〇元。

## 五・關於水利工程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甲)調查淮陰一帶水利情形

本會爲明瞭淮陰一帶水利情形，暨接洽籌修起見，經令派技士傅巖，督同江蘇建設廳派員徐守志，前往查勘，具報到會，茲摘錄情形如下。

1 淮陰一帶水利，業由蘇北劉專員以緝，負責進行，所有淮陰淮安間運河東西隄，暨淮陰正越閘，已準備動工興修。

2 前導淮委員會經辦之淮陰船閘，僅存有上閘門，餘均於事變時炸毀。新開引河，亦淤塞斷流，效用全失，幸舊有頭二三三閘，尙屬完好，中運河及張福河來源，仍得

暢流無阻。

3 楊莊活動壩一切建設鉄件木椿，均於事變時燬壞，僅存壩基。自該壩至楊莊一段間，中山河已淤塞流斷。照現在張福河水位估計，（頭壩誌椿三丈五尺七寸）約增漲二公尺，始能宣洩入中山河。

4 張福河因格於環境，未能全部查勘，據於碼頭壩附近施測結果，當此低水時期，約有流量每秒十立方公尺左右。倘照河槽斷面推算，洪水時可增至五百立方公尺之譜。

### （乙）調查黃河水位流量

本會爲明瞭黃河中牟決口上下之水位流量，以備籌防起見，特於本月箇日（廿一日），由委員長具名電請華北政委會建設總署殷署長，轉飭開封施工所，將上項水位紀載，逐日抄送。一面派技正楊星五賚文前往豫省府，接洽水文查報事宜，以期隨時得到紀載，而利籌防。

## 六·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 (甲) 籌備防旱工作

查本年入夏以來，雨量稀少，水位低落，天時有乾旱趨勢，若再久晴不雨，則民二三之旱象，恐將重現於今日，自應預爲籌防，以免臨時周章。爰經代電各省市，轉飭主管水利機關，將境內所有戽水機及幫浦，暨一切足供戽水所用器件油類等等，先行調查統計，妥籌設置方法。其關於沿江沿湖涵閘之及時啓閉，幹支河道之疏導浚深，以及一切有裨防旱工作，一併妥爲籌劃，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隨時核飭。

### (乙) 創設初級水利技術訓練所

本會爲培養初級水利技術人員起見，特設訓練所，前經擬訂簡章及預算，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並咨准教育部備案各在案。茲復令派工務處長張士俊爲籌備主任，祕書唐泳，科長華昌壽，馮燮，許和之，祝雲軒，技正許尙賢，技士黃慶沂，郭樂書，王念憲等爲籌備員。迭經開會籌商進行，所有訓練所應用房屋場地，及桌椅床鋪并水電等，均經決定佈置辦法。現正擬訂章則，登報招生，定七月二十、二十一兩日，爲考試日期。

# 法規

##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掌理全國水利行政事宜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水利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並以水利有關各部會長官為當然委員

委員長主持會務常務委員協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七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及獎懲之紀錄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統計審核事項
- 五·關於水利經費之籌設及出納事項
- 六·關於水利法規統計及報告之編訂事項
- 七·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工務處事項

第八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利建設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水利建設應需經費之估計及審核事項
- 三·關於水利工程技術標準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水利工程各項章則之編擬及審核事項
- 五·關於水利工程之調查研究及試驗事項
- 六·關於水利工程資料之編譯及整理事項
- 七·關於氣象水文之測驗事項
- 八·關於水利報告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水利工程之勘估督察及考核驗收事項
- 十·關於水利工程計劃及經費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水利工程之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水利工程之養護及管理事項
- 十三·關於特定水利工程之實施事項
- 十四·關於水道地形之測繪事項
- 十五·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 十六·關於測繪儀器圖表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十七·其他水利設計及工程事項

##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設祕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電之審核撰擬及開會紀錄事項

第一〇條 水利委員會設處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一一條 水利委員會設技正四人至六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技佐十人至十六人繪圖員六人至十二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一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應辦事務

第一三條 水利委員會爲研究實施各項水利工程得聘用技術專員或顧問

第一四條 水利委員會爲研究水利工程得呈准設置水文站測候所及水工試驗所

第一五條 水利委員會因實施工程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測量隊及工程局所

第一六條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及祕書一人處長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及技士四人薦任其餘技士委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一七條 水利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水利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一八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練習員及僱員

第一九條 水利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〇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水利委員會處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執行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代表本會出席行政院  
行政會議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委員長有事故或因公離會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行會務但事關重要者仍須商承  
委員長辦理

第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議及全體委員會議由 委員長召集討論本會一切水利進行事項  
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常務委員因計劃水利之進行對於本會案卷得隨時調閱之

第五條 本會祕書室以簡任祕書爲主任掌理左列事項

一、撰擬機要文件

二、編訂會議議事日程整理會議紀錄

三、審核各處文稿

四·委員長特交辦理事件

五·其他不屬各處事件

第六條 本會依據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總務工務兩處每處各置處長一人各分設兩科每

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或技士技佐及雇員若干人

第七條 總務處設左列各科分掌各事

一·總務科職掌如左

(1) 關於職員任免及考績之登記事項

(2) 關於經費之會計及出納事項

(3) 關於庶務事項

(4) 關於交際事項

(5) 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6) 關於公有物之保管及雜務之管理事項

(7) 關於警衛之督率事項

(8)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二·文書科職掌如左

- 第八條 工務處設左列各科分掌各事
- (1)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2) 關於公報之編輯事項
  - (3) 關於文稿之撰擬事項
  - (4) 關於文電之謄譯及文件之繕校事項
  - (5)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一 設計科職掌如左

- (1) 關於水利建設之設計事項
- (2) 關於水利建設應需經費之估計及審核事項
- (3) 關於水利工程技術標準之擬訂事項
- (4) 關於水利工程各項章則之編擬及審核事項
- (5) 關於水利工程之調查研究及試驗事項
- (6) 關於水利工程資料之編譯及整理事項
- (7) 關於氣象水文工作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 (8) 關於氣象水文各站之管理及測驗報告之審核事項



(9) 關於氣象水文記載之彙編及統計事項

二·工程科職掌如左

(1) 關於水利工程之勘估督察及審核驗收事項

(2) 關於水利工程之統計事項

(3) 關於水利工程之養護及管理事項

(4) 關於特定水利工程之實施事項

(5) 關於水道地形之測量事項

(6) 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7) 關於水利工程圖表之繪製事項

(8) 關於測繪儀器圖表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第九條 本會設技正室職掌計劃及研究水利工程方面一切事項

第二〇條 本會各處科事務得分股辦理以專職守

各處科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會職員對於職務上如有意見應詳細陳述或簽呈辦法送請本處處長核簽送由主

任祕書轉呈 委員長核定

第二二條 本會各處科承辦事件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處科長及主管職員會商辦理如有意

見不同時得簽呈送由主任祕書轉呈 委員長核定之

第二三條 本會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尙未宣布之文件圖表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第二四條 本會應發表之文件除指定專員負責辦理外其他職員不得與新聞記者接洽

第二五條 本會辦公時間由 委員長隨時規定公布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六條 本會職員均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會辦公在考勤簿上簽名蓋章於辦公開始後十五分

鐘由總務科送由祕書室轉呈 委員長核閱如有遲到早退者應將事由自行註明考

勤簿內候核其有重要事件須當日辦畢者承辦人仍須俟辦畢後方得退散

第二七條 本會例假日各處須派員輪流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八條 本會職員除例假外如因病或事故不能到會辦公者應填具請假單呈請給假其規則

另定之

第二九條 本會日收文件由總務處文書科收發股編號登簿分別提送或彙送 委員長核閱後

由祕書室分送各處分配各科撰擬文稿簽名蓋章送由祕書室復核轉呈 委員長判

行後卽由文書科繕寫印發

第二〇條 本會日收文件有附件者應隨文呈送如有款項或其他有價證券應先交會計股保管

隨時於原件上蓋章證明送呈核閱

第二二條 總務處文書科收發股收到密件除編號登簿外應即逕呈 委員長拆閱

第二三條 收發股應將每日收文發文編列案由簡明表於次日上午印送各處科室查閱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四條 本會職員承辦稿件除事關緊要應提前速辦外餘亦至遲不得過三日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條 凡應交常會大會或臨時會議事項應先由主管處擬具議案送由祕書室彙編議事日程轉呈 委員長核定提出會議

第二六條 凡常會大會或臨時會議一經定期除由祕書室通知各委員外并通知各處  
辦理 凡經常會大會或臨時會議決議事項由祕書室檢同各關係文件分別通知各主管處

第二七條 本會機密文件統由主任祕書指定專員辦理於送印封固後交總務處文書科編號發出並於發文簿中註明密件字樣其原稿及有關係之文件由祕書室專卷保存

本會經費由總務處總務科會計股依照概算數目按月列表送經總務科長處長轉呈 委員長核定領發支用其收支計算書須於下月中旬編齊呈核

第二八條 本會職員因公出差得支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九條 本會應用一切物品之購置保管由總務處總務科庶務股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〇條 本會警衛由總務處總務科管理公役由庶務股管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一條 本會職員因公需用文具等件應填明領物單經各該處主管人員核簽後向總務處總務科庶務股領取之

第三二條 本會職員考績規則另定之

第三三條 本會爲整飭促進會務起見得由 委員長召集各處主管長官開會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四條 各處爲處理本處重要事務及集思廣益起見得由各處召集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五條 本會爲研究及推進水利事業得照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聘用技術專門人員或設置各種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六條 本會爲研討工程計劃得就工務技術人員設置技術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七條 本會爲參攷中外治水成規蒐集關於水利各種圖書以備隨時檢閱之用設立圖書室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八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另行制定章程則辦理或隨時修正之

第三九條 本規程自本會公布之日施行

水利委員會委員會議規則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之委員會議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分爲常務委員會議全體委員會議

第二條 常務委員會議以委員長及常務委員組織之全體委員會議以委員長常務委員委員及當然委員組織之但當然委員於必要時亦得加入常務委員會議

第三條 常務委員會議每十日舉行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每三月舉行一次其日期及時間均由委員長定之遇有重要事件委員長并得召集臨時常務委員會議或臨時全體委員會議

第四條 常務委員會議應行議決各事項如左

- 一．關於水利工程計劃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水利經費之籌集事項
- 三．關於各地方水利爭執之調解事項
- 四．關於委員長及各常務委員或本會主任祕書及處長之提議事項

第五條 全體委員會議應行議決各事項如左

一·關於常務委員會議決案之報告事項

二·關於常務委員會議之提請解決事項

三·關於委員長及常務委員會或本會主任秘書及處長之提議事項

第六條 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會議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八條 會議時本會主任秘書及處長得列席但不得參與表決其他技術人員秘書或科長於必要時經委員長許可列席者亦同

第九條 會議時委員因有事故不能出席或已出席因事須先行退席者均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一〇條 每屆會議由本會祕書室編訂議事日程連同議案先期印刷分配於各委員及列席人員

第一一條 臨時提出之動議須俟議事日程所載議案議畢後宣付討論但確係事關重要主席得以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變更議事日程

第二二條 議案之表決以舉手或起立法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三條 會議紀錄由主席指定人員辦理

前項紀錄經主席簽名蓋章後交由本會祕書室保管并印刷分配於各委員及列席人員

第一四條 本規則第六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及臨時會議均適用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水利委員會會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爲促進會務推行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遇有重要事件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二條 會務會議應行議決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職員之工作支配及測勘派遣事項

二· 關於職員之功過考核事項

三· 關於統計及經費預算之審計事項

四· 關於經費支出計算之審核事項

五·其他一切會務之進行事項

第三條 會議時間由 委員長隨時酌定

第四條 會議出席人員 委員長以下爲主任秘書處長及簡任技正但其他職員於必要時經 委員長之指派亦得列席

第五條 會議以 委員長爲主席

第六條 會議議事日程由秘書室擬呈 委員長核定

第七條 凡議案應付審查者由 委員長指定審查員限期報告

第八條 會議紀錄由 委員長指定人員辦理

第九條 前項紀錄由 主席簽名蓋章交由秘書室保管

第一〇條 會議議決事項由 委員長交由各主管人員擬辦如發生窒礙得提出下次會議討論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由 委員長核定施行

## 水利委員會處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各處爲處理本會重要事務增進工作效能起見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三十四條



之規定召集處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之出席者

處長 科長 主任科員 其他臨時指定人員

第三條 本會祕書得出席處務會議

第四條 本會工務處召集處務會議時技正技士亦得出席

第五條 本會議以處長爲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科長代理

第六條 本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委員長交議事項

二·關於各處科不能單獨處決之事項

三·關於本處重要工作之進行事項

四·關於各處科提議事項

五·關於各處科工作上之聯絡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處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紀錄及整理議案事項由主席就本處人員中指定一人辦理

第九條 本會議各項議決案經主席簽名後送呈 委員長核准施行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 委員長核定之日公布施行

### 水利委員會技術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會處務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如左

一・工務處長

二・設計科長

三・工程科長

四・技正

五・技士

第三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報請 委員長蒞臨訓話并得邀請技術專員祕書及其他處長科長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以工務處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範圍如左

一・委員長交議之工程事件

二・工務處長提出之討論事件

三・關於技術上其他事件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取決於出席人員過半數之意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主席簽呈 委員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無定期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經 委員長核定公佈施行

# 公牘摘要

指令江蘇建設廳

據報堵塞褚山壩合龍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員字第五八號四月二十七日

## 令江蘇建設廳

梗代電悉據報堵塞褚山壩合龍日期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仍將全部工程進行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委員長楊壽楨

## 附江蘇建設廳梗代電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鈞鑒案據堵閉歸江各壩工程事務所効代電稱褚山壩於本月八日開工業於本月十八日午後三時合龍除飭包商周祺壽速即加廂澆飲以資安全外理合將合龍日期電陳鑒核轉報備查等情據此除分電省政府外理合肅電轉報仰祈鑒核備案江蘇建設廳廳長潘子義叩梗印四月廿三日

咨浙江省政府

為准咨海寧九堡趙魏多士字號塘工工程開標除派技正楊星五前往監標外相應咨請查照由 五月四日

案准

貴省政府咨開案據浙江塘工局局長高樹華呈稱案奉本會第十號文代電開(文略)相應檢同細

則合同規則各二份據情咨請查照核辦等由附送施工細則工程合同投標規則各二份准此本會當以准咨不及派員趕到監標於江日電飭塘工局改於魚日開標在案茲派本會技正楊星五前往監標除令委外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浙江省省長汪

### 附浙江省政府咨

委員長楊壽楨

案據浙江塘工水利局局長高樹華呈稱案奉

水利委員會第十號文代電開准浙省府咨送該局舉辦海寧九堡趙魏多士字號塘工施工細則等件查有未妥業經代爲修正除咨復省政府外合亟檢同改正細則等件電仰該局長遵照重行清繕呈省核轉本會備案一面剋日招標進行以利防禦仍將開標日期呈報來會以憑派員監標均毋延誤切切等因附發施工細則工程合同投標規則各一份奉此遵即重行繕正當將招標廣告登載杭州新報暨上海中華日報新申報並定五月四日上午十時在本局當衆開標理合將重行繕正施工細則等件一式各三份備文呈送懇請鈞長俯賜將施工細則等件各二份迅予轉咨水利委員會鑒核備案並乞派員監標以昭慎重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施工細則工程合同投標規則到府相應檢同細則合同規則各二份據情咨請查照核辦爲荷此咨

水利委員會

附送施工細則工程合同投標規則各二份(略)

浙江省長汪瑞閻四月三十日

訓令技正楊星五

為准浙省府咨海甯九堡趙魏多士字號塘工工程開標請派員監標令仰該員前往監標具報由 員字第七二號五月四日

令技正楊星五

案准浙省政府咨開略以案據浙塘工局局長高樹華呈稱海甯九堡趙魏多士字號塘工定五月四日上午十時在本局開標請咨本會派員監標等情檢同施工細則工程合同投標規則各二份咨請查照核辦等由到會當經飭塘工局改於魚日開標在案茲派該員前往監標仰即遵照并將開標情形具報備核此令施工細則工程合同及投標規則隨發仍繳

委員長楊壽楹

指令浙江塘工水利局

據呈報舉辭海甯九堡趙魏等字號塘工開標情形並附呈標單仰祈鑒核示遵由 員工字第九七號五月十九日

令浙江塘工水利局局長高樹華

呈件均悉據送海甯九堡趙魏等字號塘工標單經就最低標陳宏記建築公司標價提出本會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當議決標單所開各項工料價格超過原預算過鉅且施工期間亦嫌過長應令明白聲復再行提出討論所有原投標三戶前繳之保證金應飭先行發還等語紀錄在卷茲將應行聲復各點另單開附仰即遵照辦理剋日聲復以憑核辦此令附件暫存

計附發應行聲復各點清單一紙

應行聲復各點清單

委員長楊壽楸

- 一· 施工時期定一百八十日之久從現時算起需至夏歷十月在此施工期內勢須經過大汛時期是否能於工作殊屬疑問
- 二· 打樁工超出原預算六倍至九倍之鉅究竟原擬單價當時依何根據此次投標人所投工價何以與原擬單價相差如此懸殊
- 三· 清槽工原擬單價係按公方計算此次投標人一渾列五千元一渾列九千元殊與投標辦法不合究竟其中包括何種工程數量多少每方單價若干自應逐項明白分列以憑審核
- 四· 除打樁清槽兩項工作外其他各項工價如鑿石安砌拆舊起土還土等工率多超過原擬一倍究竟該地現時工價是否驟增如此之鉅

附浙江塘工水利局呈

竊查舉辦海寧九堡趙魏多士等字號塘工業於五月七日上午十時依照規定手續在本局當衆開標蒙

鈞會派楊技正蒞局監標暨到投標人公記建築公司陳宏記建築公司惠霖營造廠等代表三人當經開標結果公記建築公司標額十五萬七千六百五十三元陳宏記建築公司標額十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三元惠霖營造廠標額十四萬九千八百七十七元察核各標價格高低互差爲數無多然以最低價之陳宏記建築公司其標額亦仍超出原估預算幾及一倍略跡原因實爲物價一再昂騰騰有底止最近數月漲風尤足驚人即以洋灰一項現每桶已達三十餘元原估僅列十二元則金額相差將及二萬其他木材工

價無不倍增以致選標困難自應遵照各省市舉辦水利工程通則第八條之規定呈請

鈞會審核決定除已當衆通告俟審查決定後再分別通知並呈報

浙江省政府外理合將開標情形並附呈公記建築公司等標單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俯賜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

(附件略)

浙江塘工水利局局長高樹華 五月八日

指令浙江塘工水利局

呈爲鑒詳海甯九堡趙魏等字號塘工循例列入預備事務兩費及擬急購辦材料各樣由仰祈鑒核示遵由 工字第一〇一號五月廿二日

令浙江塘工水利局

呈悉查關於舉辦海甯九堡趙魏等字號塘工前據該局呈送標單到會當經以工字第九七號指令飭卽聲復在案所擬循例列入預備事務兩費暨急速購料各節仰卽查照前令趕緊聲復到會再予彙核此令

委員長楊壽楹

附浙江塘工水利局原呈



竊查舉辦海甯九堡趙魏等字號塘工曾於五月七日開標因標價超出原估預算一倍以上選擇困難業經附呈標單呈請鈞會審核決定在案茲查是項工程不僅標價超出一倍以上循例尚有預備費百分之十五與事務費百分之十均未列入且以歐戰擴展滬市金融掀波物價暴漲洋貨尤甚影響所及各地皆然詎料水泥價格在最近一週間飛騰不已每桶竟達五十七元之譜運費等費尚不在內較諸包商標價遽又增漲八成左右傳聞不久將有斷絕之虞至於木椿條石成居材料重要地位既亦貨稀價高不易多量搜集甚或縱有款項無從購辦其他各料衝勢難免積漲事關工費出入抑恐工事發生窒礙擬在包商標價尚未決定之前可否先行着要購辦庶幾屆時進行便利並克迅赴事功所有循例列入預備事務兩費及擬急遠備辦材料各緣由局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俯賜鑒核並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

浙江塘工水利局局長高樹華 五月十八日

呈行政院

呈報浙紅海甯九堡趙魏多士字號塘工標價超過原預算先改築多士字號築壩餘款專案存儲折廢核備案由水字第一九號六月十二日

竊查接管卷內浙江塘工水利局以海寧九堡趙魏及多士等字號石塘先後倒卸亟應修築擬具計劃預算需款九萬五千八百餘元呈由浙省府咨准前水利總局派技術人員前往履勘修正預算爲七萬一千一百八十一元八角三分呈奉前行政院核准撥款轉發該局具領各在案旋經該

局招商投標擬定開標日期呈經本會派技正楊星五前往於五月七日當衆監視開標事竣據該局呈送標單到會核得投標包商計有公記及陳宏記建築公司暨惠霖營造廠等三家就中以陳宏記建築公司標價爲最低但因物價飛漲總計亦達十四萬九千餘元超過原預算一倍有奇且註明工程期間自舊有樁木拔完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完成等語經提出第三次常務會議議決以標單所開各項工料價格超過原預算過鉅且施工期間亦嫌過長應由工務處逐項審核令飭明白聲復一面由會派員切實調查現時工料價格情形再行提出討論所有原投標三戶所繳保證金應飭先行發還等語卽經飭據核明聲復一面函由常務委員董增儒並派技士汪克正等前往調查去後茲准函復略以該項工程所需水泥松樁因受統制價昂難辦且趙魏字號已築有柴壩防禦暫時不修石塘尙無妨礙多士字號則缺口未堵應先建築柴壩估計需工料費一萬六千餘元以上各節業經商得浙省長同意等由復經提交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議議決查現在物價步漲依照原預算不敷甚鉅且石塘工作時間須於拔樁後經過一百八十日之久中間須經大汛尤多危險除趙魏字號已築柴壩外多士字號自以暫行從事治標先築柴壩爲宜此事既經董常委在浙商得省長同意應卽照函復所擬辦法辦理將所附柴壩工料估計表交由工務處核定咨請浙省府轉飭塘工局就前領經費七萬一千餘元除去此次柴壩需用款項其餘悉數專款存儲另案候撥一面由會呈報 行政院備案等語查接管卷內該省塘工水利局前以趙魏字號石塘倒卸爲救急計動用該省自備防汛材料建

築柴壩以資防禦一案業經呈省咨准前水利總局備案在卷現在既以所撥石塘經費不敷甚鉅擬暫緩修築石塘將多士字號亦先建築柴壩并經商得浙省長同意提經常務委員會議決自應照辦除分別咨令浙省府暨塘工水利局查照并飭補具柴壩計劃圖表一俟送到再行呈查外事關變更原案理合聲敘緣由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壽楣

附行政院指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汪兆銘

呈行政院

呈送二十九年度第一期水利事業方案及經費預算書地位圖等件鑒核指令茲遵由

水工字第五號五月三日

竊查本會執掌水利對於各省市海塘河隄江防以及壩閘埝埵圩岸何者應加建築何者應予培修暨一切河湖疏浚導治工程等水利事業應如何擇要舉辦自應分別調查統盤籌劃估計所需經費編送年度方案概算庶國庫方面得根據核定概算備款濟用本會亦得按照呈准數額陸續請款興辦惟當本會成立伊始除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外其他各省市應辦水利事業一時尙不及完全

調查即所需經費亦遽難編列而時近夏令所有已定計劃各省市水利工程之實施勢已不容或緩茲爲適應事實需要起見先就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應行舉辦水利事業參照接管案卷編製第一期水利事業經費概算提交本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呈送

行政院備案等語紀錄在卷應即查照辦理除概算所列各項事業應由各該省市分別緩急詳擬實施計劃預算圖表送由本會派員履勘審核決定後次第呈請撥款舉辦暨其他各省市擬俟續行調查分期編製方案概算呈核外所有編製二十九年第一期水利事業方案及經費概算各緣由理合錄同方案及概算書地位圖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二十九年第一期水利事業方案總表方案一覽表方案說明及經費概算書地位圖全份(地位圖略)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壽楮

水利委員會二十九年第一期水利事業方案總表

第一項 修建海塘共需 二、六五七、七四七元

- 第二項 修復堤堰共需 二、七二三、二四二元
  - 第三項 疏浚河流共需 五五〇、〇〇〇元
  - 第四項 修堵閘壩共需 九〇、〇〇〇元
  - 第五項 測勘水道共需 八五、〇〇〇元
  - 第六項 防汛工料共需 一、四五〇、〇〇〇元
  - 第七項 水文測驗共需 一五一、五五七元
  - 第八項 預備費共需 一、一五六、一三二元
- 以上八項共計八百八十六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元

水利委員會二十九年年度第一期水利事業方案一覽表

第一項 修建海塘類共計二、六五七、七四七元

名	稱	需款數	備註
1.	修建江蘇省海塘工程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江蘇太倉常熟松江三縣海塘修建工程費及管理費等合計如上數
2.	修建浙江省海塘工程費	五〇八、七四七元	浙江全部海塘修建工程費及管理費等合計如上數
3.	修建上海市海塘工程費	一、八四九、〇〇〇元	上海浦東崇明寶山奉賢南匯川沙海塘修建工程費及管理費等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修復隄堰類共計二、七三三、二四二元

名	稱	需款數	備註
1.	修復蘇北運隄工程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蘇北沿運兩岸隄防工程費及管理費等合計如上數
2.	修復皖北淮隄工程費	一、一二五,〇〇〇元	皖北沿淮兩岸隄防工程費及管理費等合計如上數
3.	修復蘇省江隄工程費	八〇,〇〇〇元	蘇省江隄修復工程費及管理費等合計如上數
4.	修復皖省江隄工程費	九〇〇,〇〇〇元	皖省江隄修復工程費及管理費等合計如上數
5.	修復南京市上新河及燕子磯岸工程費	一一八,二四二元	南京市上新河及燕子磯兩區江隄修復工程費及管理費等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疏浚河流類共計五五〇,〇〇〇元

名	稱	需款數	備註
1.	疏浚機坊港工程費	二四一,〇〇〇元	浙江省機坊港疏浚工程費及管理費等合計如上數
2.	疏浚秦淮河城廂段工程費	八〇,〇〇〇元	南京市秦淮河城廂段疏浚工程費及抽水費合計如上數
3.	疏浚上海市河道工程費	二二九,〇〇〇元	上海市吳淞江及全市幹支河疏浚工程費連管理費等合計如上數

第四項 修堵閘壩類共計九〇,〇〇〇元

名	稱	需款數	備註

1. 修建江蘇沿江各開座工程費	四〇、〇〇〇元	江蘇省沿江開座十道修建工程費及管理費等合計如上數
2. 堵閉歸江歸海各壩工程費	五〇、〇〇〇元	蘇北運河歸江歸海各壩堵閉工程費及管理費等合計如上數

第五項 測勘水道類共計八五、〇〇〇元

名	稱	需款數	備註
1.	江蘇測勘隊及設備費	三〇、〇〇〇元	運河海塘等測勘及儀器購置費合計如上數
2.	安徽測勘隊及設備費	三〇、〇〇〇元	江淮隄岸測勘及儀器購置費合計如上數
3.	上海測勘隊及設備費	二五、〇〇〇元	海塘河道測勘及儀器購置費合計如上數

第六項 防汛工料類共計一、四五〇、〇〇〇元

名	稱	需款數	備註
1. 防汛費	一、四五〇、〇〇〇元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之隄岸海塘須預購材料存儲以爲防汛之用連同工費共酌列如上數	

第七項 水文測驗類共計一五一、五五七元

名	稱	需款數	備註
1.	水文站測候站開辦費	七九、五三三元	沿運河長江太湖淮河之重要地點先設立流量站十二處水位站五十三處測候站八處開辦費約計如上數
2.	水文站測候站經常費	七二、〇二四元	沿運河長江太湖淮河之重要地點先設立流量站十二處水位站五十三處測候站八處每月約支經常費六、〇〇二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第八項 預備費類共計一、一五六、一三三二元

名	稱	需款數	備註
1. 預備費		一、一五六、一三三二元	上列各項事業費在此金融不定料工猛漲之時爲預防計爰再照各項總數酌列預備費百分之十五如上數

水利委員會二十九年年度第一期水利事業方案說明

第一項 1. 修建江蘇省海塘工程

(一) 需款數目 三十萬元

(二) 說明 查江蘇省之常熟太倉松江三縣海塘地當江海之衝形勢殊爲險峻事變時多就塘身構築工事殘破不堪事變後未加修理茲擬將緊要地段先予興修以資捍衛計常熟段舊築攔水壩亟須從事修理并擬自二十六年完成之新工起接建至徐六涇河西爲止約估工款五〇、〇〇〇元太倉段應重建二樁三石新工約估工款一六〇、〇〇〇元松江段按照二樁三石及一樁兩石之工程計劃約估工款五〇、〇〇〇元又三縣工程管理等費約需四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2. 修建浙江省海塘工程



(一) 需款數目 五十萬八千七百四十七元

(二) 說明 查該省海塘工段綿長約二百餘里關係重要向分歲修及零工修補二項依照現

時情形全部舉辦勢有難能茲分別緩急擇要施工計歲修項下各堡拆築石塘修理護塘担水柴壩等項總計需款四三四、〇八三元零工項下購備柴椿麻袋等項必要材料設立工程隊分區負責修補一切零星工程約需材料等費七四、六六四元合計如上數

### 第一項 3. 修建上海市海塘工程

(一) 需款數目 一百八十四萬九千元

(二) 說明 查上海市塘工連年破壞甚重茲為預防擴大亟待擇要興工計浦東區二樁二石

工程長二千五百公尺需款七五〇、〇〇〇元崇明區樁木土石工程長二千三百七十公尺需款五五〇、〇〇〇元寶山沖毀最甚之處長八百餘公尺亦用二樁二石方法修建需款二五〇、〇〇〇元至奉賢南匯及川沙等三縣境內海塘損壞尚輕擇要修築需款一〇〇、〇〇〇元又工程管理等費一九九、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 第二項 1. 修復蘇北運隄工程

(一) 需款數目 五十萬元

(二) 說 明 查蘇北運隄工程爲淮揚八縣唯一保障事變以還破壞特甚據查勘報告僅自江都六關至高郵界首大小缺口卽有一千餘處值茲黃決未堵運隄岌岌可危業經本會派員督同蘇建廳勘估完竣擬卽着手興工以策安全

## 第二項 2. 修復皖北淮隄工程

(一) 需款數目 一百一十二萬五千元

(二) 說 明 查二十七年黃決中牟傾注奪淮皖北首當其衝災及懷遠靈璧鳳陽五河泗縣等五縣二十八年復於蚌埠上下決隄達二十餘處目前黃決尙未堵塞其補救方策自以修復淮隄最爲急要約計工長五百八十公里估需工款如上數

## 第二項 3. 修復蘇省江隄工程

(一) 需款數目 八萬元

(二) 說 明 查蘇省境內江隄處於皖境下游形勢雖較緩和但年來久失修治亟應擇要酌加

培補需款如上數

第二項 4. 修復皖省江隄工程

(一) 需款數目 九十萬元

(二) 說 明 查沿江各隄雖前經中央於二十一年修築完固惟近數年來久未培修坍塌殊多

安徽境內隄長約六百公里茲擬擇要加高培補需款如上數

第二項

5. 修復南京市上新河  
燕子磯江隄工程

(一) 需款數目 十一萬八千二百四十二元

(二) 說 明 查上新河及燕子磯段江隄自事變以來損毀已甚亟須增高培厚以策安全

第三項 1. 疏浚機坊港工程

(一) 需款數目 二十四萬一千元

(二) 說 明 查吳興縣屬機坊港爲西苕溪入太湖之主要幹流河內淤灘日積亟待疏浚以暢

宣洩估計需款如上數

### 第三項 2. 疏浚南京市秦淮河工程

(一) 需款數目 八萬元

(二) 說 明 查秦淮河城廂段日漸淤塞河水污濁亟待浚深俾資通暢

### 第三項 3. 疏浚上海市河道工程

(一) 需款數目 二十二萬九千元

(二) 說 明 查吳淞江爲航運及洩水要道其蘇州河一段擬委託浚浦局用小型挖泥機船浚深估需工款五〇、〇〇〇元至全市其他幹支河由上海市分期舉辦估需工款一五〇、〇〇〇元連管理費等二九、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 第四項 1. 修建江蘇沿江各閘座工程

(一) 需款數目 四萬元

(二) 說 明 查蘇省鎮澄間通江各港防止江水倒灌淹沒農田設有水閘十座以資操縱就中以丹徒包港孟河三處爲新式混凝土閘餘爲舊式石閘均有損壞亟待修理以利

啓閉

第四項 2. 堵閉歸江歸海各壩工程

(一) 需款數目 五萬元

(二) 說 明 查運河於冬春水落例於金灣東灣鳳凰新河壁虎褚山等歸江各口築壩堵塞以

維灌溉交通至伏汛水漲時卽行開啓俾宣洩入江倘猶盛漲未已則再開放歸海

三壩分洩入海以減運隄危機迨冬季水涸仍將歸海壩堵閉斷流以免延誤春耕

約需工款如上數

第五項 1. 江蘇測勘隊及設備費

(一) 需款數目 三萬元

(二) 說 明 查勘測蘇北運隄江南海塘以及沿江各閘座港道等工程並購置儀器等費估需

如上數

第五項 2. 安徽測勘隊及設備費

(一) 需款數目 三萬元

(二) 說 明 查淮河隄防關係皖北民生至重且鉅欲謀修復自以先行組織測量隊以及購置應用儀器俾資着手估需經費如上數

### 第五項 3. 上海測勘隊及設備費

(一) 需款數目 二萬五千元

(二) 說 明 查上海市現擬舉辦之各項工程均須先事測量計測勘及購置儀器等估需經費如上數

### 第六項 1. 防汛工料費

(一) 需款數目 一百四十五萬元

(二) 說 明 查防汛經費關係重要以大汛水溢事起倉猝苟能事前儲備充分材料必可防患未然減少災害茲隄防連年失修兼受黃水影響本年度尤不得不加緊防範預爲籌備所有三省兩市擬暫先列爲一、四五〇、〇〇〇元

### 第七項 1. 水文站測候站開辦費

(一) 需款數目 七萬九千五百三十三元

(二) 說 明 茲擬就江淮運河及太湖一帶重要地點恢復流量站計十二處水位站計五十三

處測候站計八處估計開辦經費爲七九、五三三元

### 第七項 2. 水文站測候站經常費

(一) 需款數目 七萬二千〇二十四元

(二) 說 明 查籌設江淮運河及太湖一帶重要地點流量水位等站計七十三處估需經常費

月計六、〇〇二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 第八項 1. 預備費

(一) 需款數目 一百十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元

(二) 說 明 查上列各項事業費在此金融不定工料猛漲之時特按照各項總數酌列總預備費百分之十五以資補救

水利委員會二十九年第一期水利事業經費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支付概算數	說	明
第一款	二十九年第一期水利事業經費	八、八六三、六七八元		
第一項	江蘇省水利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修建海塘工程費	三〇〇、〇〇〇	太倉一六〇、〇〇〇元常熟五〇、〇〇〇元松江五〇、〇〇〇元管理費一五〇〇〇元預備費二五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第二目	修建沿江各閘座及江隄工程費	一二〇、〇〇〇	閘座十道四〇、〇〇〇元江隄八〇、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第三目	堵閉江歸海各壩工程費	五〇、〇〇〇	堵歸江壩二〇、〇〇〇元堵歸海壩二五、〇〇〇元管理費二七五〇元預備費二二五〇元合如上數	
第四目	修復江北運隄工程費	五〇〇、〇〇〇	工程費四五〇、〇〇〇元管理費二二、五〇〇元預備費二七、五〇〇元合如上數	
第五目	測勘及設備費	三〇、〇〇〇	測勘費一五、〇〇〇元儀器設備費一五、〇〇〇元合如上數	
第二項	浙江省水利事業費	七四九、七四七		



<p>第一目 修建海塘工程費</p>	<p>五〇八、七四七</p>	<p>修建石塘等建築費四三四、〇八三元另工材料費五一、〇〇〇元修補費二三、六六四元合如上數</p>
<p>第二目 疏浚機坊港工程費</p>	<p>二四一、〇〇〇</p>	<p>挖土五十四萬公方全部土工測勘管理雜費等約計如上數</p>
<p>第三項 安徽水利事業費省</p>	<p>二、〇五五、〇〇〇</p>	
<p>第一目 修復淮隄工程費</p>	<p>一、一二五、〇〇〇</p>	<p>沿淮兩岸約長五百八十里一律增高培厚約須挑土七百五十萬公方所需工程管理等費約計如上數</p>
<p>第二目 工修復江隄工程費</p>	<p>九〇〇、〇〇〇</p>	<p>沿江幹隄約長六百公里約須挑土六百萬公方需工程管理等費約如上數</p>
<p>第三目 測勘設備費</p>	<p>三〇、〇〇〇</p>	<p>江淮隄岸測勘費一一、七一〇元儀器購置費一八、二九〇元合計如上數</p>
<p>第四項 南水北調京市事業費市</p>	<p>一九八、二四二</p>	
<p>第一目 修理上新河及燕子磯隄岸工程費</p>	<p>一一八、二四二</p>	<p>上新河及燕子磯兩區沿江堤岸增高培厚約長六萬五千八百公尺共需土三十九萬四千一百四十二方所需工程管理費約計如上數</p>
<p>第二目 疏浚秦淮河城廂段工程費</p>	<p>八〇、〇〇〇</p>	<p>秦淮河年久失修污穢不堪亟須疏浚以重衛生就城廂段連修隄深抽水等費約計如上數</p>
<p>第五項 上海水利事業費市</p>	<p>二、一〇三、〇〇〇</p>	
<p>第一目 修建海塘工程費</p>	<p>一、八四九、〇〇〇</p>	<p>浦東北區七五〇、〇〇〇元崇明區五五〇、〇〇〇元寶山區二五〇、〇〇〇元奉賢南匯川沙區一〇〇、〇〇〇元管理費九九、〇〇〇元預備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p>

第二目	工疏 浚 河道 費	二二九、〇〇〇	吳淞江五〇、〇〇〇元全市幹河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全市支河五〇、〇〇〇元管理費九、〇〇〇元預備費二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測勘及設備費	二五、〇〇〇	測勘〇一五、〇〇〇元儀器設備費一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項	設立各省市水文站 測候站經費	一五一、五五七	
第一目	水文站 測候站 開辦費	七九、五三三	流量站十二處水位站五十三處測候站八處開辦費約計如上數
第二目	水文站 測候站 經常費	七二、〇二四	流量站十二處水位站五十三處測候站八處每月約支經常費六、〇〇二元全年計如上數
第七項	防汛工料費	一、四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防汛工料費	一、四五〇、〇〇〇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之隄岸海塘預儲材料以爲防汛之所需酌列如上數
第八項	預備費	一、一五六、一三二	
第一目	預備費	一、一五六、一三二	上列各項專業費在此金融不定各項料工猛漲之時爲預防計爰再照各項總數酌列預備費百分之十五如上數

附行政院祕書處箋函

頃接

公 顧 編 要

貴會呈送二十九年第一期水利事業方案及經費概算籌地位圖等各附件祈鑒核一案經呈奉  
院長批「交陳部長羣周部長佛海梅部長思平楊委員長壽桐會同審查」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水利委員會

行政院祕書長陳春圃 五月九日

訓令技正楊星五

令飭驗收浙江海寧惠說感武丁等字號塘工具報憑核稿抄通則第十一條條文仰遵照由 員工字第七五號五月七日

令技正楊星五

查前據浙江塘工水利局魚電陳報惠說感武丁等字號塘工完竣在即是否另行派員驗收乞  
電示遵等情業經電復該局轉知該技正於監標後先赴滬再回杭驗收在案查接管卷內關於上項  
工程經前行政院核准飭撥經費八萬九千零十九元九角八分暨前水利總局呈准追加三萬三千  
八百零九元七角二分業已照撥據電前情合亟令仰該技正遵照先令電令調閱該局檔案并查照  
各省市舉辦水利工程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取具竣工圖表等件詳細驗收具報憑核通則摘錄附  
發此令

附抄發各省市舉辦水利工程通則第十一條條文一紙

委員長楊壽桐

第十一條 工程合同附件之規定如左

- 一、招標通告
- 二、投標規則
- 三、設計圖表
- 四、施工細則
- 五、標單標函

## 六、保證書 七、保固切結格式

訓令浙江塘工水利局局長

據本會技正呈報驗收海寧八堡惠說感武丁等字號塘工情形仰按所領全部經費指示整理以憑核辦由工字第一四八號六月二十四日

令浙江塘工水利局局長

據本會技正楊星五報告驗收該局修築海寧八堡惠說感武丁等字號石塘工程情形附送報告書及竣工圖表到會查該項石塘工程現據該技正等眼同勘驗尙屬相符應准驗收惟查接管卷內關於此案經該局先後向前財政部領到經費八萬九千零十九元九角八分及前水利局撥給追加費三萬三千八百零九元七角二分兩共十二萬二千八百二十九元七角經前水利局核准列入概算者計惠說感武丁字號石塘工程八萬二千三百三十四元三角及七堡涵洞六百五十七元八堡說感武字號柴壩三萬一千七百八十元被焚汽車一輛三千五百元建築衛兵營房一千一百二十元五角衛兵瞭望台一千四百五十七元九角撫卹費一千九百八十元合如該局所領之數茲查所附惠說感武丁石塘工程一項決算書共列支經費八萬二千四百六十一元二角九分較核定數超過一百二十六元九角九分而其中除工款七萬三千四百六十一元二角九分外其餘九千元則併列器具及管理費一項究竟管理費估數若干如何支配應即補送預算所購器具其種類數量及緣由如何亦應聲復其餘關於八堡說感武柴壩七堡涵洞及汽車營房瞭望台撫卹等六項是

否已辦倘已舉辦應將所支經費數目先行開具清單連同柴壩涵洞等竣工圖表一併呈復來會以憑復核飭造報銷仰即遵照趕緊辦理毋延此令

委員長楊壽楨

附技正楊星五原呈

案奉

鈞長員工字第七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前據浙江塘工水利局魚電陳報（文略）等因附抄發各省市舉辦水利工程通則第十一條條文一紙奉此遵於十六日晨七時偕同局長高樹華該局工程科長孫亦凡鍾翻譯及辦事員胡正之等搭車赴長安事前由杭州特務機關并阪聯絡官與長安宣撫班小野君已用長途電話接洽但臨時仍未能抽借卡車併派兵士護送適有海鹽縣綏靖隊載重車運米回去驛等乃搭車赴八堡工地蒙八堡分遣隊曹長派友軍四名保護當由塘工水利局主持現場工程者張嘉善及包商陳宏記代表陳國載隨同說明工作經過情形職隨即開始跟同監視丈量除水淹底脚工程已逾時間性無從查點察驗外大致尙屬相符當日即由海寧僱脚踏船趕回長安翌日折回杭垣所有奉命驗收八堡惠說咸武丁石塘情形理合檢同工程報告書工程實做數量表決算書及竣工圖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委員長楊

附呈報告書及圖表一册（略）

技正楊星五敬呈 五月廿九日

呈行政院

爲呈設初級水利技術訓練所附送簡章等件仰祈鑒核備案由

水字第一三號五月二十一日

竊維人才爲事業所由興矧水利一項於國計民生關係至鉅凡一切測勘疏浚及防禦等事尤非具有專門學術之員不足以資措置是以吾國曾有河海工程學校之設但經此次事變各級水利人才率多星散爲將來事業發展計亟應從事培養以免供不應求雖高等程度非短期內一蹴可幾而各測量繪圖及普通水文水工等學則灌輸較易本會成立以來因初級水利技術人員旣爲時勢所需要而本會經費預算俸薪及辦公費項下亦因員額未經補足或樽節開支尙有餘款可資挹注擬卽以此項餘款設立初級水利技術訓練所招收學員暫以三十名爲額訓練期間定爲一年備畢業後可由本會留用或分發各省市任用擬擬具簡章并課程表經臨兩費預算書等提出本會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除俟籌備就緒再行擬訂開學日期另文呈報外理合檢同初級水利技術訓練所簡章并課程表預算書等件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初級水利技術訓練所簡章并課程表經臨兩費預算書各一件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壽楣

水利委員會初級水利技術訓練所簡章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爲培植初級水利人才起見設立初級水利技術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學額暫設三十名

第三條 本所招收學員以具有左列資格者爲限

-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者
- 二·曾在公私立中學校肄業三年以上或有同等學力者
- 三·體格健全品行端正者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間爲一年訓練期滿經試驗及格者由所給予畢業證書酌留本會或分發  
各省市任用

第五條 本所所長由本會委員長兼任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二人  
至四人承所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第六條 本所教職員由所長遴派本會職員兼任或另行延聘之

第七條 本所課程以水利工程之普通各課爲主要并兼重實習課程表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經費由本會經費節餘項下支給之

第九條 學員受訓期內膳宿書籍及制服均由本所供給之

第十條 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後即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如在受訓期內因有重大過失致

受停學處分者應追回所支供給各費

第十一條 本所應有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呈報 行政院備案施行

水利委員會初級水利技術訓練所課程支配表

科目	目	每週授課時間	備	考
國文	文	二小時		
數學	包括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五小時		
測量	學	四小時		
繪圖	圖	三小時		
水文	學	四小時		
水工	學	八小時		
材料	力學	二小時		
史地	地	二小時		
外國文	文	三小時		
測量實習	習	三小時		





制	服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三十名每名夏冬兩身計四十元合如上數
其	他	二 〇 〇	〇 〇	

總計洋叁千捌百陸拾元

附註：本所教室宿舍辦公室廁所等土木工程均不在本預算之內

### 水利委員會初級水利技術訓練所月支經費預算書

名	稱	金	元	額	備	考
學生	津貼	九〇〇	〇〇	〇〇	學生三十名膳宿書籍津貼每名每月三十元	
教員	鐘點費	二八二	〇〇	〇〇	每月授課鐘點一百七十五小時本會職員兼任教授每月約八十一小時不另支薪外其餘九十四小時每小時三元計算	
勤	務	四八	〇〇	〇〇	勤務兩名每名每月二十四元	
紙張	筆墨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電	燈	六〇	〇〇	〇〇		
消	耗	六〇	〇〇	〇〇		
雜	支	五〇	〇〇	〇〇		
總計月支洋壹千伍百元						

### 附行政院指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照此令 件存

院長汪兆銘 五月廿五日

呈行政院

呈為本會初級水利技術訓練所經臨各費擬改在接管事業費餘款項下動支并附增該所經常費開支附送預算書  
稅鑒核備查由 工字第一五號六月二十四日

竊查本會前為培養初級水利技術人才擬設初級水利技術訓練所一案業經擬訂簡章及預算等件呈奉

鈞院第一六〇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惟前呈原案內聲明所需經臨各費由本會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一節本係因本會額定人員尙未補齊俸薪項下應有餘款且原擬預算亦從緊縮開辦費祇壹千捌百陸拾元經常費每月祇壹千伍百元故可勉資抵用不料現時物價步漲即學生津貼一項已有增加必要其他亦需酌量擴充而本會經費則因各省市海塘及江淮運隄均在修葺工作緊張人員逐漸增加委員亦有續奉簡任縱有少數節餘之款復不足資挹注而此項訓練所事關培養水利人才為測繪勘工及各處測候流量水位等站之用不容緩辦勢不得不另行設法經重擬該所經常費預算每月較前酌增柒百柒拾元提出第五次常務委員會議決預算照增并因事實需要添設事務員二人每月合支薪給壹百叁拾元連原列及增加各項共支貳千肆百元改在接管事業費餘款項下動支等語紀錄在卷查該所經臨各費既經常委員會議決改在接管事業費餘款項下動支應

即查照辦理將呈准在本會經常費節餘項下開支原案酌予變更俾資開辦其添設事務員二人係為繕寫講義及辦理一切雜務事實上亦確屬需要除前送開辦費預算并無增加外理合錄同重編月支經費預算表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查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重編初級水利技術訓練所月支經費預算表一份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壽楫

水利委員會初級水利技術訓練所月支經費預算表

名	稱	金	額	備	考
學生	津貼	一二〇〇	〇〇	學生三十名膳宿書籍津貼每名每月四十元	
教員	薪水	五八二	〇〇	專任教員一人月薪三百元担任八十一小時其餘九十四小時每小時三元計算	
管理員	薪水	一二〇	〇〇	專任管理員一人月支如上數	
事務員	薪水	一三〇	〇〇	事務員二人內一人月支七十元一人月支六十元合如上數	
勤務	工資	四八	〇〇	勤務二名每名每月二十四元	
紙張	筆墨	一〇〇	〇〇		

電	消	雜	總計月支洋貳千肆百元	
			支	耗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包括自來水等

附註 一、開辦費原列叁千捌百陸拾元未曾增加  
 二、經常費較原預算月增九百元全年共貳萬捌千捌百元  
 三、總計全所經費壹萬貳千陸百陸拾元

附行政院指令

呈暨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查此令預算書存

院長汪兆銘 六月廿七日

指令江蘇建設廳

呈報與汛員商定修復江高段運履實地辦法等情准予撥發工款并修正施工細則祈鑒核備案由 工字第一一九號六月八日

令江蘇建設廳

三呈及附件均悉該廳修復江北運隄江高段工程既經與汛員商定實施辦法應准先發第一期三成工款暨百分之五管理費半數兩共合成整數八萬元已於六月五日照數撥交來員吳禮初具領仰即知照轉發并飭剋日開工惟查關於壕坑土方工價原估數於前次所送表內列一萬八千

三百八十四元一角四分此次送表列爲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四元四角二分兩比相差六百元二角八分究係何故應即聲復其急要工程超過之數應俟開工後察勘工程情形再行核辦又所送施工細則第三章第六條應改爲「埽工鑲做臨水一面應將料根用齊板拍齊跨角處應拍成弧形以免裹溜」并應於同章第十一條後添列第十二條一條文曰「埽工照規定尺寸鑲做完竣後上加面土一尺」除將原件代爲改正存查外仰即修正施行一面查照本會看電趕緊補具經費預算書連同工程處成立及開工日期一併呈報來會以憑審核至此項工程雖因情形特殊由汛員承辦但實際負責仍爲該廳應由該廳長轉飭工程處按照計劃認真監督進行如期完成毋任稍涉延忽切切此令件存

委員長楊壽楨

附江蘇建設廳原呈三件

案查關於江北運河江高段復隄工程一案自奉

鈞會核准急要工程六項即經派員積極籌備復依運工向例令派陳以祿等爲永安高郵江都江防各汛正副汛員負責修守並令發永安高郵江都三汛工程數量表飭其開具最低限度工價並將各該汛招工辦法出工人數各汛組織施工程序暨竣工期限等項妥擬詳細辦法一併呈候核奪去後茲據永安等三汛汛員陳以祿等會同呈復稱謹就奉發數量表逐項開列工價其招工方法各就汛地招集夫頭招僱民夫出工人數視各汛工段距離及工程之繁簡而定各汛每日最多可招集約千名至各汛組織高郵汛

設正汛一名副汛二名隊目副隊目各三名兵丁六十六名內副目二十名永安汛設正汛一名副汛二名隊目副隊目各二名兵丁六十三名內副目十六名江都汛設正汛一名副汛二名隊目副隊目各三名兵丁八十四名內副目二十八名各該汛隊目兵丁平時負檢巡之責春修夏防則照料工程所有施工程序爲預定土船預約礮夫購置材料火麻購置埽工正雜各料準備妥當後各段各項工程同時開工其西隄碎石條石等工先行撈攬碎石撈拾條石同時填築土坡然後砌築至完工期限自領款後四日內開工六十晴天工竣等情並附呈各汛復隄工程工價表各一份到廳據此詳查所估工價與前奉

鈞會核准之原估列數略有增減然揆諸現時實際情形尙屬相當總計急要工程六項共需二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一元九角一分計超過原估四千九百九十七元八角所有管理監修預備各費均不在內此係事實所必需唯有懇請

鈞會准予追加以利進行至原呈所稱各就汛地招伏以及出工人數各汛組織均與從前辦理運工大致相符其施工程序與竣工期限所擬亦尙周密茲以汛期已迫前項急要工程亟待趕辦所需各項材料必須預爲採辦據各該汛員呈請撥款前來業經職廳籌墊款項先行分別購置以備應用除俟該工程處奉准設立後飭將各項工程施工期限付款標準等項詳細規定以憑核轉外理合抄同原送估表並編製估價比較表各檢二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

附呈永安高郵江都三汛汛員估價表各二份（略）估價比較表二份

江蘇建設廳廳長潘子義六月三日

### 江北運河江高段復隄工程各汛原估工價與汛員估價比較表

工 程 名 稱	永 安 汛			施 郵 汛			江 都 汛			共 計		
	原估工價	汛員估價	增或減	原估工價	汛員估價	增或減	原估工價	汛員估價	增或減	原估工價	汛員估價	增或減
1. 修築江都高郵東西運隄壕坑土方工程	894.24	894.24	—	6780.69	7680.59	—	12909.59	9915.39	2994.20	18984.42	16590.22	2394.20
2. 護築江都高郵西運隄壕坑土方工程	—	—	—	2845.19	2845.19	—	—	—	—	2845.19	2845.19	—
3. 修築江都高郵各段塌坡濬濬土方工程	8347.08	8347.08	—	9371.25	9371.25	—	9988.20	9988.20	—	27706.53	27706.53	—
4. 修築江都高郵各段堵工	—	—	—	23769.16	23769.16	—	1834.43	1834.43	—	25603.59	25603.59	—
5. 修築江都高郵西運隄壕坑石碎石土方工程	28027.50	28027.50	—	39106.88	39106.88	—	—	—	—	67134.38	67134.38	—
6. 江都六開至高郵界首東運隄壕坑土方工程	24192.00	24192.00	—	41580.00	48200.00	—	4620.00	24948.00	27720.00	90720.00	98112.00	7392.00
總 計	61460.82	61460.82	—	122453.07	127073.07	—	49080.22	49458.02	377.80	232994.11	237991.91	4997.80

附 註： 修築江都高郵東西運隄壕坑土方工程原估工價原列18984.14元，經核實為18984.42元，又原估總數應為232994.11元，本表均照更正數列入。



案奉

鈞會工字第一〇號指令職廳呈一件爲請就修復江高兩縣運隄核定工款項下先行酌撥若干萬元以資應付由內開呈悉據稱修復江高兩縣東西運隄一案施工在即請於核定工款項下先行酌撥若干萬元用資應付等情查此案前據該廳派科長宗阜東賈呈節以付款及包工等手續問題請示前來即經當面指示並飭妥速接洽進行迄尙未據將道辦情形具報本難撥款姑念工程急要准予墊發一萬元以資濟用仰即備具印收遞派委員來會具領一面將與江高兩縣訊員洽定承辦工程進行步驟及分期付款辦法並補具全部核定急要工程經費預算書暨施工細則等件刻日一併呈送來會以憑核辦毋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江高兩縣運河復隄工程前因亟待實施經派職廳科長宗阜東賈同摺呈督謁

鈞座請示進行辦法嗣據簽呈略稱遵於五月十九日由京轉滬道將在蘇與訊員洽商情形面陳

楊委員長詳爲報告所有運隄工程由各訊員負責辦理一節允予照辦惟付款辦法應改分五期第一期開工之前先發三成工程至三成五成七成時發第二第三第四期款各二成末期俟工竣驗收後發尾款一成囑再與訊員磋商返省後與各訊員再作討論亦已表示接受日昨

楊委員長來省時復已詳細陳明等語當經飭據各訊員開具復隄工程工價表並擬具招工辦法施工程序等呈送前來業經另文轉呈並爲迅赴事機計復由廳籌墊款項採辦施工時必需應用之各項材料一面編訂施工細則及復隄工程處經常費預算先後分呈

鈞會暨

省政府鑒核並擬具復隄工程處組織規程草案呈

省轉咨備案各在卷茲奉前因除遵編急要工程預算書另文呈送外理合先行具復仰祈

鑒核謹呈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

江蘇建設廳廳長潘子義 六月三日

案查江北運河江高段復隄工程業經派員籌備積極進行茲復擬訂施工細則一種凡四章四十六條除呈請

省政府鑒核備案外理合繕具前項施工細則二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

附呈復隄工程施工細則二份（略）

江蘇建設廳廳長潘子義 六月一日

呈行政院

呈爲遵令鑒擬黃河中牟決口一案擬請轉行請北政委會派員來京商榷委員會辦理籌堵專宜祈鑒核示遵由 水工字第二三號六月廿二日

竊奉

鈞院第十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中華民國前政府聯合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第八次會議議決所有未完事件應移送新中央政府繼續辦理等語紀錄在卷茲有黃河中牟堵口案及中華藥典擬具修訂案均未實行相應將以上原案兩件抄錄全部一份移送貴政府察照繼續辦理等由除將中華藥典修訂案另行交辦外茲抄錄黃河中牟堵口案全部文件一份令仰該會審擬具報此令等因附抄發黃河中牟堵口案一份奉此遵查關於黃河中牟決口就已往黃淮合流之歷史流量水性以及國

家經濟民生諸問題縝密研究若非加以堵合實不足以挽浩劫而奠民生雖現時格於事勢未能迅速施工但關於查勘測量設計以及蒐集材料等工作似宜於事前分別準備俾得相機進堵查奉發抄件暨本會接管前水利總局檔卷內有前臨時政府建設總署提出意見三項暨維新臨時兩政府技術人員商定實施辦法七條其第一條略為剋日會同籌設堵塞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辦理籌款設計及備料等事宜等語茲為集中人力財力通力合作冀收事半功倍之效起見擬酌採上述辦法之原則請由

鈞院轉咨華北政委會指派技術人員來京會商籌組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設籌進行以專責成案經提出本會第五次常務委員會議論意見相同即席議決通過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核經過情形并擬組設委員會各緣由備文呈復仰祈鑒核指示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壽楣

附行政院指令

呈悉已轉咨華北政委會查照指派人員來京會同該會籌劃進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汪兆銘 六月二十八日

代電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政府

電稱本年防汛經費先撥材料項下發一成五節節開送擬購材料名稱數量等項以憑核  
定行知領款由 工字第八〇號六月廿二日

江蘇陳省長浙江汪省長安徽倪省長南京特別市高市長上海特別市傅市長勛鑒本月卅日  
本會第五次常務委員會議決關於防汛經費按照各省市所送預算材料項下在七月底以前一  
律先按一成五核發由各省市統籌支配等語紀錄在卷查本年

貴省市所擬送防汛經費概算材料項下列（江蘇省三十七萬九千六百元浙江省四萬四千元安徽  
省三十七萬一千八百元南京市十四萬九百六十元上海市十萬八千五百元）先發一成五爲（江  
蘇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元浙江省六千六百元安徽省五萬五千七百七十元南京市二萬一千一  
百四十四元上海市一萬六千二百七十五元）應請轉飭經辦機關酌視防區情形就此數擇要開  
具擬購材料名稱數量價額暨放置地點剋日呈候本會核定行知後派員來會領款購辦以資防禦  
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趕緊辦理爲荷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壽楣養印

指令江蘇建設廳

呈爲據設計測量隊簽報暫停工作緣由及暫停期間需用經費開支辦法由 工字第一六六號七月六日

### 令江蘇建設廳

呈悉查測量設計爲舉辦水利工程之首要工作所有該廳設計測量隊隊長等既已調派江高

段復隄工程處任事應卽另遴相當人員接充將沿江七縣江隄及鎮澄間沿江閘座等趕緊陸續勘測一面將江南海塘設計圖表剋日繪製齊全呈候核辦所請暫停工作暨保管人員津貼在原預算預備費項下動支各節應毋庸議仰卽遵照并將遴員接充情形錄同履歷具報備核此令

委員長楊壽楨

### 附江蘇建設廳原呈

案據本廳兼水利工程設計測量隊長宗阜東簽呈稱竊職隊自三月二十一日成立以後卽經先後組隊出發勘估江北運河江高段東西隄工及常熟太倉松江三縣海塘工程業於六月上旬蒞事就中江北運隄工程業經擬具圖表呈送鈞廳鑒核辦理其江南海塘設計圖表尙待整理俟繪製竣事再行另文呈送查職隊規定勘估之第一期治水工程除上述外尙有沿江七縣江隄及鎮澄間沿江閘座尙待繼續進行惟職現奉令兼充江北運河江高段復隄工程處處長之職佐理工程師陶松巖林仕論兩員亦奉令調充該處副工程師上項未完勘估工作事實上無法進行不得已擬暫行停止俟復隄工程竣工再行呈請鈞廳令調陶林兩員回隊繼續工作至經常費預算原定四個月除已支一部外陶林兩員已他調事務員陶天鳴亦已停職應支薪津外勤費等均以六月五日爲止其餘兼任事務員陸韻笙兼任工程員劉泳挺仍留隊負保管文卷儀器之責所需津貼改在原預算第五項預備費項下支給是否可行理合將職隊停止工作緣由及暫停期間需用經費開支辦法具文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本廳技術人員素感不敷支配此次奉

令舉辦江北運河江高段復隄工程當以事屬急要卽經令派該兼隊長宗阜東兼充復隄工程處處長業經呈奉  
鈞會鑒核備案在卷並爲集中人才共赴事功起見復經令調該隊原屬本廳人員前往協助工作茲據前情咨核所陳尙屬實情所

擬經費開支辦法亦尙可行惟事關特飭是否可行本廳未敢擅專除指令迅將江南海塘設計圖表繪製呈核並轉呈  
省政府鑒核備查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

江蘇建設廳廳長潘子義 六月廿八日



# 會議紀錄

## 水利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費毓楷 奚則文 葉鼎新 汪原渠 董增儒 楊壽楨

列席者 殷松年 劉威甫 張士俊

主席 楊委員長 紀錄 祝雲軒

### 一·報告事項

- (1) 接收前水利總局事業費款計二十八萬五千八百三十二元四角三分
- (2) 技士王念慈派往蘇北督同蘇建廳人員測勘運隄據報經過大概情形
- (3) 本會函請徐州市張市長轉託淮陰縣鄭知事查復調查水利情形



## 二·討論事項

(1) 擬請 政府提前籌撥防黃搶險經費專款存儲以備非常之用案（汪常委原渠費常委  
毓楷提議）

議決 原則通過由工務處擬具約數概算附具說明提出下次會議討論一面將接收前水利  
總局移交事業費二十八萬五千八百三十二元四角三分先行專款存儲備作防汛搶  
險之用

(2) 二十九年各省市水利事業經費擬就蘇浙皖京滬五省市編送第一期概算以憑陸續  
請款興辦案（委員長交議）

議決 概算案修正通過呈送 行政院備案

## 水利委員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費毓楷 葉鼎新 汪原渠 董增儒 奚則文

列席者 殷松年 劉威甫 張士俊  
主席 費委員 紀 錄 朱維嵩

一·討論事項

(1) 復核蘇建設廳呈送修復江都六閘至高郵界首段運隄勘估需用工程款請 審核案(委員長交議)

議決 查清單所列四八兩項急要工程應改列次要餘照單列急要各項數目核共二十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二元連同加一管理監修預備等費計應列急要者總共二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一元此外次要工程及各費計共五十四萬三千七百七十六元由工務處另製清單提出下次會議決定

(2) 復核蘇省府咨送修築江都揚子橋至瓜洲段運隄護岸工程計劃概算請 審核案(委員長交議)

議決 原則成立經費數目由工務處另製清單提出下次會議決定

(3)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江淮運隄及海塘防汛經費預算案(委員長交議)  
議決 原則成立預算數目由工務處彙列總表提出下次會議決定

# 水利委員會臨時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 羣馮叔鸞代 周佛海薛光銀代 費毓楷 汪原渠 葉鼎新 董增儒 奚則文 楊

壽楫

列席者 殷松年 劉威甫 張士俊

主席 楊委員長 紀 錄 朱維嵩

## 一·討論事項

(1) 復核蘇建設廳呈送修復江都六閘至高郵界首段運隄勘估需用工程款附具清單請 審

核案(委員長交議)

(2) 復核蘇省府咨送修築江都揚子橋至瓜洲段運隄護岸工程計劃概算附具清單請 審

核案(委員長交議)

(3)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江淮運隄及海塘防汛經費預算附具總表請 審核案(委員長交議)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彙呈 行政院請予飭撥經費以資分別辦理并咨財政部查照

水利委員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費毓楷 汪原渠 董增儒 楊壽楣 葉鼎新

列席者 殷松年 劉威甫 張士俊

主席 楊委員長 紀錄 祝雲軒

一·報告事項

(1) 奚委員來函因赴鎮江公幹本日會議不克出席

(2) 本月三日臨時常務會議所通過之修復江都六閘至高郵界首段運隄又揚子橋至瓜洲段運隄工費兩案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江淮運隄及海塘防汛經費案經本星期二提出行政院會議將三案合併討論決議從五月份起每月撥十五萬元等語紀錄在卷已准

院祕書處錄案函知

二·討論事項

(1) 委員長交議水利委員會初級技術訓練所簡章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2) 委員長交議據浙江塘工水利局呈報海寧九堡趙魏及多士字號海塘工程開標結果最低標價超過原預算一倍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查標單所開各項工料價格超過原預算過鉅且施工期間亦嫌過長應由工務處逐項審核令飭明白聲復一面由會派員切實調查現時工料價格情形再行提出討論所有原投標三戶及前繳保證金應飭先行發還

(3) 委員長交議奉 行政院令飭會同京市府查勘八卦洲農民代表周其全等呈請撥款興修該洲堤隄業經派員會同查復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呈復 行政院請令京市府將未完工程查照第一第二兩期成案辦理并聲明該洲陸續放墾阻塞江流影響水利者至鉅嗣後如續行放墾應由京市府先行商准本會派員會同查勘以免與水爭利之害

(4) 委員長交議擬請恢復各省市重要測候流量水位站附具計劃預算請討論案  
議決 照案通過由會酌量緩急分期呈請 行政院撥款舉辦

### 水利委員會第四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費毓楛 奚則文 董增儒 汪原渠 楊壽楨

列席者 殷松年 張士俊 劉威甫

主席 楊委員長 紀錄 祝雲軒

#### 一·報告事項

(1) 據江蘇建設廳呈報委派該廳第二科科長宗阜東兼充江北運河江高段復隄工程處處長

(2) 據安徽建設廳呈報委派該廳第一科科長程遂初蚌埠工務局副局長張鏞兼充堵修淮隄工程處正副主任已到差視事並送臨時工程處印模

- (3) 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初級水利技術訓練所簡章已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
- (4) 據本會技士汪克正呈報往皖督率該省建設廳勘測隊實施測勘淮河隄岸情形
- (5) 據本會技士傅巖呈報前往徐淮一帶調查水利情形
- (6) 據本會技佐林雨春呈報前往蘇省督同建設廳派員查勘海塘情形
- (7) 據江蘇建設廳呈請將修復江高段運隄工程案內之掃工鉛絲及碎石工補砌縱肋等費共二萬一千餘元追列急要工程當經提出會務會議議決所請添購南關壩新壩越河三處掃工鉛絲款項二千一百六十元應令於核定總工程款內流用至大菱塘碎石工補砌縱肋損壞工程所需一萬九千六百元應俟開工後察勘實地情形再行察奪
- (8) 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呈復 行政院關於八卦洲農民代表周其全等呈請修築該洲埝隄查勘結果應由市政府辦理一案已奉 院令飭南京特別市政府知照
- (9) 修復江都高郵兩縣運隄一案現據蘇省建設廳呈報已與承辦員商定具體辦法自領款後四日內開工六十晴天完成附送估價表等件前來業經本會墊發第一期工程款三成及百分之五管理費半數兩共八萬元飭即轉發剋日動工又此次汛員所送估計表超出原預算五千五百餘元并已飭俟開工後察勘實際情形再行核奪

(1) 委員長交議准董常委增儒函復調查浙江趙魏多士等字號海塘工程投標情形請 公決案

議決 查現在物價步漲依照原預算不敷甚鉅且石塘工作時間須於拔樁後經過一百八十日之久中間須經大汛尤多危險除趙魏字號已築柴壩外多士字號自以暫行從事治標先築柴壩爲宜此事既經董常委在浙商得省長同意應即照函復所擬辦法辦理將所附柴壩工料估計表交由工務處核定咨請浙省府轉飭塘工局就前領經費七萬一千餘元除去此次柴壩需用款項其餘悉數專款存儲另案候撥一面由會呈報 行政院備案

(2) 委員長交議准蘇省府函請撥發防汛經費應如何統籌派撥請 公決案

議決 查本年度五省市防汛經費前經彙編預算與蘇省修復江北運隄經費併案呈奉 院議議決自五月份起每月撥十五萬元在案應俟款撥到會除先儘運工急需撥用外再酌就各省市情形核撥

(3) 委員長交議擬定各省市舉辦水利工程通則及督察各省市水利工程暫行規則兩草案請 審議案

議決 推費常委董常委汪常委先行審查再提出下次常委會議討論



## 水利委員會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費毓楷 汪原渠 楊壽楮 葉鼎新

列席者 殷松年 劉威甫 張士俊

主席 楊委員長 紀錄 祝雲軒

### 一·報告事項

(1) 五月份應領水利事業經費十五萬元業經如數領到

(2) 上次常委會會議議決浙江海甯九堡趙魏多士字號塘工標價超過原預算暫先改築多士字號柴壩餘款專案存儲一案已呈奉 院令准予備案

(3) 准前水利總局先後續移交事業費計十八萬二千七百零一元并准函稱所有應交事業費款已掃數移交等因到會計連前次報告接收之二十八萬五千八百三十二元四角三分共收到事業費四十六萬八千五百三十三元四角三分

## 二・討論事項

(1) 委員長交議擬於前水利總局續移交事業費項下酌提緊急搶險費連前存款共成四十萬元一併存儲備用案

議決 照案通過與前款併存專備緊急搶險之用

(2) 委員長交議本會擬從本年七月份起編印彙刊所需經費應於何款項下動支附具預算請 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所需經費在前水利總局移交事業經費除撥存防汛搶險費四十萬元外餘款項下動支

(3) 委員長交議本會擬先設漢口等處水位站南京二等測候所及正陽關流量站所需經費各費於未經呈 院核撥之先應於何款項下墊支附具預算請 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所需經費在未經呈奉 行政院撥發以前應先在前水利總局移交事業費餘款項下墊支

(4) 委員長交議本會擬設初級水利技術訓練所已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惟原案所定經臨各費由本會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一節現因事實上發生困難應改從何款項下動支請

公決案

議決 預算照增并因事實需要增設事務員二人每月共支薪給一百三十元連原列各項共支二千四百元所有經臨各費改在移交事業費餘款項下動支

(5) 委員長交議蘇浙皖京滬五省市防汛經費應如何統籌酌撥請 公決案

議決 按照各省市所送預算材料項下在七月底以前一律先按一成五核發由各省市統籌

支配

(6) 委員長交議奉 行政院令抄發籌堵黃河中牟決口一案茲擬呈請轉行華北政委會派員來京商組委員會辦理籌堵事宜請 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7) 費常委毓楷汪常委原渠報告審查各省市舉辦水利工程通則暨督察各省市水利工程暫行規則兩草案情形附具修正條文請 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呈報 行政院備案

水利委員會第一次會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楊壽楣 殷松年 劉威甫 張士俊 華若愚 華昌壽 吳兆瀛 林梅伯

主席 楊委員長 紀錄 朱維嵩

一·討論事項

(1) 本會處務暫行規程草案(總務處提)

議決 修正通過

(2) 本會會議規則草案(祕書處提)

議決 修正通過

(3) 准江蘇建設廳呈送修築江北運隄揚子橋至瓜洲段護岸工程計劃概算圖表需費二十

三萬二千餘元經派員複丈參酌現狀審核修正爲八萬五千三百零三元零七分應如何

辦理案(工務處長提)

議決 交常務委員會議

(4) 本年度各省市水利工程經費概算經前水利總局彙編呈奉前行政院令准備案應否由

本會照原概算或重編呈送 行政院備案以利施行案(工務處長提)

議決 交常務委員會議

水利委員會第二次會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楊壽楣 殷松年 劉威甫 華若愚 林梅柏 楊星五 溫文緯 楊組雲 唐 泳

華昌壽 馮 燮 張士俊 吳兆瀛

主席 楊委員長 紀 錄 朱維嵩

一·報告事項

(1)報告召集高郵永安二汛汛員徵詢籌修運隄工程意見情形(工務處報告)

二·討論事項

(1)請派員督同蘇建廳赴淮陰查勘水利情形案(工務處提)

議決 派傅巖華竹筠督同蘇建廳人員前往查勘

(2) 疏浚張福河及修浚淮陰以南運隄工程可否飭由淮陰縣辦理案(工務處提)  
議決 俟查勘員呈報接洽經過到會再行飭知辦理

(3) 本會職員考績規則草案(總務處提)  
議決 修正通過

(4) 本會處務會議規則草案(總務處提)  
議決 通過

(5) 本會庶務股辦事規則草案(總務處提)  
議決 交處務會議先行審核

(6) 本會公役服務規則草案(總務處提)  
議決 交處務會議先行審核

(7) 本會擬辦水文測候其人員應如何訓練案(主席交議)  
議決 由工務處擬訂辦法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 水利委員會第二次會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楊壽楣 殷松年 劉威甫 張士俊 華昌壽 華若愚 楊組雲 許和之 吳兆瀛

主席 楊委員長 紀錄 朱維嵩

一·討論事項

(1) 主席提出 各處水文站工作應如何推進案

議決 交工務處速擬詳細辦法

(2) 主席提出 漢口九江水利情形本會亟宜明瞭應否派員調查案

議決 派胡良恕薛靜遠前往調查

(3) 工務處張處長提出 本會技術人員訓練所章程草案

議決 交殷主任祕書松年唐祕書泳劉處長威甫華科長昌壽張處長士俊馮科長燮許科長

和之會同審查由殷主任祕書召集

(4) 工務處張處長提出 本會職員出差規則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5) 總務處劉處長提出 本會職員出差支用旅費規則草案

議決 本案測勘調查各項工程事務繁重爲適應預算撙節旅費計所有簡任人員出差旅費  
車船膳宿等項應改照二等及每日八元支用委任人員改照三等及每日六元支用餘  
照通過

(6) 總務處劉處長提出 本會職員值假規則草案  
議決 修正通過

(7) 工務處張處長提出 本會技術會議規則草案  
議決 通過

(8) 祕書處提出 本會委任以下職員應否呈報 行政院備案案  
議決 取具履歷呈 院備案

### 水利委員會第四次會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楊壽楣 殷松年 劉威甫 華若愚 祝雲軒 溫文緯 楊星五 許和之 吳兆瀛

華昌壽 張士俊 馮 燮



主席 楊委員長 紀錄 朱維嵩

一·討論事項

(1) 委員長交議 督察各省市水利工程暫行規則草案  
議決 再交修正提出常務會議討論

(2) 委員長交議 各省市舉辦水利工程通則草案  
議決 通過提交常務會議

(3) 委員長交議 本會儀器圖表管理規則草案  
議決 通過

(4) 工務處長提議 奉交江蘇省政府函送墊支太倉常熟兩縣上年防汛經費收支計算書  
表單據請予轉送核銷撥款歸墊一案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根據事實咨復蘇省政府

(5) 委員長交議 據江蘇建設廳呈為修復江高兩縣東西運隄工程實施在即擬請於核定  
工款項下先行酌撥若干萬元用資應付等情請 公決案  
議決 准先發款一萬元餘俟該廳將各汛員接洽情形及進行方法呈報到會再行核奪

(6) 委員長交議 據江蘇建設廳呈請追列修復江高段東西運隄急要工程費款二萬一千餘元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所請添購南關壩新壩越河三處埽工鉛絲款項二千一百六十元應令於核定總工款內流用至大菱塘碎石工補砌縱肋損壞工程所需一萬九千六百元應俟開工後察勘實地情形再行核奪除指令外並提出常務會議報告

### 水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楊壽楣 劉威甫 張士俊 殷松年

列席者 華昌壽 馮 燮 許和之 楊組雲 唐 泳 祝雲軒 吳兆瀛

主席 楊委員長 紀錄 祝雲軒

#### 一·報告事項

(1) 修復江都高郵兩縣運隄一案現據蘇省建設廳呈報已與承辦汛員商定具體辦法自領

款後四日內開工六十日晴天完成附送估價表等件前來業經本會墊發第二期三成工款及百分之五管理費半數兩共八萬元飭即轉發剋日動工

二·討論事項

(1) 據工務處先後簽呈擬於測候流量水位站整個計劃預算未奉核定以前先行恢復最重要水位站二十處并設置南京二等測候所一處附具經費預算及設置地點表請 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所需經費先由本會設法墊支

(2) 魯省濟南有水利局設置本會應否派員前往接洽聯絡以利水政設施案  
議決 先由私人與豫省方面通函接洽

(3) 蘇省建設廳呈送汛員承辦運隄工程估計表所需經費超過原估數五千五百餘元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應俟開工後隨時察勘情形再行核奪

水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楊壽楣 殷松年 張士俊

列席者 華昌壽 華若愚 吳兆瀛 馮 燮 許和之 祝雲軒 唐 泳

主席 楊委員長 紀錄 朱維嵩

一·討論事項

(1) 奉令會勘京市八卦洲壩隄一案呈 院後現准京市府咨請暫移培修上新河燕子磯區

圩隄經費四萬元培修該洲壩隄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議決 請咨復市政府查培修上新河燕子磯區圩隄經費前經列入本年度水利經費總概算

彙呈 行政院迄尙未奉核示未便率請指借

(2) 查勘淮陰一帶水利情形應否函告華北政委會建設總署以資接洽請 公決案

議決 由委員長具名致函殷總署長接洽

(3) 江北運河江高段復隄工程督察經費預算草案請 審議案

議決 照案通過

## 水利委員會第七次會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楊壽楣、殷松年 劉威甫 張士俊

列席者 華昌壽 吳兆瀛 馮 燮 許和之 楊組雲 祝雲軒 華若愚

主席 楊委員長 紀 錄 朱維嵩

### 一·討論事項

(1) 據江蘇省建設廳轉據常熟縣呈稱滄浦港日見淤淺計劃疏浚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疏浚經費未經列入本年度水利經費總概算應俟下年度由蘇省府擬具計劃及經費

預算咨請彙呈核准後再行核辦

(2) 本會應行編輯月刊應如何籌備進行案

議決 (一) 定名為水利委員會彙刊

(二) 第一期限本年七月份出版

(三) 由委員長指定編輯人員

(四) 每期暫以刊印二百本為限

(五) 編輯印刷各費由會編擬預算提出常務會議議決於事業費項下動支

(3) 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應否訂期召集案

議決 訂期本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召集

水利委員會彙刊 第一輯

一五二

# 附錄

## 會商中牟堵口辦法意見書

伯純

### 第一節 緣起

自黃河有決口之事，因交通不便，傳聞異辭，甚至歧說發生，黃淮並流，有謂中日兩軍，各據一口，有謂潰流塗徑，南北橫行。當此工情未明，工地難往之際，欲研究該項問題，必須先挈大綱，檢討既往，始能將紛繁頭緒，逐節整理，雖不敢謂扼其根柄，要其大，致亦不能越乎範圍過甚矣。所謂大綱者，約如下述數點：（一）黃河決口與潰流所經，（二）兩決口現在之情勢，（三）堵塞問題與黃淮合流之歧說，（四）堵塞方法與時期。

### 第二節 決口地帶

在二十七年，中日戰事入於平漢隴海兩路之黃河沿岸，渝方軍事駐在地長官，預先宣告當地民衆，迅速遷徙，並發每人五元至十元之搬家費。當時開封以西之中牟鄭縣一帶，沿河村民，幾於一空，時隔多日，並無異態，外出人民，紛紛潛回，突於某時間，距開封



西北一百十華里左右中牟縣境三劉砦黃河南岸，發生決口，未及多日，距三劉砦迤西五十華里外之京水鎮花園渡口南岸又決一口。按圖攷之，東距楊橋四十五里，西距惠濟橋三十里，其汛轄當在鄭上汛範圍內也。

### 第三節 潰流方向

在昔河有決口，工汛各員，必先攷查奪溜之情形，與潰流之方向，明其正溜、旁溜、分支之所趨。此次因特殊潰決，無人問津，然被災地帶，則有知之者。據其被災地帶，證以往年祥工（道光二十一年祥符大工）中工（道光二十二年中牟決口）鄭工（光緒十三年鄭州決口）之情形，則此次幾於完全相似。

「祥工潰流」查潰水大溜，直奔汴城西北角，分流爲二，匯向東南下注。至距省十餘里之蘇村口，又分二股，一股稍北，溜止三分，由陳留杞縣睢州柘城入皖省之亳州蒙城懷遠等縣。一股稍南，溜有七分，由通許太康鹿邑入皖省之太和潁上等縣，俱至臨淮關，彙合入淮，由五河泗洲盱眙，而達洪澤湖。

「中工潰流」豫省中河廳，探量口門，中泓水深一丈五尺，溜分兩股，由賈司河經開封之中牟尉氏，陳州府之扶溝西華等縣，入大沙河。東匯淮河，歸洪澤湖，此正溜也。由惠

河經開封之祥符通許，陳州府之太康，歸德府之鹿邑，潁州府之亳州，入渦河，南匯淮河，歸洪澤湖，此旁溜也。旁溜自祥符之秦山，東經開封城之西南，又東至陳留杞縣，南入惠濟河尾，歸渦河，此旁溜之分支也。

〔鄭工潰流〕水由鄭州東北兩鄉東姚堡，流入中牟縣市王莊出境，入祥符縣境，大溜趨向朱仙鎮南之鬧店，及西南之趙店，正南之并腰鋪，東南之西市等堡。水趨尉氏，由正北歇馬營，折向正東，直趨扶溝縣境，及於鄆陵縣之郟村等處。其通許之吳台邱閣等處，亦有漫水深至七八尺不等。而太康縣境，水由雀橋至長營，挾河出槽，直趨東南，入於鹿境。淮寧縣境之水，由柳林集會賈魯河大沙河之水，南流入於項城，由李村等牌流赴沈邱縣紙店等處，遂從槐店出境，至歸德府鹿邑一縣，由西南鄉因塚集等處，流入洛河，黃溝河，東流入于安徽太和縣境。

三劉砦位於中牟縣黃河南隄南一段，中汛二部，（舊河工分段）而與賈魯河甚近，本可循河南注，至周家口。但距開封西南四十里朱仙鎮地方，早因建築鐵道之關係，久已淤塞不通，加以花園口又決，水流遂在賈魯河惠濟河之間，平原漫衍。故豫中各縣，災情奇重。華北救災委員會底冊，災民有一百二十三十萬之多，而皖省下游各縣尚不在內。則災區之廣，可以概見矣。

#### 第四節 三劉砦堵築經過

自花園口潰決後，三劉砦一帶，水勢反殺，經過二十七年冬季，東流頓斷。開封附近黑崗口，河面本寬有二十華里，平昔來往行人，非一日不能到達。現已成爲旱灘，土人一日中能於徒步往返河南方面。以水陸變遷，事實需要，因將三劉砦缺處堵塞。檢閱各次施工報告書，有如下數點。

- (一) 口門寬度三百二十公尺。
- (二) 堵築工費約七十萬元。
- (三) 施工期間計四月，由二十八年二月起，至同年六月止。

#### 第五節 現在花園口形勢

三劉砦雖堵，而花園潰流如故。計自事變以來，從無人躬往其地爲測勘之工作者，故其狀況，惟憑空測之報告。據二十八年一月空測之圖，其口門寬度，約在五百公尺，而水深不知也。又據華北建設總署水利局參事某君口頭報告，謂現在情勢，與前不同，經二十八年伏秋兩汛之洗刷，擴大在一千公尺與八百公尺之間。又據水利局河川科某科長指圖報

告，謂潰流南岸，由西至東，「〇〇」已費八百萬元，築一形成長隄，惟其起點始於何處，終點達於何處，高寬幾許，長丈若干，該項空測圖中，並未標識，惜不能確切知之。

### 第六節 黃淮合流說發生

自決口潰流，形成擴大，而西南隅又新築有由西自東之長隄，在華北方面，視爲天然新河流，遂有黃河新道之名。一時豫東魯西冀北各縣，平日深受河患者，一旦覩此新形勢，乃主不堵缺口，力倡黃淮合流之議，既可以鄰爲壑，免受水災，又以河旣斷流，舊日河灘河槽，皆可開墾放種，增出若干田畝，以資生產。有此理想，上書建議，不乏其人，若河南宋海亭等，不過其顯著耳。

### 第七節 臨時政府之意向

宋海亭等主張自修民隄，游說北方當局，建設總署旣未加以贊同許可，亦未予以駁斥拒絕。豫中各縣平原沃壤，勢不能任其永陷於沉淪昏墊之中，且無論堵塞舊口與改築新隄，而以現時治安之情形，皆不能立時興工，此則無可諱言者。故外表暫作靜觀之態度，而內則主張挽歸故道者。承其示以最近呈復臨時政府之意見書中有曰

本署前於二十八年三月，曾就黃淮合流已往之歷史，及兩河之流量，兩河之水性，並導淮之既成工程，與現在之情況五點，分別詳述，證明兩河之不能合流，認爲非堵塞中牟決口，挽歸故道，不足以奠民生，而挽浩劫。

則其關於黃河利害，完全以全面着眼，不以局面爲從違，昭然若揭。而蘇皖兩省政府與人民，自應急起直追，向前邁進，誠爲目前切要之圖矣。

## 第八節 會商經過

吾人既聆得臨時政府內在之真意，進而與之爲具體之研究，互商結果，認爲堵塞爲決定之原則，待時係目前之偶然。且查舊日關於堵塞方法，均係先設專責機關，先從準備着手，如籌款，如測勘，如分設工段，如計劃引河，如購備工料，如整治運道，皆於大工之前，應作種種階段之籌備。既無廢時輟作之議，又無停工待料之患，此次事同一律，爰即商訂辦法。

(一) 擬請臨時維新兩政府，剋日會同籌設堵塞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辦理籌款設計（包括測勘與圖編造預算等）及備料等事宜。

(二) 該委員會由臨時維新兩政府，各派技術人員數人組織之，並按必要程度，設置事務人

員。

(三)工程之測勘，設計，工料預算，施工程序等項，應由委員會設法趕速完成。

(四)前項工作完成後，應即依據之，爲備料及施工之準備。

(五)工程實施時，應另行工程處，受委員會之指導監督，施行事。

(六)在可能範圍內，應儘先將預備工程，如禦水善後工程，運料道路，及引河，挑水壩等部份，趕速進行。

(七)一俟治安恢復，即爲本工程之實施。

## 說 淞

一 羽

曩余棹扁舟，過包山，登莫釐之峯，高覽遐矚，得考東山所謂大缺口者，於以知吳淞之病所由來矣。昔賢治水，有至精之學說。曰不患來水之多，而患去水之少。蓋太湖西南受天目諸流，西北則常潤宣歙，皆會陽羨，以成汪洋三萬六千頃，故害溥而利亦溥。太湖來水之弱，自築五堰始也。五堰既築，宣歙之水不東來，水弱而去水停，而下流復築垂虹寶帶諸橋以障之，則挂淤日多，三江所以失其故蹟也。吳淞既益改道而南，其首乃益改道而北。首尾皆淤，而中權遂有滯漲之勢，此水患之所以歲有聞也。水之通焉，不煩人工之浚，但使上流之水，奔騰流注，兩岸築圍逼溜，自能收刷沙之效。海口渾潮狎至，高浪如千軍萬馬之騰，迤靡西去，浮沙壅積河身，一遇清水，滔滔刮盪而下，則一雪如沃。若彼黃浦之水，夙稱難治者，卽以上源之水，力不能刷浮沙而使之去，是謂來水之多，而水去過少，吳淞之病，亦猶是也。三江之流，吳淞爲最弱矣。余以爲淞之所以受病之真因，在大缺口之不能洩水。水之自常潤下者，望瓜涇口而趨，一至莫釐峯下，阻遏不前，復挑大溜西行，使繞半島而入白洋灣，瓜涇之口，乃深居白洋灣內，此水之所以緩，而淤之所以

日多也。查大缺口在武山大村之間，乃湖水咽喉要道。北湖之水，所以洩入南湖者，賴此道也。嚮者口闊二三百丈，水勢瀾灩，此爲吳淞之第一口。湖水既少，宣歛一支，則來源較弱，而水勢緩。水過莫釐峯麓者，相抵而成挂淤，於是灘漲漸多，居民復種茭蘆其外，茭蘆愈多，數十年復成陸地，始而植秔稻，終乃構廬舍。至清乾隆時，口門僅存五十餘丈，而絕流設簾以捕魚蝦者，復踵接。蘆洲蔓延，水乃僅存一港，不可容刀矣。東山因是幾與大陸相聯，成爲半島。下流垂虹橋洩口復淤，吳淞之口，北移於瓜涇，口門原亦一百四十丈，今乃日就迫窄，一遇淫潦盛漲，水之自大缺口來，皆漫灘而過，旁溢四潰，不獨武山大村，動遭淹沒，卽水東一帶，暨東洞庭後山田地，皆有其魚之歎。迴瀾倒漾，害乃及於西洞庭，此大缺口所以能握吳淞之生命也。至若豪民占水爲田，本干例禁，自清光緒末年，有開墾拋荒地之詔。於是公然謬報升科，高築圍岸，繡塍交錯，三十餘年來，成爲厲階，不復顧水利之失宜矣。近歲凡有水患，吳淞流域，往往視他縣爲劇。而東西兩山，勢居上游，亦不能免昏墊之苦，則大缺口之爲害烈矣。夫吳淞爲太湖幹水，婁河黃浦爲之輔，婁高而淞下，浦曲而淞直，淞不改道，江南心腹之患也。（吳淞改道之說，曩年頗多論列，茲不贅述。）大缺口之不開，吳淞咽喉之患也。患於心腹，固足以致命，而患於咽喉，未嘗不足以喪生。頻年來玄黃龍戰，百事俱廢，水利之不舉也久矣。一旦大浸稽天，



洪流捲地，不知將何所措手足。論一吳淞，不禁復爲千百吳淞作杞憂矣。

## 水位報告

查水文測量，爲水利工程設計之重要資料。舉凡隄岸之修築，閘壩之設計，航道之疏浚，與夫河流之導治，胥賴水文測量精密之紀錄，以爲規劃之根據。事變卒起，各站水文工作，均無形停頓。本會成立伊始，卽着手調查，並就各河流重要地點，先予設置水位站，逐日觀測。茲據各站報告所得，列表統計如後。

民國二十八年七八九三月各站水位統計表 (水位以公尺計)

日期	七月		八月		九月		
	運河	淮河	運河	淮河		運河	
	三溝閘	蚌埠	三溝閘	蚌埠 蘇建廳設	蚌埠 皖建廳設	三溝閘	
1	5.176	17.08	5.784	18.73	18.66	6.328	
2	5.144	17.10	5.784	18.74	18.64	7.032	
3	5.208	17.40	5.816	18.71	18.64	7.192	
4	5.208	17.57	5.848	18.69	18.61	7.096	
5	5.208	17.71	5.920	18.67	18.60	7.256	
6	5.208	17.76	5.944	18.64	18.57	7.320	
7	5.208	17.93	5.976	18.61	18.54	7.352	
8	5.240	18.02	6.008	18.57	18.50	7.416	
9	5.240	18.09	5.940	18.51	18.45	7.448	
10	5.240	18.14	5.940	18.47	18.40	7.480	
11	5.240	18.20	5.972	18.41	18.34	7.480	
12	5.240	18.24	5.972	18.37	18.29	7.544	
13	5.144	18.27	6.136	18.31	18.20	7.576	
14	5.176	18.30	6.136	18.26	18.17	7.608	
15	5.208	18.32	6.168	18.20	18.11	7.736	
16	5.208	18.37	6.168	18.17	18.07	7.768	
17	5.400	18.46	6.232	18.12	18.02	7.736	
18	5.432	18.53	6.328	18.09	17.98	7.768	
19	5.432	18.56	6.392	18.03	17.93	7.768	
20	5.432	18.60	6.424	17.95	17.85	7.800	
21	5.400	18.62	6.456	17.92	17.82	7.800	
22	5.432	18.67	6.488	17.86	17.77	7.800	
23	5.464	18.71	6.552	17.81	17.72	7.800	
24	5.496	18.74	6.584	17.76	17.67	7.736	
25	5.496	18.78	6.616	17.71	17.61	7.704	
26	5.592	18.78	6.648	17.66	17.55	7.704	
27	5.592	18.79	6.712	17.61	17.50	7.704	
28	5.592	18.79	6.776	17.57	17.47	7.864	
29	5.592	18.79	6.872	17.51	17.41	7.768	
30	5.624	18.76	7.032	17.44	17.35	7.672	
31	5.656	18.73	7.160				
平均	5.353	18.28	6.283	18.17	18.08	7.542	
最大	5.656	18.79	7.160	18.74	18.66	7.864	
最小	5.144	17.08	5.784	17.44	17.35	6.328	

水利委員會彙刊 第一輯

附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份各站水位統計表 (水位以公尺計)

錄  
水  
位  
報  
告

日 期	淮 河		運 河		
	蚌 埠 蘇建廳設	蚌 埠 皖建廳設	三 溝 閘	六 閘	瓜 洲
1	17.40	17.31	7.640	6.934	3.391
2	17.35	17.26	7.576	6.834	3.361
3	17.32	17.21	7.544	6.784	3.281
4	17.24	17.14	7.480	6.764	3.171
5	17.17	17.08	7.480	6.754	4.141
6	17.11	17.03	7.416	6.674	4.101
7	17.06	16.97	7.384	6.734	4.041
8	17.00	16.91	7.352	6.604	4.011
9	16.96	16.86	7.320	6.544	4.111
10	16.89	16.80	7.288	6.494	4.171
11	16.81	16.72	7.224	6.464	4.371
12	16.76	16.66	7.160	6.304	4.441
13	16.70	16.60	7.128	6.174	4.531
14	16.63	16.54	7.064	6.114	4.501
15	16.58	16.49	7.064	6.124	4.401
16	16.52	16.43	7.032	6.134	4.311
17	16.43	16.34	7.032	6.074	4.391
18	16.40	16.31	6.936	5.994	4.191
19	16.34	16.23	6.904	5.944	4.051
20	16.26	16.14	6.840	5.914	3.861
21	16.16	16.06	6.776	5.934	3.811
22	16.13	16.03	6.680	5.934	3.661
23	16.10	16.00	6.712	5.814	3.601
24	16.08	15.99	6.744	5.894	3.531
25	16.01	15.95	6.680	5.914	3.471
26	15.98	15.90	6.680	5.754	3.611
27	15.94	15.86	6.584	5.704	3.671
28	15.91	15.83	6.552	5.624	3.661
29	15.87	15.78	6.488	5.654	3.641
30	15.81	15.73	6.520	5.584	3.561
31	15.78	15.70	6.488	5.584	3.461
平均	16.54	16.45	7.025	6.186	3.887
最大	17.40	17.31	7.640	6.934	4.531
最小	15.78	15.70	6.488	5.584	3.171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份各站水位統計表 (水位以公尺計)

日 期	淮 河		運 河			浙 江
	蚌 埠 蘇建廳設	蚌 埠 皖建廳設	三 溝 閘	六 閘	瓜 洲	八 堡
1	15.77	15.67	6.424	5.484	3.381	8.50
2	15.70	15.61	6.360	5.414	3.431	8.30
3	15.69	15.60	6.328	5.554	3.341	8.15
4	15.65	15.58	6.296	5.394	4.981	8.00
5	15.59	15.54	6.264	5.314	4.981	7.85
6	15.55	15.50	6.232	5.204	4.931	7.50
7	15.51	15.47	6.200	5.204	5.041	7.05
8	15.47	15.41	6.200	5.244	4.931	7.50
9	15.41	14.84	6.232	5.374	5.281	7.75
10	15.38	15.36	6.200	2.234	5.261	7.90
11	15.35	15.31	6.136	5.144	5.091	7.94
12	15.31	15.27	6.104	5.084	5.151	7.96
13	15.26	15.21	6.072	5.054	5.231	8.00
14	15.23	15.20	6.040	5.014	4.931	7.99
15	15.21	15.18	6.008	5.054	4.741	7.96
16	15.18	15.14	5.976	4.984	4.621	7.90
17	15.14	15.11	5.944	4.954	4.561	7.88
18	15.11	15.06	5.912	4.874	4.531	7.84
19	15.06	15.03	5.880	4.864	4.431	7.80
20	15.06	14.97	5.880	4.854	4.291	7.76
21	14.96	14.90	5.880	4.824	4.561	7.04
22	14.96	14.83	5.912	4.964	4.341	6.70
23	14.96	14.82	5.912	4.974	4.641	6.74
24	14.95	14.80	5.880	4.924	4.591	7.00
25	14.89	14.73	5.880	5.014	4.621	7.30
26	14.85	14.71	6.072	5.684	4.211	7.60
27	14.82	14.67	5.944	4.864	4.381	7.95
28	14.78	14.63	5.752	4.754	4.581	8.00
29	14.75	14.61	5.784	4.744	4.571	7.76
30	14.71	14.59	5.720	4.684	4.581	7.40
平均	15.21	15.13	6.047	5.091	4.609	7.70
最大	15.77	15.67	6.424	5.634	5.281	8.50
最小	14.71	14.59	5.720	4.684	3.341	6.70

水利委員會彙刊 第一輯

一六六

附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份各站水位統計表 (水位以公尺計)

日期	淮 河		運 河			浙 江
	蚌 埠 蘇建廳設	蚌 埠 皖建廳設	三 溝 閘	六 閘	瓜 洲	八 堡
1	14.67	14.57	5.688	4.644	4.651	7.20
2	14.63	14.55	5.656	4.624	4.711	7.00
3	14.61	14.54	5.656	4.604	4.681	6.70
4	14.58	14.52	5.624	4.574	4.481	6.60
5	14.57	14.47	5.592	4.534	4.441	6.30
6	14.51	14.41	5.560	4.514	4.481	6.00
7	14.45	14.33	5.528	4.484	4.511	6.25
8	14.37	14.25	5.464	4.464	4.561	6.50
9	14.29	14.16	5.432	4.444	4.441	6.60
10	14.19	14.07	5.464	4.494	4.501	6.95
11	14.09	13.96	5.464	4.444	4.471	7.20
12	14.01	13.86	5.464	4.374	4.411	7.33
13	13.93	13.78	5.464	4.364	4.361	7.45
14	13.83	13.71	5.432	4.324	4.351	7.30
15	13.77	13.64	5.400	4.304	4.271	7.00
16	13.71	13.57	5.368	4.264	4.211	6.70
17	13.65	13.50	5.368	4.284	4.151	6.30
18	13.57	13.46	5.368	4.204	3.961	5.90
19	13.53	13.43	5.336	4.194	3.881	5.45
20	13.50	13.40	5.336	4.124	3.881	5.10
21		13.38	5.272	4.094	3.961	5.05
22		13.34	5.240	4.124	3.871	4.70
23		13.30	5.240	4.084	3.911	5.10
24		13.26	5.240	4.024	3.871	5.40
25		13.23	5.240	3.974	3.871	5.75
26		13.18	5.208	3.894	3.951	6.50
27		13.17	5.208	3.764	3.981	7.00
28		13.17	5.208	3.64	4.081	7.45
29		13.19	5.208	3.594	4.151	7.20
30		13.20	5.176	3.454	4.151	7.00
31		13.21	5.144	3.364	3.991	6.70
平均		13.74	5.389	4.203	4.232	6.44
最大		14.57	5.638	4.644	4.711	7.45
最小		13.17	5.144	3.364	3.871	4.70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份各站水位統計表 (水位以公尺計)

日期	淮 河	運 河			浙 江
	蚌 埠	三 溝 閘	六 閘	瓜 洲	八 堡
1	13.19	5.112	3.334	3.971	6.50
2	13.17	5.080	3.294	3.871	6.40
3	13.15	5.048	3.284	3.871	6.30
4	13.12	5.016	3.264	3.611	6.35
5	13.09	4.984	3.234	3.661	6.45
6	13.05	4.984	3.234	3.621	6.50
7	13.03	4.952	3.324	4.001	7.10
8	12.98	4.952	3.484	3.901	7.20
9	12.98	4.888	3.654	4.151	7.25
10	12.97	4.888	3.304	4.161	7.30
11	12.90	4.856	3.304	3.971	7.40
12	12.86	4.856	3.254	3.931	7.10
13	12.80	4.888	3.284	3.961	7.05
14	12.76	4.856	3.234	3.921	6.50
15	12.75	4.824	3.194	3.911	6.45
16	12.76	4.824	3.214	3.891	6.35
17	12.76	4.824	3.184	3.841	6.25
18	12.78	4.792	3.144	3.721	6.20
19	12.78	4.760	3.124	3.601	6.15
20	12.78	4.760	3.174	3.711	6.10
21	12.70	4.792	3.184	3.701	6.20
22	12.76	4.792	3.164	3.711	6.35
23	12.64	4.760	冰	3.401	6.45
24	12.55	4.728	〃	3.321	6.50
25	12.43	4.696	〃	3.401	7.10
26	12.30	4.664	〃	3.541	7.25
27	12.26	4.600	〃	3.661	7.20
28	12.28	4.568	2.934	3.821	7.15
29	12.31	4.563	2.974	3.981	7.00
30	12.35	4.568	2.934	3.951	6.45
31	12.41	4.536	2.864	3.921	6.20
平均	12.76	4.819	3.214	3.796	6.67
最大	13.19	5.112	3.654	4.161	7.40
最小	12.26	4.536	2.864	3.401	6.10

水利委員會彙刊 第一輯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份各站水位統計表 (水位以公尺計)

日 期	淮 河	運 河		浙 江	
	蚌 埠	三 溝 閘	六 閘	瓜 洲 八 堡	
1	12.43	4.568	2.834	3.811	6.20
2	12.44	4.632	冰	3.731	6.15
3	12.45	4.696	〃	3.421	6.30
4	12.45	4.632	〃	3.481	6.45
5	12.41	4.600	〃	3.691	6.55
6	12.39	4.568	2.854	3.741	7.10
7	12.35	4.504	2.834	3.781	7.25
8	12.33	4.472	2.824	3.631	7.30
9	12.28	4.440	2.834	3.681	7.45
10	12.21	4.376	2.844	3.891	7.65
11	12.16	4.376	2.834	3.871	7.66
12	12.19	4.344	2.844	4.021	7.50
13	12.28	4.408	2.924	3.751	7.30
14	12.39	4.376	2.934	3.891	7.10
15	12.75	4.440	2.924	3.751	6.75
16	12.99	4.408	2.924	3.741	6.40
17	13.12	4.408	2.914	3.741	6.10
18	13.15	4.440	2.804	3.671	6.10
19	13.20	4.472	2.874	3.671	6.10
20	13.24	4.568	2.964	3.771	6.35
21	13.22	4.536	3.184	3.701	6.55
22	13.15	4.568	3.424	3.641	7.40
23	13.12	4.536	3.504	3.851	7.65
24	13.06	4.472	3.624	4.011	7.80
25	13.02	4.568	3.664	4.141	7.85
26	13.00	4.536	3.694	4.381	7.85
27	12.97	4.472	3.704	4.311	7.80
28	12.95	4.440	3.704	4.501	6.95
29	12.95	4.568	3.774	4.411	6.50
平均	12.70	4.497	3.130	3.851	6.97
最大	13.24	4.696	3.774	4.501	7.85
最小	12.16	4.344	2.804	3.421	6.10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份各站水位統計表 (水位以公尺計)

日 期	淮 河	運 河			浙 江
	蚌 埠	三 溝 閘	六 閘	瓜 洲	八 堡
1	12.89	4.600	3.704	4.251	6.40
2	12.89	4.536	3.634	4.051	6.30
3	12.94	4.536	3.544	4.001	6.15
4	12.96	4.536	3.434	4.121	6.40
5	12.98	4.536	3.394	4.251	6.55
6	13.02	4.536	3.394	4.351	6.60
7	13.07	4.536	3.404	4.521	6.65
8	13.14	4.536	3.394	3.771	6.80
9	13.19	4.536	3.384	3.951	7.10
10	13.33	4.504	3.324	5.031	7.30
11	13.35	4.504	3.424	5.181	7.45
12	13.36	4.504	3.384	5.401	7.35
13	13.35	4.600	3.474	5.261	7.10
14	13.31	4.504	3.364	5.451	7.00
15	13.31	4.536	3.414	5.381	7.00
16	13.26	4.536	3.394	5.261	6.85
17	13.23	4.536	3.404	5.061	6.75
18	13.20	4.504	3.424	4.911	6.50
19	13.18	4.504	3.424	4.871	6.45
20	13.13	4.568	3.454	4.901	6.40
21	13.12	4.536	3.444	5.011	6.50
22	13.09	4.536	3.464	5.021	6.80
23	13.06	4.504	3.384	4.961	6.95
24	13.03	4.504	3.454	5.351	7.10
25	13.03	4.568	3.544	5.341	7.25
26	13.05	4.536	3.564	5.481	7.40
27	13.06	4.536	3.514	5.351	7.30
28	13.07	4.504	3.464	5.321	6.95
29	13.07	4.536	3.484	5.301	6.45
30	13.09	4.568	3.554	5.201	6.40
31	13.11	4.632	3.564	4.961	6.30
平均	13.12	4.537	3.458	4.880	6.79
最大	13.36	4.632	3.704	5.481	7.45
最小	12.89	4.504	3.324	3.771	6.15

水利委員會彙刊 第一輯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份各站水位統計表 (水位以公尺計)

日 期	淮 河	運 河			浙 江
	蚌 埠	三 溝 閘	六 閘	瓜 洲	八 堡
1	13.12	4.504	3.484	2.048	6.05
2	13.16	4.568	3.514	2.063	5.95
3	13.30	4.632	3.654	1.873	6.00
4	13.46	4.600	3.524	1.833	6.25
5	13.69	4.632	3.614	2.038	6.40
6	13.74	4.568	3.544	2.123	6.75
7	13.67	4.568	3.514	2.118	7.15
8	13.62	4.600	3.504	2.258	7.30
9	13.57	4.600	3.594	2.583	7.40
10	13.53	4.536	3.534	2.428	7.55
11	13.51	4.536	3.534	2.398	7.30
12	13.49	4.536	3.524	2.528	7.15
13	13.47	4.600	3.514	2.528	7.00
14	13.44	4.632	3.614	2.413	6.80
15	13.40	4.600	3.534	2.103	6.55
16	13.37	4.600	3.464	1.968	6.20
17	13.30	4.568	3.454	2.068	5.90
18	13.23	4.600	3.484	2.008	5.55
19	13.15	4.568	3.504	2.048	5.80
20	13.13	4.728	3.644	1.873	6.50
21	13.05	4.664	3.644	1.943	6.85
22	12.98	4.600	3.614	2.153	6.90
23	12.92	4.600	3.584	2.123	7.10
24	12.89	4.600	3.604	2.243	7.15
25	12.86	4.600	3.624	2.233	7.15
26	12.81	4.600	3.634	2.008	7.05
27	12.76	4.600	3.584	1.858	6.85
28	12.73	4.600	3.544	1.668	6.70
29	12.66	4.568	3.504	1.708	6.65
30	12.62	4.568	3.454	1.373	6.60
平均	13.22	4.592	3.551	2.087	6.68
最大	13.74	4.728	3.654	2.533	7.55
最小	12.62	4.504	3.454	1.373	5.55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份各站水位統計表 (水位以公尺計)

日 期	淮 河	運			河	浙 江
	蚌 埠	御 碼 頭	三 溝 閘	六 閘	瓜 洲	八 堡
1	12.51	5.436	4.536	3,444	1,163	6.45
2	12.48	5.404	4.536	3,484	1,183	6.20
3	12.56	5.404	4.568	3,524	1,263	6.10
4	12.58	5.404	4.568	3,514	1,353	6.15
5	12.58	5.372	4.536	3,464	1,223	6.20
6	12.59	5.372	4.472	3,424	1,363	6.40
7	12.56	5.404	4.440	3,864	1,848	6.55
8	12.50	5.404	4.440	3,294	1,708	6.70
9	12.46	5.372	4.376	3,294	1,763	6.75
10	12.48	5.372	4.408	3,284	1,938	6.70
11	12.48	5.340	4.440	3,364	1,948	6.60
12	12.47	5.340	4.472	3,424	1,663	6.55
13	12.52	5.340	4.376	3,304	1,643	6.40
14	12.58	5.244	4.280	3,214	1,728	6.32
15	12.59	5.212	4.376	3,154	1,873	6.00
16	12.59	5.303	4.403	3,194	1,773	5.82
17	12.62	5.340	4.403	3,334	1,748	5.60
18	12.72	5.340	4.440	3,364	1,748	5.40
19	17.78	5.372	4.403	3,374	1,948	6.00
20	12.85	5.372	4.376	3,384	2,148	6.30
21	12.84	5.340	4.344	3,374	2,423	6.55
22	12.82	5.308	4.280	3,354	2,618	6.80
23	12.91	5.276	4,312	3,344	2,808	6.95
24	12.94	5.276	4,344	3,364	2,793	7.10
25	13.04	5,276	4,312	3,344	2,718	7.00
26	13.13	5,308	4,280	3,274	2,703	6.50
27	13.24	5,276	4,248	3,204	2,633	6.85
28	13.22	5,244	4,216	3,144	2,548	6.15
29	13.14	5,244	4,184	3,114	2,488	6.10
30	13.10	5,244	4,248	3,034	2,383	6.05
31	13.12	5,212	4,312	3,094	2,333	6.05
平均	12.74	5,327	4,385	3,316	1,973	6.35
最大	13.24	5,436	4,568	3,524	2,808	7.10
最小	12.46	5,212	4,184	3,094	1,163	5.40

水利委員會彙刊 第一輯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各站水位統計表（水位以公尺計）

日 期	淮 河	運 河			浙 江	
	蚌 埠	御 碼 頭	三 溝 閘	六 閘	瓜 洲	八 堡
1	13.16	5.212	4.264	3.174	2.338	6.05
2	13.28	5.212	4.248	3.144	2.418	6.10
3	13.32	5.244	4.248	3.186	2.408	6.25
4	13.34	5.244	4.296	3.199	2.438	6.45
5	13.33	5.244	4.312	3.219	2.398	6.60
6	13.33	5.276	4.280	3.374	2.443	6.60
7	13.35	5.276	4.280	3.349	2.523	6.75
8	13.34	5.276	4.264	3.329	2.483	6.95
9	13.36	5.244	4.216	3.274	2.468	6.90
10	13.38	5.244	4.232	3.194	2.318	6.70
11	13.40	5.244	4.232	3.194	2.248	6.50
12	13.42	5.212	4.216	3.139	2.113	6.45
13	13.39	5.212	4.184	3.029	1.983	6.35
14	13.37	5.212	4.284	3.064	1.848	6.15
15	13.30	5.212	4.280	3.139	1.753	6.15
16	13.27	5.244	4.296	3.144	1.698	6.10
17	13.23	5.340	4.392	3.229	1.618	6.15
18	13.18	5.276	4.264	3.244	1.838	6.30
19	13.14	5.212	4.296	3.234	1.833	6.40
20	13.04	5.212	4.312	3.254	1.983	6.55
21	12.95	5.180	4.312	3.289	2.138	6.45
22	12.88	5.180	4.200	3.264	2.313	6.25
23	12.88	5.116	4.216	3.269	2.388	6.35
24	12.87	5.212	4.392	3.369	2.213	6.40
25	12.90	5.276	4.376	3.399	2.168	6.20
26	12.97	5.244	4.392	3.384	2.293	6.15
27	13.00	5.244	4.344	3.404	2.168	6.15
28	13.04	5.244	4.376	3.314	2.133	6.30
29	13.02	5.244	4.392	3.329	2.173	6.10
30	12.96	5.276	4.456	3.354	2.213	6.45
平均	13.18	5.235	4.295	3.249	2.178	6.37
最大	13.42	5.340	4.456	3.404	2.523	6.95
最小	12.87	5.116	4.184	3.029	1.618	6.05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份各站水位統計表 (水位以公尺計)

日期	揚子江						備註
	漢口	武昌	舵落口	九江	蕪湖	南京	
1		19.33	19.53				1. 廢黃河零點較吳淞零點高二〇七公尺 2. 淮河運河各站水位係高於廢黃河零點之數 3. 揚子江浙江各站水位係高於吳淞零點之數
2		19.22	19.38				
3		18.94	19.17				
4		18.67	18.87				
5		18.25	18.57				
6		17.98	18.29				
7	17.75	17.69	18.00				
8	17.44	17.38	17.74				
9	17.14	17.14	17.47				
10	16.91	16.96	17.23				
11	16.60	16.62	16.97				
12	16.30	16.33	16.72				
13	16.05	16.04	16.49				
14	15.77	15.77	16.28				
15	15.56	15.59	16.12				
16	15.45	15.52	16.04			4.634	
17	15.46	15.55	16.03	4.13		4.754	
18	15.64	15.72	16.10	4.19		4.924	
19	15.87	15.96	16.25	4.30		4.904	
20	16.17	16.34	16.51	4.50		5.532	
21	16.60	16.71	16.84	4.77		4.956	
22	16.98	17.14	17.23	5.10	5.807	5.798	
23	17.44	17.51	17.56	5.46	5.947	5.066	
24	17.82	17.91	17.93	5.80	5.957	5.066	
25	18.20	18.30	18.31	6.12	5.927	5.066	
26	18.58	18.68	18.66	6.41	6.157	5.368	
27	18.97	19.11	19.07	6.68	6.257	5.368	
28	19.42	19.50	19.51	6.95	6.357	5.386	
29	19.88	19.93	19.95	7.28	6.557	5.486	
30	20.41	20.49	20.47	7.70	6.687	5.486	
平均		17.54	17.78				
最大		20.49	20.47				
最小		15.52	16.03				

### 本刊投稿簡章

- 一、本刊登載關於水利工程之論著計畫研究實施狀況等文字撰著或翻譯均所歡迎引據之處請註出以便閱者
- 一、來稿不拘文體務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有附圖請用墨水繪於白紙務求明晰並須字大線粗
- 一、來稿如為譯件務請附送原文以資參考否則亦希將原文題目著者及其來歷詳細示知
- 一、來稿揭載與否概不退還如欲將原稿寄還者須附足郵資並預先聲明
- 一、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修改之權如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一、來稿一經登載每千字酌酬國幣拾元至六拾元以副雅意
- 一、稿後須註明姓名住址並加蓋圖章以便領取稿費時核對
- 一、來稿須用掛號寄遞否則如有遺失本刊概不負責
- 一、來稿請逕寄南京瞻園路一二四號水利委員會編輯室

水利委員會彙刊第一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出版

編輯者 水利委員會

發行者 水利委員會

南京瞻園路一二四號  
電報掛號三〇五五

印刷者 華中印書局

南京太平路四一六號  
電話二二六〇七二二六〇八

